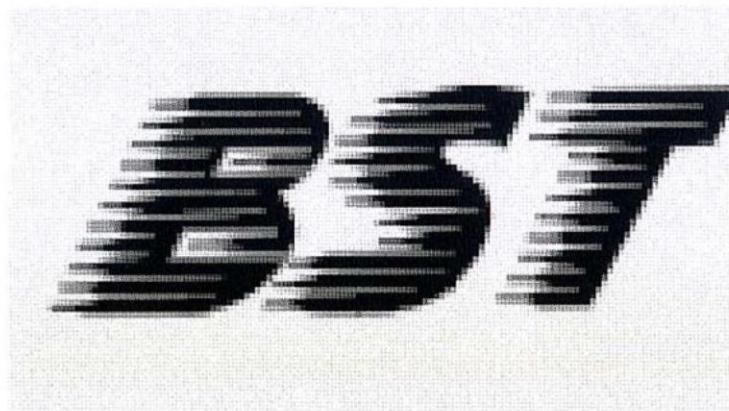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ST POWER (SHENZHEN) LIMITED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 37 号 A 栋 3 楼、C、D 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1、产品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温镍电池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技术标准，能在 55℃环境条件下维持 4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由于镍电池具备耐高温、稳定性、经济性的特点，在安防应急灯电源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由于镍电池含有重金属，在环保性方面受到关注。2006 年 9 月欧盟颁布的《基于 91/157/EEC 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 0.002% 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

二次电池产品中锂离子电池作为绿色环保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降低，其应用将覆盖更广的领域，并逐渐取代其他种类电池在市场的地位。

2013 年公司镍电池、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1%、14.48%，镍电池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电池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不断突破，镍电池存在被绿色环保电池替代的风险。

###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的生产过程会产生重金属污染，为确保生产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目前公司镍电池生产主体已迁至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该工业园定位于打造区域性的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能源、冶炼、医药、物流、印染、服装和纺织综合性产业基地，有配套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处理企业，公司的镍电池生产能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环评无违规批复，但不排除在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污染事故而影响经营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氢氧化镍、氧化镉、锂合金是公司二次电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79%，其中氢氧化镍的价格波动较大。氢氧化镍价格与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金属价格挂钩，2012 年至今，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金属价格波动区

间为 1.32 万美元/吨至 2.22 万美元/吨。

针对镍价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镍价的联动机制。镍价联动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得公司利润水平保持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镍价联动机制，或者镍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镍价的变动，则镍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氧化镉、锂合金、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 4、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的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技术以磷酸铁锂为主，应用在太阳灯储能、不间断电源灯产品等，销售规模较小。锂离子电池作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具有安全性高和环保性好的优点，但也存在能量密度不足的缺点。整个锂离子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跟不上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的步伐，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2012、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5 月，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9%、70.41% 和 66.07%。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受人民币升值影响，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汇兑损失分别为 3.17 万元、204.58 万元和-58.86 万元。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影响，公司购买了人民币远期套期保值产品来对冲风险。虽然上述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和降低人民币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持续保持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6、对赌事项

2011 年 6 月至今，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对公司增资并签署了三份对赌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见本转股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机构增资相关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条款，目前公司及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如下：

| 序号 | 承担义务方                  | 所承担义务内容   | 所承担义务触发条件  |
|----|------------------------|---|--|
| 1  | 电科电源                   | 回购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公司因未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     |
| 2  | 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           | 受让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挂牌上市，增资方可在三个月内要求转让股权      |
| 3  | 李伦                     | 向九鼎投资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33,000 股股份                                 | 公司未实现 2014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4,500 万元的经营目标 |
| 3  | 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 | 合计向鹏信基金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4,472 股股份、合计向思迈特咨询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3,300 股股份 | 公司未实现 2014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4,500 万元的经营目标 |

上述潜在义务可以分为三方面：其一是公司因未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公司将恢复承担可能回购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

其二是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表中所列条件下，承担的受让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

第三是公司若未实现 2014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4,500 万元的经营目标，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等股东承担的以股权补偿的义务。

公司所涉及的义务一在申报期内及挂牌上市后得到解除；李伦等股东承担的义务二限于其与九鼎投资等机构股东之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李伦等股东承担的业绩对赌义务三，经测算若业绩未达标，相应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52.96% 下降到 51.34%，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具有决定性，不改变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普通术语.....  | 10 |
| 二、专业术语.....  | 11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1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2 |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2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3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
| (一)股权结构图.....  | 14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5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15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6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6 |
| (一)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7 |
| (二)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机构增资相关补充协议情况.....                                  | 23 |
| (三)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27 |
| (四)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28 |
| (五)香港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28 |
|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32 |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 32 |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 33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4 |
| 七、相关机构.....  | 35 |
|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
|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35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5 |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35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6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36 |
| (一)主营业务.....   | 36 |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36 |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9 |
|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 39 |
|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40 |
| (三)产品生产流程.....   | 40 |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42 |
| (一)采购模式.....   | 42 |
| (二)生产模式.....   | 43 |
| (三)销售模式.....   | 43 |
| (四)研发模式.....   | 45 |
| (五)母子公司协作模式.....   | 45 |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7 |

|  |    |
|--|----|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47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50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52 |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55 |
| (五) 员工情况.....  | 56 |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8 |
| (一) 营业收入构成.....  | 58 |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58 |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61 |
|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65 |
| (五)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67 |
| (六) 持续经营能力.....  | 70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2 |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72 |
| (二) 行业发展状况.....  | 75 |
| (三) 公司相关产品市场规模.....  | 78 |
| (四) 基本风险特征.....  | 83 |
| (五) 行业竞争格局.....  | 84 |
|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85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9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0 |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0 |
|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90 |
|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0 |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1 |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91 |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 92 |
| (二) 资产完整情况.....  | 92 |
| (三) 机构独立情况.....  | 92 |
| (四) 人员独立情况.....  | 92 |
| (五) 财务独立情况.....  | 92 |
| 四、同业竞争.....  | 93 |
|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 94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94 |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94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95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95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95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96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96 |
| (七)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6 |
| 七、子公司治理.....   | 97 |
| (一) 股权结构.....  | 97 |
| (二) 利润分配.....  | 97 |
| (三) 公司治理.....  | 9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9 |

|                                |     |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 99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99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99  |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0 |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1 |
| (一)会计期间                        | 111 |
| (二)记账本位币                       | 111 |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11 |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13 |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13 |
| (七)金融工具                        | 114 |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18 |
| (九)存货                          | 119 |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20 |
| (十一)固定资产                       | 124 |
| (十二)在建工程                       | 126 |
| (十三)借款费用                       | 126 |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28 |
| (十五)商誉                         | 130 |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 130 |
| (十七)预计负债                       | 131 |
| (十八)收入                         | 131 |
| (十九)政府补助                       | 133 |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 |
|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34 |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35 |
| 三、税项                           | 135 |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35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35 |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36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37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37 |
|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 138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39 |
|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1 |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 141 |
|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 143 |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144 |
|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 149 |
|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50 |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50 |
| 七、重大投资收益                       | 153 |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153 |
| 九、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55 |
| 十、主要资产情况                       | 158 |
|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 175 |
|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83 |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3 |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 183 |
| (二)关联方信息                       | 184 |

|   |            |
|---|------------|
| (三) 关联交易.....   | 184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 185        |
| (五) 关联交易定价.....   | 185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185        |
|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5        |
|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185        |
|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5        |
|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6        |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86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6        |
| 十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87        |
|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188        |
|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 <b>192</b>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2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3        |
| <b>第六节 附件 .....</b>   | <b>196</b>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6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6        |
| 三、法律意见书.....  | 196        |
| 四、公司章程.....   | 196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6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6        |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电科电源、公司、本公司、<br>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电科有限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电科电源（深圳）             | 指 | 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前身                   |
| 电科国际                 | 指 | 电科国际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前身的控股股东                  |
| 力赛科技                 | 指 | 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                            |
| 衡阳电科电源、衡阳电科          | 指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 香港电科电源、香港电科          | 指 | 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BST POWER HONGKONG LIMITED） |
| 九鼎投资、永乐九鼎            | 指 |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鹏信基金                 | 指 | 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思迈特咨询                | 指 |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二次充电电池     | 指 | 放电后可通过充电使之恢复并能循环使用的电池  |
| 镍电池        | 指 |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含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  |
| 锂离子电池      | 指 | 采用嵌锂型材料为正负极活性物质的二次充电电池   |
| 磷酸铁锂离子电池   | 指 | 是采用磷酸亚铁锂为正极的一种锂离子电池  |
| UPS、UPS 电源 | 指 | 是不间断电源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的缩写，主要由主机、储能部件组成，能在交流输入正常或者异常时，确保负载设备稳定、可靠、不间断供电             |
| 太阳能电池      | 指 | 太阳能电池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按照材料不同，可分为硅太阳能电池、多元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聚合物多层修饰电极型太阳能电池、纳米晶太阳能电池、有机太阳能电池    |
| 比能量        | 指 |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的电池所储存的能量，前者称为质量比能量，一般用 (Wh/Kg) 为单位，后者称为体积比能量，一般用 Wh/L                                    |
| 比功率        | 指 |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的电池所释放的功率，前者称为质量比功率，一般用 W/Kg 为单位，后者称为体积比功率，一般用 W/L  |
| 电池容量       | 指 | 在规定条件下，满荷电态的电池完全放电所能放出的电量，一般用安时 (Ah) 为单位   |
| 循环寿命       | 指 | 在规定条件下，电池容量衰减到制定的容量前所能进行的充放电次数   |
| ISO        | 指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的缩写，国际标准化组织。本公司已经取得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                       |
| 欧盟 CE 认证   | 指 | CE 是欧共体 (Communate Europeia) 的法文简写，任何国家的产品要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必须通过 CE 认证                                  |
| 美国 UL 认证   | 指 | UL 是保险商试验所 (Under 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是一家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UL 认证是一种产品的安全认证                     |
| CMA 认证     | 指 | CMA 是中国计量认证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的缩写，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最基本的要求，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7503385133

组织机构代码：73627366-9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A栋3楼、C、D栋

邮编：5181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司敏

电话号码：+86-0755-84260300, 84260303

传真号码：+86-0755-84260306

电子信箱：info@bstbattery.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电池行业的分类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池制造行业（C384），其中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为C3841、镍氢电池制造行业为C3842、镍镉等其他电池制造行业为C3849。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应急照明灯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电池等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831373

2、股票简称：电科电源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7,000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李伦和陈建华，两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李伦和陈建华作为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98,720 股、799,488 股、199,872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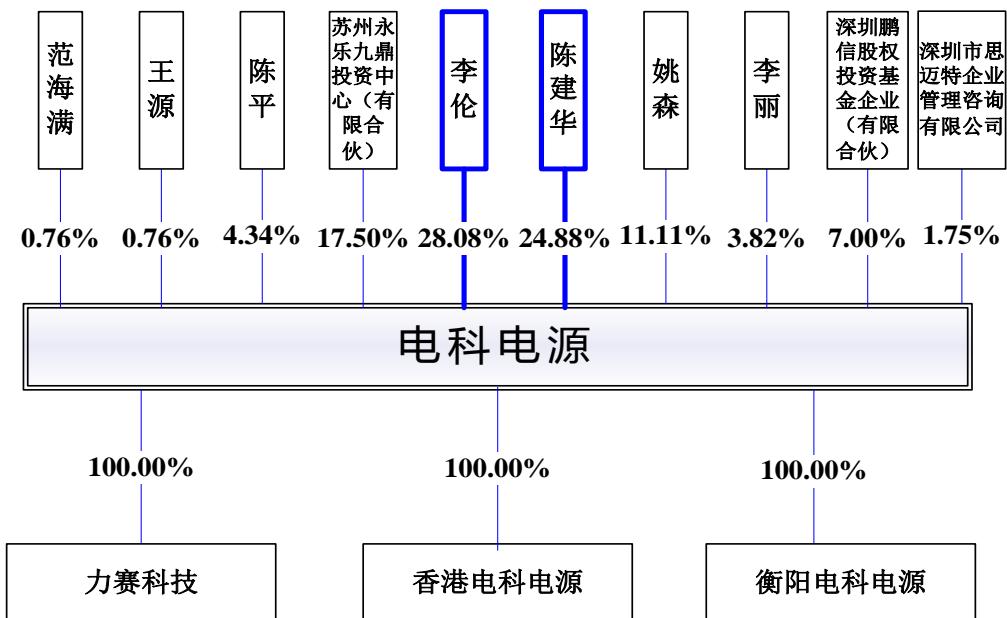
1,771,412 股、708,565 股、177,141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此次股份转让系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发生转让的，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本次从控股股东李伦、陈建华处分别受让的股份总数 3,770,132 股、1,508,053 股、377,013 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此之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平、王源、范海满三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受限股份数量(股)  | 转让受限原因                |
|----|-------|------------|--------------|------------|-----------------------|
| 1  | 李伦    | 19,654,089 | 4,913,522    | 14,740,567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建华   | 17,418,883 | 4,354,721    | 13,064,162 | 副总经理、董事               |
| 3  | 姚森    | 7,773,873  | 1,943,468    | 5,830,405  | 董事                    |
| 4  | 九鼎投资  | 12,250,000 | 9,736,579    | 2,513,421  |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受让的部份股份 |
| 5  | 陈平    | 3,036,863  | 3,036,863    | —          | —                     |
| 6  | 李丽    | 2,672,352  | 2,672,352    | —          | —                     |
| 7  | 鹏信基金  | 4,900,000  | 3,894,631    | 1,005,369  |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受让的部份股份 |
| 8  | 思迈特咨询 | 1,224,998  | 973,656      | 251,342    |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受让的部份股份 |
| 9  | 王源    | 534,471    | 133,618      | 400,853    | 监事                    |
| 10 | 范海满   | 534,471    | 133,618      | 400,853    | 监事                    |
| 合计 |       | 70,000,000 | 31,793,028   | 38,206,972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
|----|-------|---------------|---------|-------|-----------|
| 1  | 李伦    | 19,654,089.00 | 28.08%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2  | 陈建华   | 17,418,883.00 | 24.88%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3  | 姚森    | 7,773,873.00  | 11.11%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4  | 九鼎投资  | 12,250,000.00 | 17.50%  | 法人股东  | 否         |
| 5  | 陈平    | 3,036,863.00  | 4.34%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6  | 李丽    | 2,672,352.00  | 3.82%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7  | 鹏信基金  | 4,900,000.00  | 7.00%   | 法人股东  | 否         |
| 8  | 思迈特咨询 | 1,224,998.00  | 1.75%   | 法人股东  | 否         |
| 9  | 王源    | 534,471.00    | 0.76%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10 | 范海满   | 534,471.00    | 0.76%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合计 |       | 70,000,000.00 | 100.00% | -     | -         |

股东李伦与陈建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股数量占总股数的 52.9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丽为李伦胞妹，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伦和陈建华夫妇。李伦持有公司 19,654,089 股，持股比例为 28.08%；陈建华持有公司 17,418,883 股，持股比例为 24.88%。夫妻共同持有公司 37,072,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96%。自电科电源成立之日起，李伦、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 50%以上，并且李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

李伦，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6062119640203XXXX。现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工作单位          | 职位       |
|-------------------------|---------------|----------|
| 1982 年 2 月—1994 年 2 月   |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 电力调度员    |
| 1995 年 5 月—1998 年 10 月  | 深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部经理    |
| 1998 年 11 月—1999 年 10 月 | 深圳市万德莱实业有限公司  | 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
| 2002 年 1 月—至今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陈建华，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6060219660709XXXX。现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工作单位          | 职位       |
|--------------------------|---------------|----------|
| 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   | 江西鹰潭市公共汽车公司   | 工程师、机务科长 |
|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 | 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计划科长     |
|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 | 深圳市万德莱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   | 深圳市协通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2002 年 5 月—至今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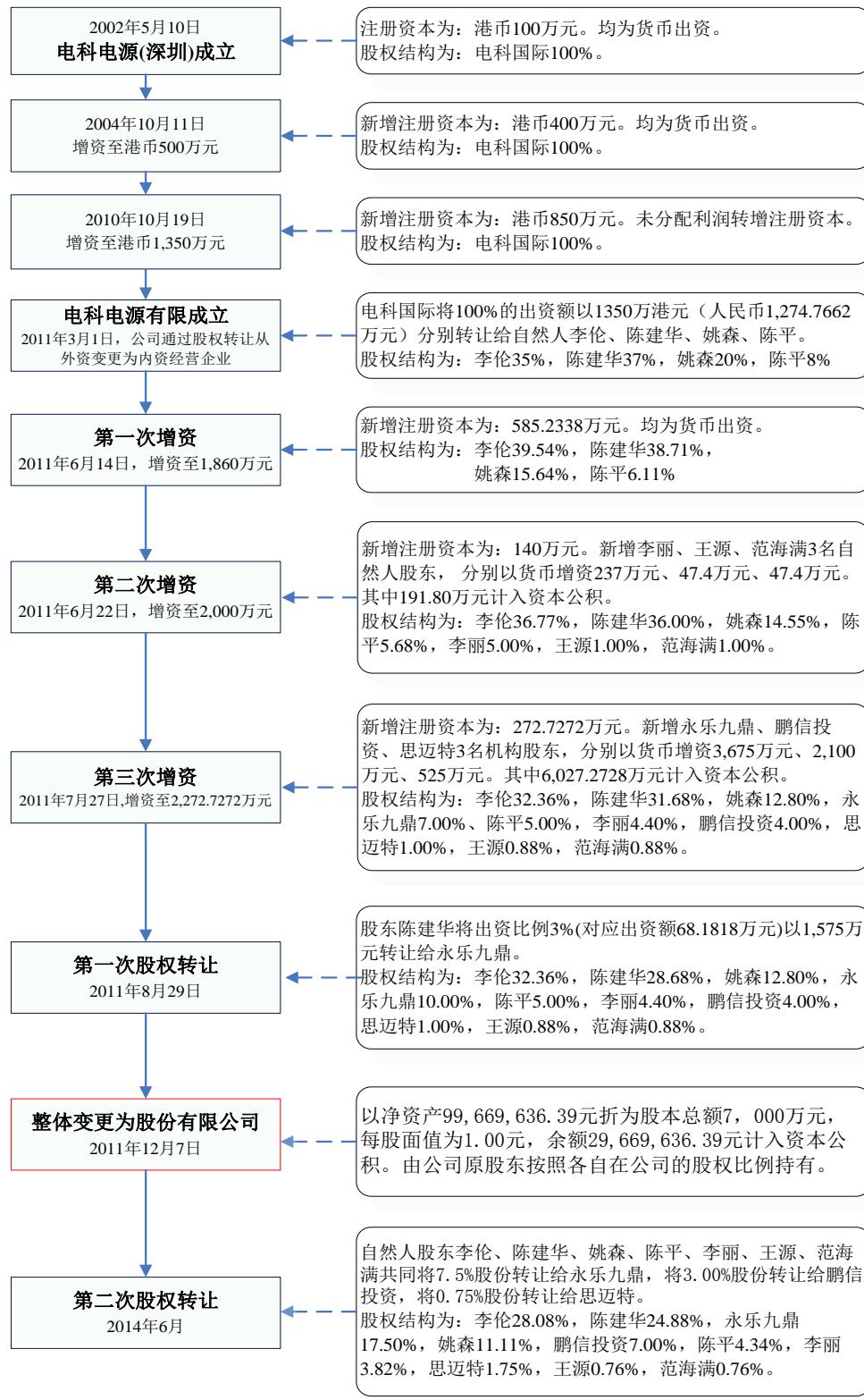
#####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 为李伦和陈建华。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况如下：



1、2002年5月，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设立

电科电源（深圳）由电科国际出资港币 100 万元设立，其中注册资本分两次投入，首次出资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投入港币 21 万元。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外）验资报字（2002）第 0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电科国际首次缴纳出资额港币 21 万元。2002 年 10 月 9 日电科国际缴纳第二期出资额港币 79 万元，经深圳市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验资报字（2002）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4 月 25 日，电科电源（深圳）经由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深外经贸资复（2002）1188 号文件核准，200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2）0406 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4403075033851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电科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 100.00% |

## 2、2004 年 10 月，电科电源（深圳）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5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6 日，电科电源（深圳）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 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电科电源（深圳）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龙复（2004）582 号文件批准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至港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港币 400 万元由电科国际分两次投入，出资后电科国际合计出资港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第一次投入港币 265 万元，由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5）第 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次投入港币 135 万元，由深圳永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深永信会验字（2005）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电科国际有限公司 | 5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 100.00% |

## 3、2010 年 10 月，电科电源（深圳）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1,350

万元)

电科电源（深圳）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 1350 万元，本次增资的港币 850 万元，由电科电源（深圳）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437,16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按 2010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0.87496 折算。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电科国际合计出资港币 1,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电科电源（深圳）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龙复（2010）195 号文件批准增加注册资本。2010 年 10 月 18 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业信验字（2010）31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电科国际有限公司 | 1,35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350.00 |      | 100.00% |

#### 4、2011 年 3 月，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2 月 15 日，电科电源（深圳）取得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龙复【2011】0059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原股东电科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以港币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伦、姚森、陈建华、陈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注册资本由港币 1,3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74.766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名称由“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以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陈建华 | 471.6635   | 货币   | 37.00%  |
| 李伦  | 446.1682   | 货币   | 35.00%  |
| 姚森  | 254.9532   | 货币   | 20.00%  |
| 陈平  | 101.9813   | 货币   | 8.00%   |
| 合计  | 1,274.7662 |      | 100.00% |

#### 5、2011 年 6 月，电科电源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6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8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2338 万元,分别由股东李伦认缴 289.2918 万元、陈建华认缴 248.3365 万元、陈平认缴 11.6587 万元、姚森认缴 35.9468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735.46   | 货币   | 39.54%  |
| 陈建华 | 720.00   | 货币   | 38.71%  |
| 姚森  | 290.90   | 货币   | 15.64%  |
| 陈平  | 113.64   | 货币   | 6.11%   |
| 合计  | 1,860.00 |      | 100.00% |

#### 6、2011 年 6 月, 电科电源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人民币 331.80 万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9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王源以人民币 47.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新股东范海满以人民币 47.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新股东李丽以人民币 23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735.46   | 货币   | 36.77%  |
| 陈建华 | 720.00   | 货币   | 36.00%  |
| 姚森  | 290.90   | 货币   | 14.55%  |
| 陈平  | 113.64   | 货币   | 5.68%   |
| 李丽  | 100.00   | 货币   | 5.00%   |
| 王源  | 20.00    | 货币   | 1.00%   |
| 范海满 | 2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2000.00  |      | 100.00% |

#### 7、2011 年 7 月, 电科电源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72.7272 万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272.7272 万元，本次实际收到 6,30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7272 万元，剩余 6,027.27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272.7272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九鼎投资以人民币 3,67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9.0909 万元、新股东鹏信基金以人民币 2,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9091 万元、新股东思迈特咨询以人民币 5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727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735.46   | 货币   | 32.36%  |
| 陈建华   | 720.00   | 货币   | 31.68%  |
| 姚森    | 290.90   | 货币   | 12.80%  |
| 陈平    | 113.64   | 货币   | 5.00%   |
| 李丽    | 100.00   | 货币   | 4.40%   |
| 王源    | 20.00    | 货币   | 0.88%   |
| 范海满   | 20.00    | 货币   | 0.88%   |
| 九鼎投资  | 159.09   | 货币   | 7.00%   |
| 鹏信基金  | 90.91    | 货币   | 4.00%   |
| 思迈特咨询 | 22.73    | 货币   | 1.00%   |
| 合计    | 2,272.73 | -    | 100.00% |

### 8、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原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本公司 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九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735.46   | 货币   | 32.36% |
| 陈建华 | 651.8182 | 货币   | 28.68% |
| 姚森  | 290.90   | 货币   | 12.80% |
| 陈平  | 113.64   | 货币   | 5.00%  |
| 李丽  | 100.00   | 货币   | 4.40%  |
| 王源  | 20.00    | 货币   | 0.88%  |
| 范海满 | 20.00    | 货币   | 0.88%  |

|       |            |    |         |
|-------|------------|----|---------|
| 九鼎投资  | 227.2727   | 货币 | 10%     |
| 鹏信基金  | 90.9091    | 货币 | 4.00%   |
| 思迈特咨询 | 22.7272    | 货币 | 1.00%   |
| 合计    | 2,272.7272 |    | 100.00% |

### 9、2011年12月，电科电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2011年11月1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9,669,636.39元折为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29,669,636.3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2011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7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1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201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503385133）。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股比例    |
|-------|------------|------|---------|
| 李伦    | 2,265.2169 | 货币   | 32.36%  |
| 陈建华   | 2,007.6001 | 货币   | 28.68%  |
| 姚森    | 895.9720   | 货币   | 12.80%  |
| 九鼎投资  | 700.0000   | 货币   | 10.00%  |
| 陈平    | 350.0112   | 货币   | 5.00%   |
| 李丽    | 308.0000   | 货币   | 4.40%   |
| 鹏信基金  | 280.0000   | 货币   | 4.00%   |
| 思迈特咨询 | 69.9998    | 货币   | 1.00%   |
| 王源    | 61.6000    | 货币   | 0.88%   |
| 范海满   | 61.6000    | 货币   | 0.88%   |
| 合计    | 7,000.0000 |      | 100.00% |

### 10、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98,720股、799,488股、199,872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1,412股、708,565股、177,141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姚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0,564股、316,226股、79,057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陈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833股、123,533股、30,883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李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765股、108,706股、27,177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王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53 股、21,741 股、5,435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范海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53 股、21,741 股、5,435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19,654,089 | 货币   | 28.08%  |
| 陈建华   | 17,418,883 | 货币   | 24.88%  |
| 姚森    | 7,773,873  | 货币   | 11.11%  |
| 九鼎投资  | 12,250,000 | 货币   | 17.50%  |
| 陈平    | 3,036,863  | 货币   | 4.34%   |
| 李丽    | 2,672,352  | 货币   | 3.82%   |
| 鹏信基金  | 4,900,000  | 货币   | 7.00%   |
| 思迈特咨询 | 1,224,998  | 货币   | 1.75%   |
| 王源    | 534,471    | 货币   | 0.76%   |
| 范海满   | 534,471    | 货币   | 0.76%   |
| 合计    | 7,000.0000 |      | 100.00% |

## （二）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机构增资相关补充协议情况

2011 年 6 月至今，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增资相关补充协议情况列表如下：

| 协议名称                             | 签署时间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
| 《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 | 2011 年 6 月 | 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 | 电科电源                   | 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 |
| 《业绩补充协议》                         | 2014 年 5 月 | 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 | 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 | -            |
|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二》                | 2014 年 5 月 | 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 | 电科电源                   | 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 |

### 1、2011 年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

2011年6月8日，增资方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分别与电科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约定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电科有限201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在上年实际净利润基础上增长率不低于20%，2011年至2012年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700万元，如电科有限未能实现前述业绩目标，则电科有限或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应当向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支付业绩补偿款。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①电科有限2013年6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②电科有限2014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③电科有限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1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④电科有限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有权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后3个月内要求电科有限或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2、2014年5月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因2011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74.47万元和1,500.98万元，未到达业绩对赌条件，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利润情况及《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条款，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分别与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签署了《业绩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九鼎投资与公司股东《业绩补充协议》主要合同条款情况

①乙方向九鼎投资无偿转让其等持有的公司合计5,250,000股股份，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②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且2015年实现净利润4,500万元，如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指标，李伦应于九鼎投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向九鼎投资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33,000股股份，且应于未实现业绩承诺之次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鹏信基金与公司股东《业绩补充协议》主要合同条款情况

①乙方向鹏信基金无偿转让其等持有的公司合计2,100,000股股份，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②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且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如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指标，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应于鹏信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合计向鹏信基金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4,472 股股份，且应于未实现业绩承诺之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思迈特咨询与公司股东《业绩补充协议》主要合同条款情况

①乙方向思迈特咨询无偿转让其等持有的公司合计 525,000 股股份，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②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且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如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指标，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应于思迈特咨询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合计向思迈特咨询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3,300 股股份，且应于未实现业绩承诺之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业绩补充协议》，2014 年 5 月公司股东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合计分别向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无偿转让 5,250,000 股股份、2,100,000 股股份和 525,000 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98,720 股、799,488 股、199,872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71,412 股、708,565 股、177,141 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姚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0,564 股、316,226 股、79,057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陈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8,833 股、123,533 股、30,883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李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1,765 股、108,706 股、27,177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王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53 股、21,741 股、5,435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同意公司股东范海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53 股、21,741 股、5,435 股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深圳市电科电

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19,654,089 | 货币   | 28.08%  |
| 陈建华   | 17,418,883 | 货币   | 24.88%  |
| 姚森    | 7,773,873  | 货币   | 11.11%  |
| 九鼎投资  | 12,250,000 | 货币   | 17.50%  |
| 陈平    | 3,036,863  | 货币   | 4.34%   |
| 李丽    | 2,672,352  | 货币   | 3.82%   |
| 鹏信基金  | 4,900,000  | 货币   | 7.00%   |
| 思迈特咨询 | 1,224,998  | 货币   | 1.75%   |
| 王源    | 534,471    | 货币   | 0.76%   |
| 范海满   | 534,471    | 货币   | 0.76%   |
| 合计    | 7,000.0000 | -    | 100.00% |

2014年5月29日，公司完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 3、2014年6月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合同二》

2014年6月，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分别与电科电源及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二》，主要条款如下：

①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放弃《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第2条约定的可以要求电科电源回购或受让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该等义务由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承担；

②若公司因未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则《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第2条的约定自动恢复效力。

### 4、上述协议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实现2014年净利润3,000万元、2015年净利润4,500万元的经营目标，则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李丽、王源、范海满需按约定向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无偿转让部分股份；另外，挂

牌主体所承担的回购义务在申报期内及挂牌上市后得到解除，无需承担回购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所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该等回购义务由股东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承担。

因此，李伦、陈建华、姚森、陈平等股东承担的特定条件下受让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以及向九鼎投资、鹏信基金、思迈特咨询无偿转让部分股份，均限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且上述潜在义务的承担不会影响到李伦、陈建华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 （三）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领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44030712307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4 月注册号变更为 440307103299093），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由陈建华、李伦、陈平、姚旭鑫、张一鸣共同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分两资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信验字（2006）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信验字（2008）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后，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86.40    | 货币   | 28.80%  |
| 陈建华 | 86.40    | 货币   | 28.80%  |
| 张一鸣 | 60.00    | 货币   | 20.00%  |
| 姚旭鑫 | 48.00    | 货币   | 16.00%  |
| 陈平  | 19.20    | 货币   | 6.40%   |
| 合计  | 300.00   |      | 100.00% |

2010 年 11 月 20 日，力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自然人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赛科技变更为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四）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由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业经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诚验字（2010）第 2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领取衡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400000629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二十年。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600.00   |      | 100.00% |

2011 年 8 月 15 日，衡阳电科电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业经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衡阳分所湘中新衡验字【2011】第 072 号验证。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3,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3,000.00 |      | 100.00% |

#### （五）香港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BST POWER HONGKONG LIMITED）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成立，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编号 1470179，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从事国际转口贸易和销售代理业务，注册时股东名称为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USD10,000 元。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0      |      | 100.00% |

####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力赛科技股东会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姚旭鑫将其持有的力赛科技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陈平将其持有的力赛科技出资 19.2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张一鸣将其持有的力赛科技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力赛科技出资 86.4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李伦将其持有的力赛科技出资 86.4 万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与李伦、陈建华、张一鸣、陈平及姚旭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力赛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深圳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赛科技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受让力赛科技全部股权原因

### (1) 解决同业竞争

电科电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夫妇，同时持有力赛科技 57.6% 出资额，也是力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电科电源的主营业务为镍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因此，力赛科技与电科电源构成同业竞争。

### (2) 完善公司的业务线

根据采用的材料及工作原理的不同，二次电池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收购力赛科技前，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镍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从二次电池的技术发展路径来看，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是宏观的总体发展方向；从技术成熟度来看，铅酸电池、镍电池发展时间均超过五十年，目前已进入成熟期，锂离子电池发明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目前仍处于高速成长期。

因此，公司将锂离子电池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力赛科技专注于锂电研发，对备用电源和储能电源做了细分行业的产品定位，产品覆盖储能、动力、数码等消费类电池应用领域，并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收购力赛科技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线，全力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

## 3、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作价、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的转让方为李伦、陈建华、张一鸣、姚旭鑫和陈平，受让方为电科电源。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力赛科技原股东 | 与电科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
|---------|----------------|
| 李伦、陈建华  | 电科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张一鸣 | 无关联关系（注1）       |
| 姚旭鑫 | 无关联关系（注2）       |
| 陈平  | 持有电科电源 4.34% 股权 |

注1：根据张一鸣出具的声明，张一鸣与电科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根据姚旭鑫出具的声明，姚旭鑫与电科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股权转让价格

2010年11月20日，力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赛科技变更为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以力赛科技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李伦  | 86.40    | 86.40    |
| 陈建华 | 86.40    | 86.40    |
| 张一鸣 | 60.00    | 60.00    |
| 姚旭鑫 | 48.00    | 48.00    |
| 陈平  | 19.20    | 19.20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根据立信大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力赛科技2009年末净资产为126.35万元，考虑到力赛科技良好的盈利前景，股权转让价格以原股东出资额300万元为依据是公允的。

4、受让力赛科技全部股权前后电科电源深圳资产和业务基本情况，受让后其对公司技术、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整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后续业务发展的影响

## （1）收购前力赛科技与电科电源规模对比

| 单位：万元 |        |          |
|-------|--------|----------|
| 报表项目  | 力赛科技   | 电科电源（单体） |
| 总资产   | 558.16 | 4,927.30 |
| 总负债   | 431.80 | 3,416.23 |
| 净资产   | 126.35 | 1,511.07 |
| 营业收入  | 77.67  | 8,656.72 |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2009年力赛科技和电科电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上表所示，此次收购前，力赛科技的规模较小，对电科电源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2）收购前后电科电源（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对比

| 报表项目 | 2009-12-31/2009 年度(收购前) | 2010-12-31/2010 年度(收购后) |
|------|-------------------------|-------------------------|
|------|-------------------------|-------------------------|

|      |          |           |
|------|----------|-----------|
| 总资产  | 4,927.30 | 9,192.60  |
| 总负债  | 3,416.23 | 6,634.44  |
| 净资产  | 1,511.07 | 2,558.16  |
| 营业收入 | 8,656.72 | 18,927.99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0年，电科电源收入较2009年增加10,271.27万元，增幅为118.65%，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减少，2010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减弱，公司订单迅速增加。由于公司2010年业务量的恢复，资产和负债规模相应增长。

### （3）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收购后重大整合的问题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布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路线，此次收购仅变更了力赛科技的股东，收购后力赛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此次收购对于力赛科技的技术、资产、业务和人员均无重大改变，因此不存在收购后重大整合的问题。

### （4）收购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锂离子电池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力赛科技专注于锂电研发，对备用电源和储能电源做了细分行业的产品定位，产品覆盖储能、动力、数码等消费类电池应用领域，并于2012年9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收购力赛科技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线（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5）收购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总资产  | 30,108.02 | 31,375.37  | 25,560.29  | 21,347.61  | 9,808.93   |
| 总负债  | 14,395.82 | 15,957.87  | 11,919.70  | 9,185.23   | 7,011.40   |
| 净资产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12,162.38  | 2,797.53   |
| 营业收入 | 13,567.88 | 27,384.05  | 25,762.84  | 25,366.41  | 20,362.24  |
| 营业利润 | 1,370.76  | 2,079.72   | 1,293.85   | 2,373.6    | 1,945.84   |
| 净利润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2,174.47   | 1,558.87   |

2010年11月，公司完成对力赛科技的收购。收购后公司产品线更加完善，全力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但由于力赛科技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固定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效应，暂时对公司净利润贡献不大，但随着锂电芯制程能力不断提高，良品率及生产效率的改善，锂离子电池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

要组成部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1、**李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电力调度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万德莱实业有限公司电池事业部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建华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江西鹰潭市公共汽车公司工程师、机务科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万德莱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市协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3、**姚森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汕头汕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茵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惠州桑尼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江志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税务专员；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财务部税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吴锋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北京工业学院化工系讲师；1984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北京工业学院化工系系副主任和副教授；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副院长、教授；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学科首席

教授、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张翎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主办会计；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王源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松岗喜高（香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管；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松岗宝华盈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东莞企石镇金力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电科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范海满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叶文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怡安水厂司机；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昌万盛实业有限公司司机；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司机；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秘书。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李伦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2、**陈建华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3、**李庆雄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4年2月，先后任湖南省邵东县供销社会计员、会计主管；1994年3月至1995年6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联合饼干（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会计；1996年10月至2001年9月，先后任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4. 5.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0,108.02   | 31,375.37    | 25,560.2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24        | 2.20         | 1.9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4        | 2.20         | 1.9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01%      | 52.56%       | 46.43%       |
| 流动比率（倍）                       | 1.35        | 1.28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0.99         | 1.02         |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567.88   | 27,384.05    | 25,762.84    |
| 净利润（万元）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30.28    | 1,737.36     | 1,231.6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30.28    | 1,737.36     | 1,231.61     |
| 毛利率（%）                        | 20.97%      | 21.31%       | 18.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8%       | 12.58%       | 1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2%       | 11.94%       | 9.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6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6         | 0.21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4.31        | 4.50         | 5.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1        | 5.11         | 5.77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52.65 | 1,472.28 | 5,405.2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9   | 0.21     | 0.77     |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 七、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军灵

项目小组成员：李祥飞、马徐周、李晨昊

###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5333

经办律师：童曦、程静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刘耀辉、张晓义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其下游应用划分为应急照明类电池和消费电子类电池。应急照明类电池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灯产品，按材料不同可分为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主要应用于不间断电源（UPS）、平板电脑、储能系统、小型电动车、电动轮椅、高尔夫球车、医疗器械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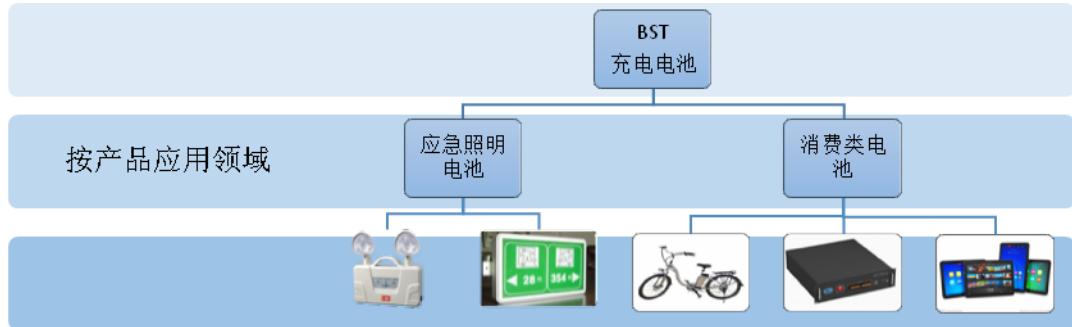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自主研制的高温镍电池行业知名度较高，是飞利浦应急照明灯产品电池的主要供应商，根据飞利浦统计数据，2013 年其对电科电源采购额占其应急照明灯电池总采购额的 73.5%，预计 2014 年将增长到 80%。公司还率先推出锂离子电池在应急照明及警示系统的应用产品，并与 Philips、Schneider Electric、EATON、Legrand、MACKWELL、Tridonic 等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也在大力发展应用于不间断电源(UPS)，平板电脑、太阳能储能设备、IT 和通讯基站设备等领域的电池产品。公司在横向扩展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在不断稳定纵向发展细分领域的优势，与武汉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开发自保护、自平衡动力的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和电动车电池，部分技术成果已在产品上得到应用。

公司的生产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 公司产品已获得包括 CE、UL、CMA 在内的不同国家的安全认证, 并取得“出口工业产品一类企业证书”, “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等多项证书。

经过多年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储备，公司以应急照明电池产品为主，消费类电池为辅的营业收入构成，保证了公司在应急照明电池市场的份额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抓住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积极拓展其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重点进一步加大不间断电源（UPS）产品电池和太阳能储能电池的研发投入，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快速、良性成长。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的中小型充电电池，应用于应急照明设备和消费类产品两大类：



### (1) 应急照明电池

应急照明是指发生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时指引逃生的照明装置，一般应用于写字楼、宾馆、体育馆、商场等公共场所及建筑物内。应急照明关系生命与财产安全，因此配套电池产品须具备较高的安全可靠性，并且能够在高温环境下正常使用。公司所生产的应急照明电池具有大电流放电能力强、比能量高、安全性高、耐高温、耐低温、性能稳定、一致性好等优点，电池满足 55℃ 至 70℃ 环境条件下 4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达到并超过国际全部应急照明类电池技术标准。

公司生产的主要应急照明电池主要型号如下：

| 主要产品 | 主要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  |
|------|-----------|----------|---|
|      | D-D4500BT | 应急照明<br> | Philips、<br>EATON、<br>MACKWELL、<br>Tridonic |
|      | D-C2500BT | 应急照明<br> | Philips、<br>EATON、<br>Legrand、<br>MACKWELL、 |

|   |           |  |                           |
|---|-----------|--|---------------------------|
|  | H-C4000BT | 应急照明<br> | Schneider、Tridonic        |
|  | H-A2100BT | 应急照明<br>  | Schneider、EATON、MACKWEL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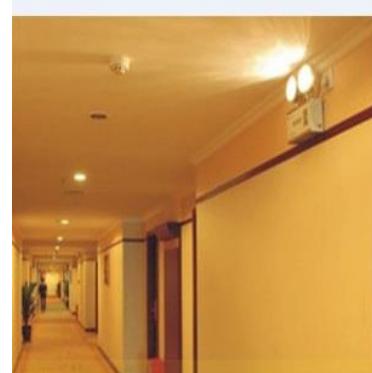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应急照明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公共交通场所、写字楼、宾馆、体育馆和商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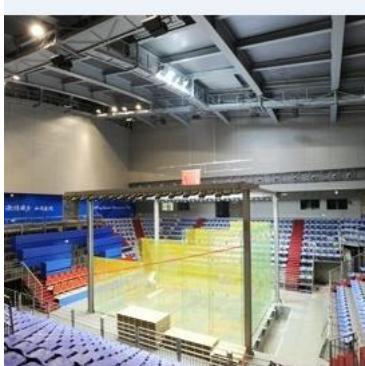
公共交通场所



写字楼



宾馆



体育馆



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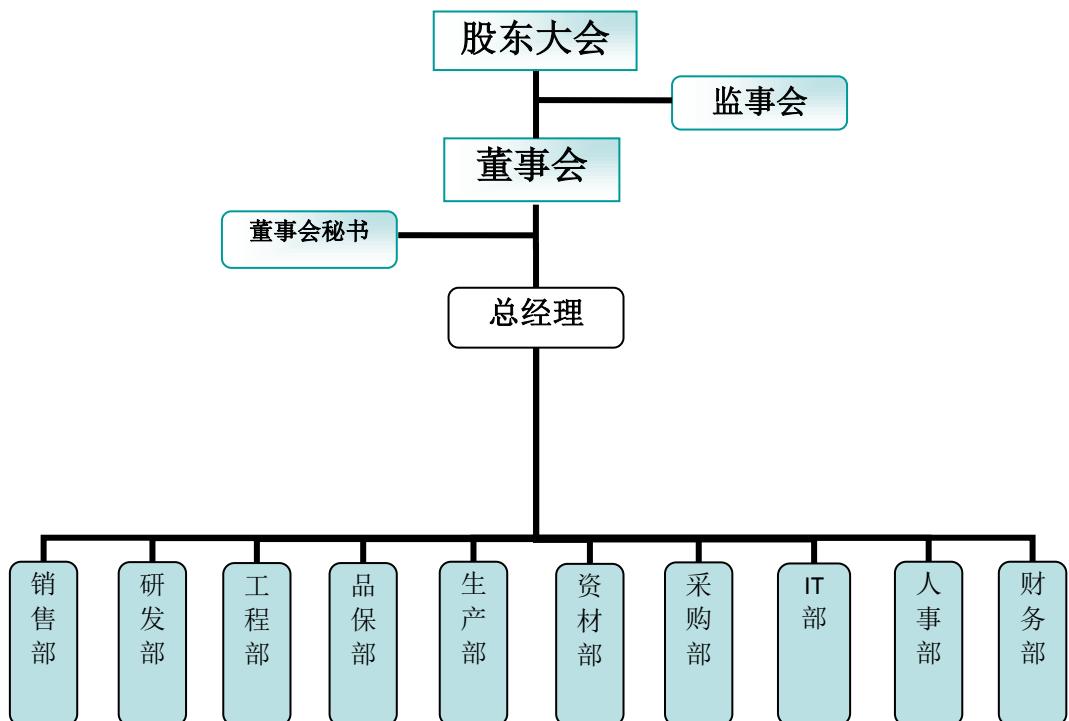
(2) 消费类电池普遍具备综合单位储电能量大、可充电次数多、长寿命、重量轻等特性,适合应用于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储能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因占比较小,为统一口径将其均归于消费类电池。

公司生产的消费类电池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 主要产品 | 主要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                                 |
|------|----------------------|-----------------|--------------------------------------|
|      | IFR26650E<br>3200mAh | <br>不间断电源 (UPS) | 国内：中兴、日月元、伊顿                         |
|      | IFR18650E<br>1500mAh | <br>太阳能储能设备     | 印度、法国：<br>施耐德，<br>荷兰：飞利浦，<br>国内：上海航彩 |
|      | INR18650N<br>2000mAh | <br>电动自行车       | 国内：台铃、中华                             |
|      | 聚合物电芯                | <br>平板电脑        | 国内：迪佳通、安科讯                           |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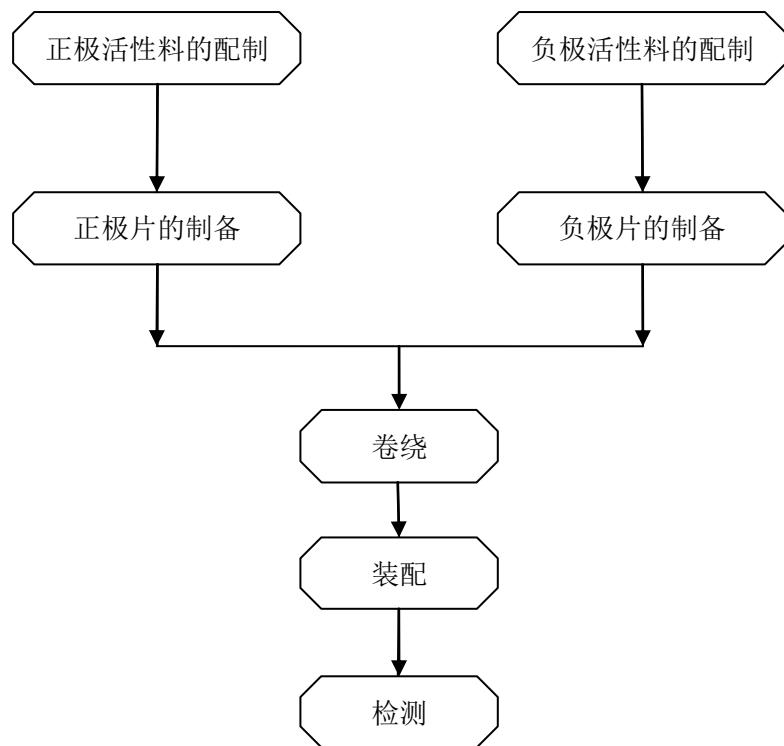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部门  | 部门职责   |
|-----|--|
| 销售部 | 拟定营销管理制度；负责市场调研、分析，拟定营销策略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订货管理、合同管理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跟踪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质量改进和开发新产品提供依据。                                       |
| 研发部 | 负责研究、分析市场信息，开发并设计适销新产品；负责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产品技术改造；负责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编制产品工艺文件、QC工程表以及产品标准，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日常管理。                          |
| 工程部 | 负责制订完善设备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编报设备备品备件计划；负责新增设备运行鉴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设备技术档案管理；参与设计文件编制。   |
| 品保部 | 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质检业务人员；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持续改进、供应商的评审及管理、处理客户质量投诉、计量管理工作等。  |
| 生产部 | 按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并对生产数量、质量、物料消耗等负责；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工作；按公司制度要求，抓好环保、安全、设备等管理工作；负责新老员工操作技能培训以及考勤计酬管理工作。                                    |
| 资材部 | 拟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需求计划；负责生产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产量、消耗统计工作。   |
| 采购部 | 拟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市场调研，掌握物价信息；根据物资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并开展物流优化管理；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进行供方质量认定和评价，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                                       |
| IT部 |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自动化办公设备的维护和优化；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宣传等事务工作。  |
| 人事部 | 拟定公司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薪酬与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劳务关系管理、文件管理等工作。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负责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及时整改安全生产、环保隐患；负责编制安全生产、环保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 |
| 财务部 | 拟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收支业务、财务预决算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财务分析。  |

## (三) 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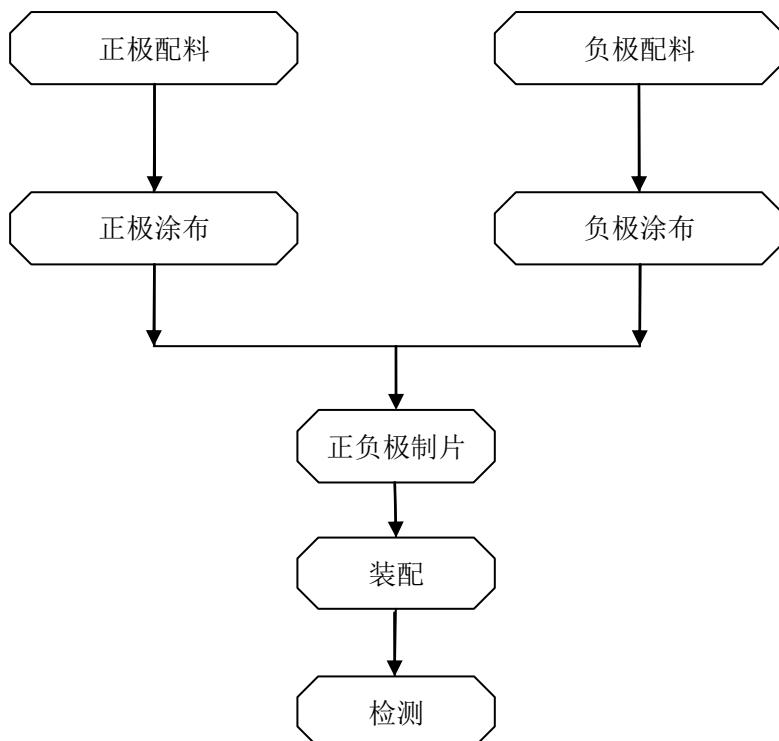
### 1、镍电池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           |   |                               |
|---|-----------|---|-------------------------------|
| 1 | 正负极活性料的配制 | 指 | 将正负极活性物质及各种添加剂通过一定工艺混合成浆料     |
| 2 | 正负极极片的制备  | 指 | 将正负极活性料涂覆在集流体上, 制成电池所要求的极片的过程 |
| 3 | 卷绕        | 指 | 将正极片、负极片、隔膜卷成圆柱状并装入钢壳的过程      |
| 4 | 装配        | 指 | 电池注加电解质并密封的过程                 |
| 5 | 检测        | 指 | 电池活化并检测电池容量的过程                |

### 2、锂离子电池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       |   |                              |
|---|-------|---|------------------------------|
| 1 | 正负极配料 | 指 | 将正负极活性物质及各种添加剂通过一定工艺混合成浆料的过程 |
| 2 | 正负极涂布 | 指 | 将正负极浆料均匀涂敷在导电集流体的过程          |
| 3 | 正负极制片 | 指 | 将正负极极片通过滚压，分切，焊接极耳制作成极片的过程   |
| 4 | 装配    | 指 | 通过卷绕，入壳，灌注电解液并密闭的过程          |
| 5 | 检测    | 指 | 电池活化并检测电池容量的过程               |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物料分为化工材料和包装物两大类：对于氢氧化亚镍、泡沫镍、锂化合物、石墨等化工材料，由于同类不同型号产品所需化学反应材料基本相同，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且上述材料采购及入库检验需要二十多天的时间，公司一般会储备一个月的安全库存，方便及时生产、供货；对于钢壳、塑料等包装物，由于客户包装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为 90 天到 180 天。

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畅通和稳定，公司各种原材料供应商均有多家选择。公司与供应商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无论品质、价格、付款条件均已达成较好的合作基础。对新加入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管理程序，并在合同

中订立了品质保障条款,供货方需保证所提供产品品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能满足公司的检验及使用要求;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及评审控制程序以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确保供应商信誉以及所供应产品质量。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订单生产为主、安全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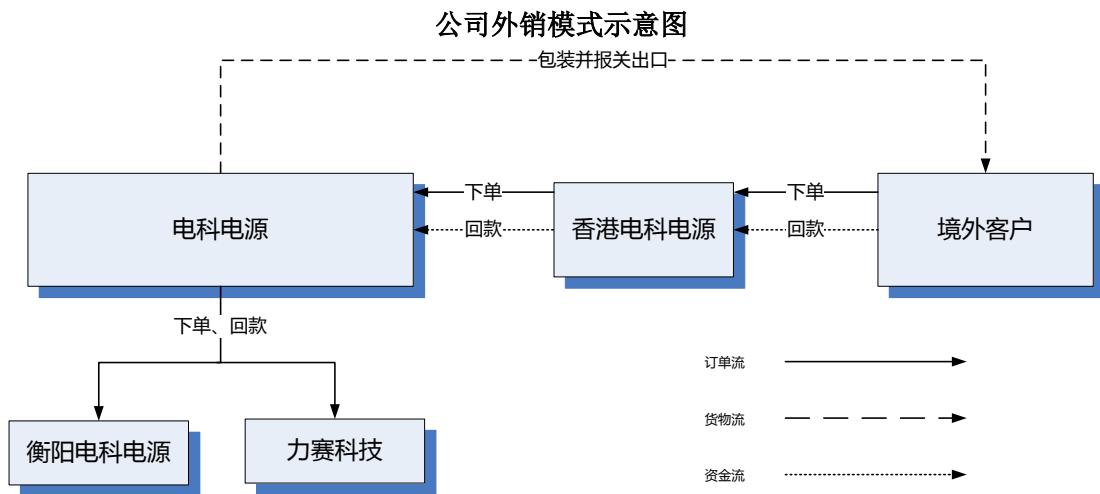
订单生产模式指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客户向公司确认采购意向后,销售部门将标的产品报送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进行技术、原材料等确认。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将订单指令输入公司ERP系统,由ERP系统自动生成生产订单,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研发和技术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检验。

安全库存生产指在库存满足现有订单要求的情况下,根据部分需求量大、通用性强的产品的预计未来市场需求情况来决定是否增加该类产品生产计划。销售部门首先合理分析市场并提出需求,在获得管理层批准后,由生产部门协调生产资源配置,安排生产。安全库存生产主要目的在于合理安排企业产能,最大程度满足市场未来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不经过中间销售渠道。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深圳电科电源进行,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香港电科电源进行(如下图)。公司的电池销售以大客户为依托(包括:Philips、Schneider Electric、EATON、Legrand),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的关系,保证业务的长期发展。本公司全力开拓行业主流厂商为主要客户,以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在营销手段方面,一方面营销人员通过阶段性地拜访客户,并对目标市场进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分析与预测;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展会营销的方式,通过持续参加法兰克福国际灯光照明及建筑物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慕尼黑电子展等知名交易展览会开发客户。



### 1、境外销售通过香港电科电源实现的原因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香港电科电源进行,主要是因为境外客户采购产品往往包含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在内的多种产品,分别由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进行生产供应,客户倾向将订单下给一家公司,进行一站式采购。同时,公司为了整合国内各生产型子公司(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的出口业务,充分利用香港商业发达的贸易环境、集中境外客户资源和外资银行资源、办理银行结算、客户货款催收等手续,本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大部分通过设在香港的窗口公司——香港电科来完成,并将香港电科作为对外贸易的窗口。

### 2、公司委托香港电科代理出口业务中的具体工作流程

(1) 下单: 境外客户以采购订单(或以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代替采购订单)的方式直接向香港电科下单,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香港电科根据上述订单的要求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电科电源下单。电科电源根据该采购订单的要求、目前的库存分别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下单。

(2) 发货: 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采购的电芯包装完成后直接向境外客户装船发货。

(3) 回款: 境外客户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件向香港电科在银行中开立的账户支付款项或付款赎单,香港电科再将收到的境外客户货款转付给本公司。

### 3、货物流与订单流、现金流

公司境外销售的订单流与资金流一致,与货物流不一致。

公司独立掌握海外客户资源,直接与海外终端客户洽谈销售条款,具有出口产品的决定权和定价权。公司出口销售的货物流转过程为“公司→出口港→国际

班轮→目的港→海外客户（终端客户）”，也就是说，公司出口销售的货物直接装船到达海外客户（终端客户）目的港，不停经香港电科。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已有十多年的电池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实验室和测试中心，拥有自己独特的技术并已经在产品上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肯定。研发部门通过跟踪、研究现有市场需求的变化，国际、国内材料的发展、新材料的应用和电池制造技术的发展等等，不断优化、改进公司现有产品的设计，包括材料的选用和再加工、生产制造技术的改进等，确保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并具备先进性。

公司还和武汉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建立了合作，就“小家电镍氢低自放电长寿命电池”、“自保护锂离子电池技术”、“磷酸铁锂二次电池研究及生产”等项目进行合作研发，为公司产品的创新、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已经在镍电池的高温耐过充技术、锂铁电池的自我保护技术、锂铁电池的快速充电技术、超高倍率放电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部分技术已经应用于产品上。

#### （五）母子公司协作模式

##### 1、镍电池生产基地的迁移情况

###### （1）生产转移的具体情况、生产设备和相关人员的处置情况

2010年10月末，衡阳电科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拟将其作为镍电池产品的生产基地。

自2011年四季度起，电科电源向衡阳电科分两次转移出售固定资产。2011年12月，电科电源向衡阳电科出售用于加工镍镉电芯生产辅助设备，转让价格根据设备净值确定为164.71万元。2012年7月，电科电源向衡阳电科出售用于加工镍氢电芯生产辅助设备，转让价格根据设备净值确定为64.60万元。

因镍电池生产基地转移，从电科电源转入衡阳电科员工共71人，同时，公司将不愿转入衡阳电科的员工安排到其他生产车间，不存在工人辞退情况。

###### （2）镍电池生产地转移的原因

随着深圳地区产业结构的升级，深圳地区的土地、人力成本上升，中西部地区除了具备成本优势，地方政府还提供了优惠的扶植政策，部分生产性企业向中西部转移已成为趋势。

###### ①环保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的生产过程会产生重金属污染，为确保生产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公司镍电池生产主体迁至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该工业园定位于打造区域性的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能源、冶炼、医药、物流、印染、服装和纺织综合性产业基地，有配套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处理企业。

### ②降低运营成本

由于深圳的工资水平、水费、电费等成本较高，将湖南衡阳作为镍电池的生产基地有利于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 ③降低未来增加产能的成本

未来公司增加生产线时可能需要购买土地使用权，湖南衡阳的土地价格较低，可显著降低公司增加产能的成本。

### （3）生产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镍电池生产地转移至衡阳，对公司的生产流程、业务模式没有实质性影响。虽然运输成本和存货储备成本有所增加，但公司运营成本、制造成本将会降低，公司利润不会因此降低。

## 2、母子公司的分工及协作

### （1）业务分工及未来战略定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主要产品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分工   | 主要产品/服务 |
|------|--|---------|
| 电科电源 | 接收国内订单、接收香港电科发来的境外订单；从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分别采购电池芯并组装成锂电池和镍电池； | 镍电池、锂电池 |
| 力赛科技 | 研发、生产锂电池芯并销售给电科电源                                  | 锂电池芯    |
| 衡阳电科 | 研发、生产镍电池芯并销售给电科电源                                  | 镍电池芯    |
| 香港电科 | 接收国外订单并从电科电源采购产品                                   | 贸易公司    |

目前力赛科技和衡阳电科分别专注于锂电池和镍电池的研发和生产，专业分工有利于将业务做“精”、做“深”，使得资源配置更加有效，未来电科电源、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和香港电科将保持目前的业务分工。

### （2）内部管理制度

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明确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电科电源负责接受国内订单、接受香港电科发来的境外订单，从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分别采购电池芯并组装成锂电池和镍电池，并负责国内客户销售；力赛科技负责研发、生产锂电池芯并销售给电科电源；衡阳电科负责研发、生产镍电池芯并销售给电科电源，

香港电科负责接收国外订单并从电科电源采购产品。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分别独立制定了原材料检验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 （3）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

①董事任命。子公司的董事由母公司委派，子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资源配置、重大投资、技术发展等重大经营决策，均由母公司来总体控制。

②财务监控。母公司的财务总监可以在财务系统随时查询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全面控制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子公司每个月需向母公司报送费用报表、成本分析报告等资料；子公司对外付款，需要母公司财务总监审批才能支付。

③生产管理。通过公司资材部制定的采购计划对子公司下订单，实现对子公司生产任务的控制。

### （4）质量管理

公司从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采购的电池芯，均要按照与从第三方采购原材料同样的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方可入库。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电科电源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电池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提升工作；引进了先进的电池制造设备，全工艺采用了自动化生产。从配料到自动加浆料到制片连线全自动生产，卷绕机全自动运行，电池装配全工序连线自动生产，电池化成检测运用电脑控制连续化自动运作。自动化是对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及品质稳定性、一致性的强有力保障。

1、应急照明镍电池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核心技术体现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主要技术  |
|----|----------|------|---|
| 1  | 耐高温正极料配方 | 自主研发 | 自主开发耐高温专用正极材料；并对正极活性材料的组成进行优化，添加复合高温添加剂等，实现电池的耐高温性能 |
| 2  | 耐高温负极料配方 | 自主研发 | 对负极活性材料的组成进行优化，添加特殊高温添加剂等，实现电池的耐高温性能                |
| 3  | 耐高温电解液配方 | 自主研发 | 自制专用的高温电解质添加剂实现电池的耐高温性能                             |

|   |                 |           |                      |
|---|-----------------|-----------|----------------------|
| 4 | 高温超长寿命安防应急照明镍电池 | 自主研发      | 高温摄氏55度环境下4年的寿命提高到6年 |
| 5 | 超高温耐过充镍氢电池      | 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发 | 电池高温摄氏70度环境下能够耐受长期过充 |

电科电源高温镍电池具有独特的配方，和特殊的工艺控制技术；保障了产品具有优秀的高温使用寿命性能，到达并超过了全球产品技术标准。该产品采用公司研制的特殊正极、负极、电解质活性物质配方，同时添加多种复合添加剂，并采用耐高温寿命长的隔膜材料，运用独特活化和老化工艺等一系列工序，提高物质利用率，从而提升蓄电池的比能量和比功率。最终的电池产品在摄氏 55 度环境中长期涓流充电使用，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6 年以上超越了全球最高标准规定的 4 年期限。其中，“超高温耐过充镍氢电池”技术获得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 201310173019.1，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电科电源在国内独家使用摄氏 60 度的高温老化工艺，目前，国内电池厂家一般未使用高温老化工艺，仅少部分厂家使用摄氏 40 度中等温度老化工艺。电科电源将电芯在容量检测完成后，会全部放置于恒温摄氏 60 度的高温房中老化。通过高温老化，提高电池可靠度、延长使用寿命，并对稳定性进行必要的考核，剔除不良品，保证产品能够完全符合客户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

2、锂离子是目前二次电池中能量密度最高的产品，凭借其多种优良性能已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并得到国家大力支持。为全力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力赛科技专注于锂电研发，对备用电源和储能电源做了细分行业的产品定位，产品覆盖储能、动力、数码等消费类电池应用领域，并于2012年9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目前的锂电子研发项目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未来将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持续研发，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主要技术   | 研发金额  |
|----|--------------|--------------|--|-------|
| 1  | 高温磷酸铁锂离子电池   | 自主研发         | 对材料的组成进行优化（将不同溶剂组分含量，注液量，高温添加剂，不同锂盐重新进行配比），并改善正负极的容量匹配设计，提升电池耐高温性能 | 135万元 |
| 2  | 自保护和自平衡动力电池  | 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发    | 去除附带的电子保护线路，实现电芯内部自我保护，电芯不会被过度充电，电池安全性能两个数量级的提升                    | 120万元 |
| 3  | 电动车用快充磷酸铁锂离子 | 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开发 | 采用新加坡国立大学专利高功率包覆掺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人造小颗粒中间相碳微球，高功率电解液，并结合专有电池结构设计，可        | 150万元 |

|   |         |      |  |       |
|---|---------|------|--|-------|
|   | 电池开发    |      | 提升能量密度50%，并且电池可高倍率充电   |       |
| 4 | 高功率动力电池 | 自主研发 | 自主高功率电池结构设计技术，专用正负极极片配比，高功率电解液设计和添加剂使用。可以支持持续40℃以上倍率放电，低温放电倍率佳 | 130万元 |

### (1) 高温磷酸铁锂离子电池

应急照明作为公司优势的产业项目，在锂离子电池上得到了延伸。公司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高温性能优异，可满足高温应急灯摄氏55度使用和摄氏70度测试，电池的使用寿命长于10年，是欧美灯具标准的两倍，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可为客户节约一半的成本。

| 目前的研发成果和技术指标                           |                           | 持续研究方向和预期技术指标                           |                           |
|--|---------------------------|---|---------------------------|
| 现有成果技术水平                               | 目前技术指标                    | 继续研究方向                                  | 预期技术指标                    |
| 可以达到高温55度4年的寿命，可以通过60度一年加速测试和70度半年加速测试 | 高温电池55度浮充使用，4年后容量保持率大于75% | 降低现有体系产品成本5~10%，进一步提升高温性能，可以通过70度一年加速测试 | 高温电池55度浮充使用，6年后容量保持率大于75% |

### (2) 自保护和自平衡动力锂离子电池

公司与武汉大学电化学工程中心合作研制自保护和自平衡动力锂离子电池应用于UPS，可节约电池组约15%的电子线路成本，并使串并联组合变得非常简易。最大的优势在于电池组内的每个串并联电芯都可实现自我均衡的功能。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电池初始和循环过程中一致性的问题，解决大能量体系串并联组合过程中遇到的最根本的问题，于今年开始量产。

| 目前的研发成果和技术指标               |                             | 持续研究方向和预期技术指标                     |                                       |
|----------------------------|-----------------------------|-----------------------------------|---------------------------------------|
| 现有成果技术水平                   | 目前技术指标                      | 继续研究方向                            | 预期技术指标                                |
| 在3.65V可以钳制电压，实现电池自我保护，自我均衡 | 提供280周以上的可逆过充保护，电流钳制能力达3C以上 | 实现4.2V的钳制保护，可以在普通锂电池中应用，降低新材料处理成本 | 钳制电压平台4.2V~4.3V，并且对电池的正常充放电性能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

### (3) 高功率快充磷酸铁锂离子电池

公司与新加坡国立大学(NUS)合作研究开发新型电动车，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学院负责整车结构、电机和散热系统，力赛科技负责电池组模块和电源管理系统，项目已到运行测试阶段。该技术形成了自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310160549.2，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 目前的研发成果和技术指标 |        | 持续研究方向和预期技术指标 |        |
|--------------|--------|---------------|--------|
| 现有成果技术水平     | 目前技术指标 | 继续研究方向        | 预期技术指标 |

|                  |  |                 |   |
|------------------|--|-----------------|---|
| 可以实现磷酸铁锂电池组的快速充电 | 10分钟可以充电至电池标称容量的90%，最短充电时间可以在15分钟内充满电池 | 进一步提升充电倍率，实现产业化 | 实现8分钟可以充电至电池标称容量的90%，最短充电时间可以在10分钟内充满电池 |
|------------------|--|-----------------|---|

#### (4) 高功率动力电池

公司自主开发大倍率放电动力电池，自主高功率电池结构设计技术，专用正负极极片配比，高功率电解液设计和添加剂使用。可以支持持续40C以上倍率放电。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应用于短时间备电（1~5分钟）UPS和启动电源；已通过了客户的严格测试，已在产品中得到批量应用。

| 目前的研发成果和技术指标            |  | 持续研究方向和预期技术指标                            |   |
|-------------------------|--|--|---|
| 现有成果技术水平                | 目前技术指标                                   | 继续研究方向                                   | 预期技术指标                                      |
| 电池可以实现大电流快速放电，温升小、循环寿命好 | 40C倍率大电流持续放电，80倍率瞬时放电，1000周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80% | 提升倍率放电的平台容量，提升40C平台电压，进一步提升倍率放电容量，降低电池内阻 | 40C平台电压从2.2V到2.4V，倍率放电容量从91%提升到95%，内阻降低2个毫欧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证书

#### (1) 已取得授权证书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科电源及两家子公司共拥有2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电科电源 | 一种镍氢/镍镉电池        | ZL201120029357.4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  | 电科电源 | 一种镍氢电池           | ZL201120029358.9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电科电源 | 一种电池组的焊片         | ZL201120029361.0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电科电源 | 一种电池组            | ZL201120029362.5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电科电源 | 一种带连接器的电池组       | ZL201120029367.8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电科电源 | 一种肩并肩电池组         | ZL201120029369.7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电科电源 | 一种镍氢/镍隔电池的极片制造设备 | ZL201120029375.2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电科电源 | 一种高功率镍氢电池        | ZL201120029381.8 | 2011年01月28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9  | 力赛科技 | 一种电池的开叉连接引出片    | ZL201120023956.5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力赛科技 | 一种多极片卷绕动力电池     | ZL201120023942.3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力赛科技 | 一种电池的自动收料装盒机    | ZL201120023945.7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力赛科技 | 电池的纸制标贴包装       | ZL201120023955.0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 | 力赛科技 | 电池的连接片          | ZL201120023957.X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 | 力赛科技 | 一种混合正极极片锂离子动力电池 | ZL201120023935.3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 | 力赛科技 | 圆柱电池组合用焊接治具     | ZL201120023930.0 | 2011年01月25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 | 力赛科技 | 一种接电池的连接器       | ZL201120026749.5 | 2011年01月27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衡阳电科 | 一种安全型镍氢电池的新型结构  | 201320565787.7   | 2013年09月12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 | 衡阳电科 | 一种插桶电动螺杆浓浆泵     | 201320565821.0   | 2013年09月12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 | 衡阳电科 | 一种极片手动分切机       | 201320565807.0   | 2013年09月12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 | 衡阳电科 | 一种卷绕设备的光线定位装置   | 201320565771.6   | 2013年09月12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衡阳电科 | 一种卧式冲槽机         | 201320565786.2   | 2013年09月12日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2）已获受理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备注   |
|----|----------------------|----------------|------|------------------|------|------|
| 1  | 制造超高温耐过充长寿命镍氢电池的方法   | 201310173019.1 | 电科电源 | 2013年05月11日      | 发明   | 实质审查 |
| 2  | 可快速充电的高倍率磷酸铁锂电池的制备方法 | 201310160549.2 | 力赛科技 | 2013 年 05 月 03 日 | 发明   | 实质审查 |

##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核定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1 |  | 第9类 | 3498696 | 2004.8.7-2024.8.6 | 原始取得 |
|---|---|-----|---------|-------------------|------|

因产品多为外销，公司在欧美专利机构也对“BST”商标进行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地 | 注册机构                 | 注册证号    | 注册时间        | 失效日期       |
|-----|----------------------|---------|-------------|------------|
| 国际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012064 | 200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 美国  |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 3864369 | 2010年10月19日 | 2019年8月20日 |
| 欧盟  |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br>(商标与设计) | 1012064 | 2010年8月9日   | 2019年8月20日 |

注：欧盟商标国际注册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号一致。

### 3、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位置               | 终止日期       | 面积(M <sup>2</sup> ) |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
|----|------|------------------------|-------|------|------------------|------------|---------------------|---------------|
| 1  | 衡阳电科 | 衡国用<br>(2010)<br>第343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区内 | 2060.11.21 | 64,180.9            | 492.42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业务及各类产品涉及的质量、安全规范

①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2年第3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电科电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涉及从事或生产、销售需要进行强制性质量认证或强制性许可的业务或产品。

②2014年8月5日，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应急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应急灯的生产”。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2014年第12号)，“自2015年9月1日起，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前述公告及其附件-《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目录》，消防应急照明产品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公司提

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开展消防应急照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如公司在今后拟进行消防应急照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③公司目前向境外企业销售产品涉及如下准入规范：

A. 公司向欧盟地区企业销售产品需要遵守《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以下简称“RoHS指令” )及《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以下简称“REACH指令” )。

B. 公司向北美地区企业销售产品需要通过北美UL安全认证。

④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涉及如下标准：

| 产品类型/体系认证类型 | 标准名称           | 制定标准/认证机构                         | 发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适用区域 | 是否强制标准 |
|-------------|----------------|-----------------------------------|---------|------------------------------|------|--------|
| 镍电池         | UL2054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 2008. 8 | 电池组安全测试<br>UL 标准             | 美国   | 否      |
|             | IEC61951-1、2   | 国际电工委员会                           | 2006. 7 | 镍电芯及电池组<br>性能测试标准            | 成员国  | 否      |
|             | ICEL1010       | 欧洲应急灯工业委员会                        | 206. 6  | 应急灯用电池及<br>电池测试标准            | 英国   | 否      |
|             | ICEL1001       | 欧洲应急灯工业委员会                        | 1999. 6 | 安全应急产品电<br>池测试标准             | 英国   | 否      |
| 锂电池         | UL1642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 2013. 3 | 电芯安全测试 UL<br>标准              | 美国   | 否      |
|             | IEC61960       | 国际电工委员会                           | 2011. 6 | 锂离子电池性能<br>测试标准              | 成员国  | 否      |
|             | GB/T18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3. 7 | 移动电话用锂离<br>子蓄电池及蓄电<br>池组国家标准 | 中国   | 否      |
|             | QB/T2974. 3    | 中国轻工业委员会                          | 2008. 2 | 电动自行车用锂<br>电池及充电器            | 中国   | 否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9001:2008   | 国家质量监督<br>检验总局、国<br>家标准化管理<br>委员会 | \       | \                            | \    | 否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1: 2004 |                                   | \       | \                            | \    | 否      |

## 2、电科电源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及安全认证及检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电科电源及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及客户要求，自愿申请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及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 公司   | 证书/测试报告编号       | 发证/检测部门 | 发证、检测日期/有效期 |
|----|-----------|------|-----------------|---------|-------------|
| 1  | CE合格证书    | 电科电源 | BCT12CC-0348-1E | 深圳市华标   | 2012年4月9日/  |

|    |                               |      |                                       |   |                            |
|----|-------------------------------|------|---------------------------------------|---|----------------------------|
|    |                               |      | BCT12CC-0348-2E                       |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长期有效                       |
|    |                               | 力赛科技 | BCT12CC-0348-3E                       |   | 2012年4月10日                 |
|    |                               |      | BCT12CC-0348-4E                       |   | /长期有效                      |
| 2  | UL 证书                         | 电科电源 | 20140327-MH29673<br>/MH29673-20041006 | ULLLC 北美认证项目部                                     | 2014年3月27日/2004年10月6日/长期有效 |
|    |                               |      | 20140327-MH29673<br>/MH29673-20041005 |   | 2014年3月27日/2004年10月5日/长期有效 |
| 3  | UL 标志使用授权通知书                  | 力赛科技 | 10CA08157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 2010年4月1日/长期有效             |
| 4  | CMA 检测                        | 电科电源 | AG033651-001                          | CMA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厂商会检定中心 | 2007年1月11日/长期有效            |
|    |                               |      | AG037642-001                          |   | 2007年8月13日/长期有效            |
| 5  | ISO14001 :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电科电源 | /                                     | SGS   | 2013年5月10日/三年              |
|    |                               | 衡阳电科 | /                                     | SGS   | 2014年6月13日/三年              |
| 6  | ISO9001 :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电科电源 | /                                     | SGS   | 2013年4月1日/三年               |
|    |                               | 衡阳电科 | /                                     | SGS   | 2014年6月13日/三年              |
| 7  |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衡阳电科 | /                                     | SGS   | 2014年6月14日/三年              |
| 8  | 出口工业产品一类企业证书                  | 电科电源 | 4700110019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年12月14日/三年             |
| 9  | 锂离子电池 UN38.3 测试报告             | 力赛科技 | H02283039621D~1                       | 谱尼测试  | 2013年2月27日/长期有效            |
| 10 | 检测报告 (RoHS指令)                 | 电科电源 | RHS01G004224001E                      | 深圳市华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RHS01G004224002E                      |   |                            |
|    |                               |      | SCL01G033877001E                      |   |                            |
|    |                               |      | SCL01G033877002E                      |   |                            |
|    |                               | 力赛科技 | SCL01G03387700101E                    |   |                            |
|    |                               |      | SCL01G03387700201E                    |   |                            |
| 11 | 检测报告 (REACH 指令)               | 电科电源 | SCL01G016084002E                      | 深圳市华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SCL01G016084001E                      |   |                            |
|    |                               |      | SCL01G016084003E                      |   |                            |
|    |                               |      | SCL01G016084004E                      |   |                            |
|    |                               | 力赛科技 | SCL01G01608400301E                    |   |                            |
|    |                               |      | SCL01G01608400401E                    |   |                            |

### 3、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2014年3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14]228号《复函》，证明电科电源和力赛科技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14]393号《复函》，证明电科电源和力赛科技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4年2月14日，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衡阳电科最近两年（2012年度、2013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5日，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衡阳电科2014年1月1日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取得方式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年) |
|----|-----------|----|------|---------------|--------------|-----|-----------|
| 1  | 正极涂布机     | 台  | 外购   | 1,120,000     | 614,599.86   | 6成  | 6         |
| 2  | 全自动称重注液机  | 台  | 外购   | 1,094,017.09  | 1,024,729.33 | 9成  | 10        |
| 3  | 单层间歇转移涂布机 | 台  | 外购   | 1,076,923.08  | 1,000,192.32 | 9成  | 10        |
| 4  | 极片轧制设备    | 台  | 外购   | 923,076.92    | 864,615.40   | 9成  | 10        |
| 5  | 负极涂布机     | 台  | 外购   | 710,000.00    | 389,612.64   | 5成  | 6         |
| 6  | 正极拉浆生产线   | 2套 | 外购   | 609,632.72    | 503,454.95   | 8成  | 8         |
| 7  | 自动分条机     | 台  | 外购   | 581,196.59    | 392,549.85   | 8成  | 7         |
| 8  | 轧膜机       | 台  | 外购   | 570,000.00    | 290,225.00   | 5成  | 6         |
| 9  | 配电柜       | 台  | 外购   | 569,802.75    | 449,890.08   | 8成  | 10        |
| 10 | 分切机       | 台  | 外购   | 512,820.54    | 480,341.90   | 9成  | 10        |
| 11 | 除湿机组      | 台  | 外购   | 420,000.00    | 213,850.00   | 5成  | 6         |
| 12 | 负极拉浆生产线   | 3套 | 外购   | 410,953.86    | 339,379.47   | 8成  | 8         |
| 13 | 圆形全自动卷绕机  | 台  | 外购   | 388,888.89    | 364,259.29   | 9成  | 10        |
| 14 | 圆形全自动卷绕机  | 台  | 外购   | 388,888.89    | 364,259.29   | 9成  | 10        |
| 15 | 除尘系统      | 1台 | 外购   | 311,965.81    | 260,101.49   | 8成  | 8         |
| 16 | 油压对辊机     | 1台 | 外购   | 300,645.30    | 281,615.60   | 9成  | 9         |
| 17 | 负极四道贴胶制片机 | 台  | 外购   | 282,051.28    | 261,955.09   | 9成  | 10        |
| 18 | 负极自动制片机   | 台  | 外购   | 256,410.25    | 175,213.85   | 8成  | 7         |
| 19 | 真空混合搅拌机   | 台  | 外购   | 222,222.22    | 208,148.14   | 9成  | 10        |
| 20 | 真空混合搅拌机   | 台  | 外购   | 222,222.22    | 208,148.14   | 9成  | 10        |
| 合计 |           |    |      | 10,971,718.41 | 8,687,141.69 | -   | -         |

##### 2、房产情况

| 序号 | 房屋使用权证号  | 登记日期     | 位置                                    | 面积 (m <sup>2</sup> ) | 权属         | 用途   | 抵押情况                           | 房屋性质 |
|----|----------|----------|---------------------------------------|----------------------|------------|------|--------------------------------|------|
| 1  | 08130217 | 2012.8.1 | 湖南省衡阳市松木工业 107 国道与工业园化工交汇处原料仓库 101 室  | 1875.2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工交仓储 | 2013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 1 年) | 自有   |
| 2  | 08130219 | 2012.8.1 | 湖南省衡阳市松木工业 107 国道与工业园化工交汇处员工宿舍 601 室等 | 8545.26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集体宿舍 | 2013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 1 年) | 自有   |
| 3  | 08130220 | 2012.8.1 | 湖南省衡阳市松木工业 107 国道与工业园化工交汇处 1#厂房 101 室 | 3960.51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工业   | 2013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 1 年) | 自有   |
| 4  | 08130222 | 2012.8.1 | 湖南省衡阳市松木工业 107 国道与工业园化工交汇处 3#厂房 101 室 | 3960.51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工业   | 2013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 1 年) | 自有   |
| 5  | 08130224 | 2012.8.1 | 湖南省衡阳市松木工业 107 国道与工业园化工交汇处 2#厂房 101 室 | 3960.51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工业   | 2013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 1 年) | 自有   |
| 6  | 08130225 | 2012.8.1 | 湖南省衡阳市松木工业 107 国道与工业园化工交汇处办公大楼 701 室等 | 6487.15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办公   | 2013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 1 年) | 自有   |

公司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 岗位类别 | 员工人数 (人) | 所占比例   |
|------|----------|--------|
| 生产人员 | 760      | 68.04% |
| 研发人员 | 193      | 17.28% |
| 管理人员 | 145      | 12.98% |
| 销售人员 | 19       | 1.70%  |
| 合计   | 1,117    | 100%   |

#### (2) 按年龄划分：

| 年龄区间    | 员工人数 (人) | 所占比例  |
|---------|----------|-------|
| 30 岁以下  | 632      | 56.6% |
| 30-39 岁 | 339      | 30.3% |
| 40-50 岁 | 134      | 12.0% |
| 50 岁以上  | 12       | 1.1%  |

|    |       |      |
|----|-------|------|
| 合计 | 1,117 | 100% |
|----|-------|------|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员工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9       | 0.81%  |
| 本科或大专 | 151     | 13.52% |
| 中专或高中 | 184     | 16.47% |
| 高中以下  | 773     | 69.20% |
| 合计    | 1,117   | 100%   |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平先生: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 学历, 1995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化学专业, 2008 年获得美国加州科技大学 EMBA。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门市三捷电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任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陈平先生通过多年研发和实践, 精通电池设计、开发及制造技术, 擅长工厂规划、设备提升及批量生产的工艺能力提升。陈平先生制定了公司镍电生产的工艺标准, 其负责的高温镍电池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肯定, 并保持批量供货, 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陈平先生主导完成了公司多个镍电及锂电项目的研究工作。

范海满先生: 1980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2007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6 年 5 月范海满先生作为武汉大学湖北省电源材料重点实验室的一名硕士研究生以优异成绩毕业。经过系统的化学基础知识及专业电化学知识教育, 范海满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能熟练运用化学相关的各种仪器 (XRDSEMCHIBTSEIS 等)。研究生期间, 就参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973 计划) “绿色二次电池新体系相关基础研究”。毕业后曾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的开发, 正极材料 NCA 的应用研究, 负极材料钛酸锂应用于 EV/HEV 的基础研究。2006 年至今一直是公司锂电总工程师, 负责锂电项目的筹建到量产, 开发的产品成功通过了 UL、CE 等认证, 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产品远销海内外。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电源电科股份情况

| 技术人员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陈平     | 衡阳电科副总、力赛科技监事 | 3,036,863.00 | 4.34% |
| 范海满    | 力赛科技副总、电科电源监事 | 534,471.00   | 0.76% |
| 合计     |               | 3,571,334.00 | 5.10% |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用途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产品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应急照明类电池 | 10,468.29 | 77.45%  | 21,947.39 | 80.60%  | 14.94%  | 19,094.25 | 74.94%  |
| 消费类电池   | 3,048.70  | 22.55%  | 5,281.74  | 19.39%  | -17.27% | 6,384.04  | 25.06%  |
| 合计      | 13,516.99 | 100.00% | 27,229.13 | 100.00% | 6.87%   | 25,478.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应急照明类电池产品。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境外客户以应急照明灯等终端设备品牌制造商为主，囊括 Philips、Zumtobel、IOAT、SchneiderElectric、EATON、Legrand 等世界知名工业设备制造商。境内客户主要为深圳迪比科电子有限公司等消费类电子设备制造商。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额(万元)  | 比例(%)  |
|----|------------|----------------------------------|----------|--------|
| 1  | PHILIPS 集团 | PhilipsLightingElectronicsMexico | 1,161.25 | 8.59%  |
|    |            | PhilipsEmergencyLighting         | 1,010.90 | 7.48%  |
|    |            | GenlyteThomasGroupLLC            | 189.38   | 1.40%  |
|    |            | TECHNOLOGYLUMINARES              | 3.07     | 0.02%  |
|    |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0.66     | 0.00%  |
|    |            | 小计                               | 2,365.25 | 17.50% |
| 2  | 安科讯        | 深圳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 1,463.97 | 10.83% |
| 3  | ZUMTOBL 集团 | TridonicGMBH&COKG                | 373.17   | 2.76%  |
|    |            | ZumtobelLightingGmbH             | 62.55    | 0.46%  |

|   |         |                          |          |        |
|---|---------|--------------------------|----------|--------|
|   |         | TridonicUKLtd            | 205.77   | 1.52%  |
|   |         | ThornLightingLtd         | 331.91   | 2.46%  |
|   |         | ZumtobelLightingGmbH     | 9.23     | 0.07%  |
|   |         | ZumtobelLightingdivision | 5.90     | 0.04%  |
|   |         | 小计                       | 988.53   | 7.31%  |
| 4 | IOAT 集团 | IOTAEngineeringLLC       | 80.49    | 0.60%  |
|   |         | ArizoneElectricTradmgCO. | 868.01   | 6.42%  |
|   |         | 小计                       | 948.50   | 7.02%  |
| 5 | 绣莹      | 深圳市绣莹电子有限公司              | 625.60   | 4.63%  |
|   |         | 合计                       | 6,391.85 | 47.29% |

公司 2013 年度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PHILIPS 集团                   |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Mexico | 2,184.45 | 7.98%  |
|    |                              | Philips Emergency Lighting          | 1,118.97 | 4.09%  |
|    |                              | Genlyte Thomas Group LLC            | 126.61   | 0.46%  |
|    |                              | TECHNOLOGY LUMINARES                | 13.49    | 0.05%  |
|    |                              | 合计                                  | 3,443.52 | 12.57% |
| 2  | ZUMTOBL 集团                   | Tridonic GMBH&CO KG                 | 1,423.76 | 5.20%  |
|    |                              | Zumtobel Lighting GmbH              | 559.97   | 2.04%  |
|    |                              | Tridonic UK Ltd                     | 420.89   | 1.54%  |
|    |                              | Thorn Lighting Ltd                  | 308.60   | 1.13%  |
|    |                              | Zumtobel Lighting GmbH              | 40.85    | 0.15%  |
|    |                              | Zumtobel Lighting division          | 22.37    | 0.08%  |
|    |                              | 合计                                  | 2,776.45 | 10.14% |
| 3  | MACKWELL ELECTRONICS LIMITED | MACKWELL ELECTRONICS LIMITED        | 1,247.19 | 4.55%  |
| 4  | 深圳迪比科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迪比科电子有限公司                         | 1,210.16 | 4.42%  |
| 5  | IOAT 集团                      | Arizone Electric Tradmg CO.         | 991.07   | 3.62%  |
|    |                              | IOTA Engineering LLC                | 170.42   | 0.62%  |
|    |                              | 合计                                  | 1,161.49 | 4.24%  |
|    |                              | 总计                                  | 9,838.81 | 35.92% |

公司 2012 年度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PHILIPS 集团 |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Mexico | 2,376.46 | 9.22%  |
|    |            | Philips Emergency Lighting          | 542.02   | 2.10%  |
|    |            | Genlyte Thomas Group LLC            | 372.03   | 1.44%  |
|    |            | TECHNOLOGY LUMINARES                | 3.48     | 0.01%  |
|    |            | 合计                                  | 3,293.99 | 12.79% |
| 2  | ZUMTOBL 集团 | Tridonic GMBH&CO KG                 | 1,234.50 | 4.79%  |
|    |            | Zumtobel Lighting GmbH              | 335.68   | 1.30%  |

|    |                              |   |          |        |
|----|------------------------------|---|----------|--------|
|    |                              | Tridonic UK Ltd                         | 312.56   | 1.21%  |
|    |                              | Thorn Lighting Ltd                      | 207.57   | 0.81%  |
|    |                              | Zumtobel Lighting GmbH                  | 40.93    | 0.16%  |
|    |                              | Zumtobel Lighting division              | 12.16    | 0.05%  |
|    |                              | 合计                                      | 2,143.40 | 8.32%  |
| 3  | THOMAS BETTS 集团              | Thomas&Betts Australasia Pty Ltd        | 1,011.37 | 3.93%  |
|    |                              | Thomas&Betts Fabrication/MFG-Emergilite | 60.25    | 0.23%  |
|    |                              | 合计                                      | 1,071.62 | 4.16%  |
| 4  | MACKWELL ELECTRONICS LIMITED | MACKWELL ELECTRONICS LIMITED            | 1,006.74 | 3.91%  |
| 5  | 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879.66   | 3.41%  |
| 总计 |                              |   | 8,395.41 | 32.59% |

2012、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59%、35.92% 和 47.2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3、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分析

#### (1) 行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特点

##### ①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

2012-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9% 和 35.92%，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0% 和 36.23%。

目前公司产品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大多由大中型集团公司生产供应，如中金新能源、科隆等，不存在一家厂商控制市场价格的情况。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较高，且均有多年的生产经验。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急照明灯行业中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由国际品牌 PHILIPS、ZUMTOBL 等占据，中低端产品市场由国内多家厂商争夺，竞争较为充分。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电池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2 年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3 年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科力远  | 56.52%             | 60.63%             | 30.21%              | 53.34%              |
| 南都电源 | 50.13%             | 46.27%             | 69.43%              | 58.90%              |

|      |        |        |        |        |
|------|--------|--------|--------|--------|
| 圣阳股份 | 33.90% | 28.74% | 52.93% | 55.27% |
| 亿纬锂能 | 29.32% | 25.61% | 41.30% | 24.32% |
| 平均值  | 42.47% | 40.31% | 48.47% | 47.96% |
| 公司   | 32.59% | 35.92% | 44.10% | 36.23%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 （2）议价能力和依赖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商定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上年价格平均水平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当年订货价格。其中境外客户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高，相较于价格而言，更注重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因此价格较为稳定。而中小客户对价格反映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向其销售价格一般随市场变化而波动。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大于2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前5名客户均为行业的知名厂商，其相互间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大于2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前5名供应商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厂商，合作良好，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且供货及时稳定。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氢氧化亚镍、泡沫镍、锂化合物和电池配件等，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选择确定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制定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采购、生产、库存管理制度，对化工原材料按照安全库存备货，对包装物根据订单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8,719.99  | 81.59%  | 17,247.79 | 80.42%  | 16,606.40 | 79.90%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 -       | 237.26    | 1.11%   | -         | -       |
| 直接人工     | 1,024.59  | 9.59%   | 2,056.55  | 9.59%   | 2,093.88  | 10.07%  |
| 制造费用     | 942.84    | 8.82%   | 2,142.04  | 9.99%   | 2,083.23  | 10.02%  |
| 合计       | 10,687.42 | 100.00% | 21,446.38 | 100.00% | 20,783.51 | 100.00% |

####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2014年1-5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配件            | 1,487.24 | 18.59% |
| 2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配件            | 739.44   | 9.24%  |
| 3  |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氢氧化亚镍(千克)       | 665.54   | 8.32%  |
| 4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氢氧化亚镍(千克)及镍钴锰三元 | 421.63   | 5.27%  |
| 5  | 菏泽天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泡沫镍             | 382.63   | 4.78%  |
| 合计 |                  |                 | 3,696.48 | 46.21% |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配件       | 1,316.51 | 11.26% |
| 2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氢氧化亚镍、三元材料 | 1,143.05 | 9.78%  |
| 3  |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氢氧化亚镍      | 693.94   | 5.93%  |
| 4  | 梧州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泡沫镍        | 548.40   | 4.69%  |
| 5  |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配件       | 534.81   | 4.57%  |
| 合计 |                  |            | 4,236.71 | 36.23% |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配件       | 2,948.08 | 19.76% |
| 2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氢氧化亚镍、三元材料 | 1,687.67 | 11.31% |
| 3  |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氢氧化亚镍      | 725.47   | 4.86%  |
| 4  | 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钢带和泡沫镍     | 633.13   | 4.24%  |
| 5  | 辉县市鑫森防腐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海绵镍和氧化镍    | 584.52   | 3.92%  |
| 合计 |                  |            | 6,578.87 | 44.10% |

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44.10%、36.23%和46.2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3、公司与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业务合作情况

(1) 与迪比科业务合作的背景和业务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既为采购商又为客户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迪比科的交易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购销类型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  |          |
|------|-------|-----------|----------|--------|----------|
|      |       | 数量(万个)    | 金额(不含税)  | 数量(万个) | 金额(不含税)  |
| 采购   | 聚合物电芯 | 88.93     | 1,487.24 | 27.07  | 376.61   |
| 销售   | 圆柱电池  | 11.42     | 57.90    | 189.47 | 1,210.17 |

①公司主要向迪比科采购聚合物电芯（电池）

经过多年的发展，迪比科目前在聚合物电芯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公司则主要着力于应急照明类镍电池以及储能类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

因此，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主要向迪比科采购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池里所使用的聚合物电芯（电池），该种电芯（电池）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比能量高、安全性高、设计灵活等多种优点。

②公司主要向迪比科销售圆柱电池

迪比科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电源，通用类圆柱电池为该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迪比科在该方面不能实现完全的自产自足，而公司则在圆柱类通用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迪比科主要向公司采购其生产所需要的通用类圆柱电池。

③定价的公允性

2014 年，公司向迪比科采购的聚合物电池（电芯）直接转售给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公司向迪比科销售圆柱电池的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迪比科采购的聚合物电芯（电池）与向其销售的圆柱电池，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种类的电池，主要是双方相互采购对方具有优势的产品，属于市场化的行为。

（2）公司在生产环节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关键环节、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通过向迪比科采购聚合物电芯（电池）并转售给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虽然毛利率较低，公司仍选择与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原因是锂离子电池是电池行业发展的方向，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在电子消费品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且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未来很可能与华为公司就不间断电源(UPS)进行合作，不间断电源(UPS)产品电池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期望借目前与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不间断电源(UPS)产品电池的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向迪比科采购的聚合物电芯（电池），主要用于消费类产品，消费类锂电池不是公司未来锂离子电池重点发展的方向，且聚合物电池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迪比科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

### (1) 委外生产厂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信用政策

公司 2013 年 2-5 月委托量能科技公司主要加工镍氢电芯及少量锂离子电池，支付委托加工费合计 237.26 万元，报告期内无其他委托加工业务发生。公司委托量能科技公司加工是因为镍氢电芯加工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产能相对薄弱。公司与量能科技的交易分为委托加工业务及电池配件采购业务两部分，采购和委托加工付款周期为月结 30 天。

### (2) 缴纳 500 万元保证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①外协内容及原因

量能科技作为公司 2012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2013 年初，电科电源计划委托量能科技大规模加工镍氢电芯，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支付了 500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全额收回该笔合同履约保证金。

#### ②合理性

量能科技在普通消费类镍氢电芯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电科电源主要加工高温镍氢电池，2013 年初，电科电源计划委托量能科技大规模加工镍氢电芯，遂向其支付了 500 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但因市场开拓弱于预期，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未再继续委托其加工，并已全额收回该笔合同履约保证金。

#### ③委托加工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8,719.99  | 81.59%  | 17,247.79 | 80.42%  | 16,606.40 | 79.90%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 —       | 237.26    | 1.11%   | —         | —       |
| 直接人工     | 1,024.59  | 9.59%   | 2,056.55  | 9.59%   | 2,093.88  | 10.07%  |
| 制造费用     | 942.84    | 8.82%   | 2,142.04  | 9.99%   | 2,083.23  | 10.02%  |
| 合计       | 10,687.42 | 100.00% | 21,446.38 | 100.00% | 20,783.51 | 100.00% |

2013 年度，公司委托量能科技加工消费类镍氢电芯的金额为 23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11%，公司委托量能科技加工的消费类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7% 和 3.20%，占比均较低，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委托加工业务。

#### ④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加工价格是依据公司成本要求以及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⑤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对外协加工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未曾出现因外协加工产品而导致的重大质量纠纷。

#### ⑥外协在生产环节的作用、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委托量能科技主要加工消费类镍氢电芯及少量锂离子电池，且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属于临时性的，公司自身也有镍氢电芯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同时，镍氢电芯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     | 币种  | 金额     |
|----|-------------------------------------|-----------|--------|-----|--------|
| 1  | 深圳安科迅实业有限公司                         | 2014-4-4  | 锂离子电池  | RMB | 346.08 |
| 2  | Arizone Electric Tradmg CO.         | 2014-4-1  | 应急照明电池 | RMB | 285.03 |
| 3  | Philips Emergency Lighting          | 2014-3-21 | 应急照明电池 | USD | 38.67  |
| 4  | 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                         | 2014-5-27 | 锂离子电池  | RMB | 55.00  |
| 5  | Genlyte Thomas Group LLC            | 2014-2-19 | 应急照明电池 | USD | 10.15  |
| 6  | Beghelli China Co., Ltd             | 2014-5-4  | 应急照明电池 | RMB | 14.01  |
| 7  |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Mexico | 2014-5-30 | 应急照明电池 | USD | 11.89  |
| 8  | TALLERES RADIODECTRICOS QUEROL SL   | 2014-5-23 | 应急照明电池 | USD | 8.93   |

#### 2、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日期       | 原材料名称                | 金额    |
|----|--------------------------|------------|----------------------|-------|
| 1  | 广州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2014-05-20 | PTFE(聚四氟乙<br>烯浓缩分散液) | 23.1  |
| 2  | 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014-05-23 | 钢带                   | 28.34 |
| 3  | 宁波雁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5-23 | 亚钴                   | 86.93 |
|    |                          | 2014-05-23 | 钴粉                   | 17.99 |
| 4  |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4-05-23 | 泡沫镍                  | 16.18 |
| 5  | 无锡市博力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5-23 | 镍带                   | 15.94 |
| 6  | 海南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05-29 | 钴粉                   | 20.9  |
| 7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5-29 | 氢氧化亚镍                | 13.8  |
| 8  |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2014-05-23 | 钢带                   | 21.45 |
| 9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4-5-16  | 电池配件                 | 49.07 |
| 10 | FREUDENBERGVLIESSTOFFEKG | 2014-5-20  | 进口隔膜纸                | 53.11 |

|    |  |  |        |
|----|--|--|--------|
| 合计 |  |  | 341.59 |
|----|--|--|--------|

### 3、借款、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00.00万元，借款类别为保证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期末余额     | 借款日期       | 终止日期       | 借款类别 |
|----|------|----------|------------|------------|------|
| 1  | 招商银行 | 1,280.00 | 2013-10-31 | 2014-10-31 | 保证借款 |
| 2  | 招商银行 | 720.00   | 2013-12-5  | 2014-12-5  | 保证借款 |
|    | 合计   | 2,000.00 |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1,300,000.00元，借款类别为保证、保证及抵押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期末余额     | 借款日期       | 终止日期       |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
|----|-------------|----------|------------|------------|------------|
| 1  | 招商银行        | 680.00   | 2013-9-10  | 2014-3-10  | 保证借款       |
| 2  | 招商银行        | 1,280.00 | 2013-10-31 | 2014-10-31 | 保证借款       |
| 3  | 招商银行        | 720.00   | 2013-12-5  | 2014-12-5  | 保证借款       |
| 4  |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700.00   | 2013-7-8   | 2014-1-8   | 保证借款       |
| 5  |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750.00   | 2013-9-4   | 2014-3-4   | 保证抵押借款     |
|    | 合计          | 4,130.00 |            |            |            |

#### (2) 担保合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电科、力赛科技、自然人李伦、陈建华为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于2013年1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分别签订“2012年侨字第0012835017-1”、“2012年侨字第0012835017-2”、“2012年侨字第0012835017-3”、“2012年侨字第0012835017-4”、“2012年侨字第0012835017-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和自然人李伦分别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于2012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2012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72号”、“2012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73号”、“2012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74号”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电科以其房产(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130220号、衡房

权证石鼓区字第08130224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130222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130225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130219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130217号)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于2013年7月31日签订了“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51号”号最高抵押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电科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10)第343号)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2,3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于2013年7月31日签订了“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50号”号最高抵押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和自然人李伦、陈建华分别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于2013年7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2013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70号”、“2013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71号”、“2013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72号”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电科电源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环评验收及实际办理情况

#### （1）电科电源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验收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4月19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2〕90088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布吉镇樟树布村德堂路25号1至4层按项目申报的方式生产AA型电池、2/3AA型电池、线圈、变压器。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月16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3〕1219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大康村莘塘按项目申报的方式生产AA型电池、2/3AA型电池、AAA型电池、线圈、变压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3月28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0325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续期开办AA型电池、2/3AA型电池、AAA型电池、线圈、变压器以及各类电池的组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电科电源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电科电源前述建设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且不涉及试运行，不需要进行环评验收。

2014年8月5日，电科电源经营范围新增“应急灯的生产”，需要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尚未开展应急灯的生产，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2）力赛科技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验收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6月7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6〕100978号），同意力赛科技在龙岗区横岗大康塘沙荷路57-2号第一层按项目申报的方式生产聚合物锂电池。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力赛科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力赛科技前述建设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且不涉及试运行，不需要进行环评验收。

### （3）衡阳电科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22日核发了《关于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镍镉3000万支镍氢充电电池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字〔2010〕117号），同意衡阳电科在衡阳市松木工业园新建年产5000万支镍镉、3000万支镍氢充电电池产业化生产基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衡阳电科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衡阳电科前述建设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且涉及试运行，需要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8月23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出具验收意见，衡阳电科前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

## 2、公司日常生产的排污处理许可、标准、流程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公司不自行处理相应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如下：

（1）电科电源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电科电源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包括废办公用品、废抹布、废劳保）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东江环保进行处理。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东江环保持有广东省

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 4403040015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力赛科技与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力赛科技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包括废机油、废灯管、废抹布、废劳保、废办公用品和含碱清洗废水）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东江环保进行处理。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东江环保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 4403040015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衡阳电科与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兴环保”）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约定衡阳电科将废物（废劳保用品、含镉污泥）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衡兴环保处理，衡兴环保将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定制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衡兴环保持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湘环（危临）字第 126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衡阳电科与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元泰”）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约定衡阳电科委托永兴元泰对生产车间工艺所产生的槽液、槽渣、污泥等表面处理废物进行无毒无害化安全处置，永兴元泰负责表面处理废物的清理、灌装、运输及处置并负责全过程的安全防护工作，并保证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有效。

衡阳电科与永兴元泰签订《危险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约定衡阳电科将车间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表面处理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永兴元泰处理，永兴元泰保证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永兴元泰持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湘环（危）字第（066）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公司及子公司自愿申请的清洁生产审核

(1)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深清 12085 号《证书》及《清洁生产企业专家验收意见》，电科电源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经审核验收，于 2012 年 12 月被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深清 12086 号《证书》及《清洁生产企业专家验收意见》，力赛科技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经审核验收，于 2012 年 12 月被评为深圳市清

洁生产企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湘经信节能函〔2013〕87 号《关于湖南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清洁生产核查报告的复函》，衡阳电科主动开展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核查报告通过专家审核。

#### 4、电科电源及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无违规证明文件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深龙环水监〔2014〕02044 号环保守法情况说明，证明其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深龙环水监〔2014〕02052 号环保守法情况说明，证明其在 2014 年 4-5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深龙环水监〔2014〕02046 号环保守法情况说明，证明其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深龙环水监〔2014〕02054 号环保守法情况说明，证明其在 2014 年 4-5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2014 年 6 月 9 日分别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两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 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上下游产业情况、供应商市场情况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镍、镉、锂等金属及其化合物生产制造行业，大多由大中型集团公司生产供应，这些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较高，且均有多年的生产经验，供货及时稳定，保障了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品质的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无论品质、价格、付款条件均已达成较好的合作基础。

二次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子设备、电动产品制造行业，未来随着便携式消费类电子、电动汽车、储能设备的发展，下游应用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2、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2.59%、

35.92% 和 47.29%，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根据客户反馈，公司产品耐高温性能和稳定性较高，产品性价比高于 SAFT 等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大客户逐步提高了采购额，根据 Philips 出具的说明，2013 年公司占其应急照明灯电池采购金额比例为 73.50%，2014 年预计采购比例约为 80.00%。

公司以大客户为依托（包括：Philips、Schneider Electric、EATON、Legrand），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以中小客户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业务的长期发展。公司全力开拓行业主流厂商为主要客户，以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 3、公司产品及其技术特性

根据不同化学材料，公司产品可分为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两大类，分别拥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 （1）镍电池

镍电池具有大电流放电能力强、比能量高、安全性高、维护简单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安防应急照明、电动工具、医疗器械、军工。

| 产品特点  | 用途        | 销售区域     | 主要产品型号     |
|---|-----------|----------|------------|
| 高温使用寿命长，在摄氏 55 至 70 度高温环境中长期涓流充电 4 年以上使用寿命。 | 应急照明、医疗设备 | 欧洲、美国、澳洲 | D-D4500BT  |
|   |           |          | D-C2500BT  |
|   |           |          | D-SC2000BT |
|   |           |          | H-C4000BT  |
|   |           |          | H-SC2500BT |
|   |           |          | H-A2100BT  |

#### （2）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技术相对较新，但因其环保性高、综合单位储电能量大、可充电次数多、长寿命、重量轻、性价比高等优势逐渐广泛应用于应急照明、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和风能储备设备、电动自行车、平板电脑等领域。

| 产品特点      | 用途         | 主要销售区域                                      | 主要产品型号           |
|-----------|------------|---|------------------|
| 安全、环保、长寿命 | 安防应急照明     | 美国：Lithonia、富桦明、合宝<br>英国：英国 ELP、英国 liteplan | IFR26650E3000mAh |
| 环保、小巧轻便   | 不间断电源（UPS） | 国内：中兴、日月元、伊顿                                | IFR26650E3200mAh |
| 环保、长寿命    | 太阳能储能      | 印度、法国：施耐德<br>荷兰：飞利浦<br>国内：上海航彩              | IFR18650E1500mAh |

|       |       |          |                  |
|-------|-------|----------|------------------|
| 环保、轻巧 | 电动自行车 | 国内：台铃、中华 | INR18650N2000mAh |
|-------|-------|----------|------------------|

#### 4、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年1-5月<br>/2014-5-31 | 2013年度<br>/2013-12-31 | 2012年度<br>/2012-12-3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52.65                  | 1,472.28              | 5,405.2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01%                  | 52.56%                | 46.43%                |
| 流动比率              | 1.35                    | 1.28                  | 1.33                  |
| 速动比率              | 0.99                    | 0.99                  | 1.0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可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了较好的经营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电池行业的分类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我国电池制造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我国电池制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承担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电池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电池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电池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目前，适用本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主要政策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006年2月 | 国务院  | 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为重点研究领域 |

|                               |          |                           |   |
|-------------------------------|----------|---------------------------|---|
| 《消防应急灯标准》<br>GB17945-2000     | 2010年10月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应急灯具的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检验规则和使用说明书  |
|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1年3月  |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 十二五期间，逐步减少镍镉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实现电动工具、医疗设备、紧急报警系统、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对镍镉电池的逐步替代；<br>锂离子电池重点发展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鼓励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2011年6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 高性能二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2013年5月  | 国家发改委                     | 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安防照明器材及灯具为国家鼓励类项目；<br>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

同时，公司的二次充电电池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在生产经营及产品标准方面亦需遵循销售地的行业规范，其中欧盟2003年在《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为“欧盟RoHS指令”）限制在生产各类电子电气设备时使用铅、汞、镉等六种有害物质。2006年9月欧盟颁布的《基于91/157/EEC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0.002%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

### 3、与污染、落后产能相关的行业政策

#### （1）与污染相关的行业政策

在我国境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安防照明器材及灯具为我国鼓励类项目，而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须对其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标注，标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等，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此外上述法规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生产、销售和进口，出口产品的生产除外。

2013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环发〔2013〕10号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重点行业是：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的重点行业。

公司的二次充电电池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在生产经营及产品标准方面亦需遵循销售地的行业规范，其中欧盟2003年在《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为“欧盟RoHS指令”）限制在生产各类电子电气设备时使用铅、汞、镉等六种有害物质。2006年9月欧盟颁布的《基于91/157/EEC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0.002%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

#### （2）与落后产能相关的宏观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电池行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 4、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的影响

#### （1）行业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的下游应急照明灯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根据2006年9月欧盟颁布的《基于91/157/EEC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镍电池可应用在欧盟国家的应急照明灯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因此，上述行业政策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电池不存在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限制了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拓展

由于镍电池在消费类产品领域的应用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因此公司顺应政策趋势，从2013年起一方面继续保持在应急照明类镍电池市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开拓。

#### （3）公司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

二次电池产品中锂离子电池作为绿色环保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由于其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使其得以广泛应用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可以预见,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降低,其应用范围将更加广阔,并逐渐取代其他种类电池在市场上的地位。公司将消费类电池的销售重点转移至市场导向明确的锂离子电池上,符合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

#### (4)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综上,与污染和落后产能相关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行业发展状况

#### 1、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电池行业的分类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池制造行业(C384),其中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为C3841、镍氢电池制造行业为C3842、镍镉等其他电池制造行业为C3849。

#### 2、电池行业概述

##### (1) 电池的分类

电池按照化学电源储能活性物质和使用方法可分为一次电池、二次电池和燃料电池。一次电池是指电极反应不可逆,可连续或间歇放电,放电后不能充电复原的电池;二次电池是指电极上进行的反应都是可逆的,可以通过充电方法使活性物质复原,从而获得再生放电的能力,实现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燃料电池是指活性物质由外部连续不断地供给电极的电池。

##### (2) 二次电池的分类

根据采用的材料及工作原理的不同,二次电池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主要性能指标比较如下:

| 主要特点        | 铅酸蓄电池      | 镍镉电池    | 镍氢电池    | 锂离子电池    |
|-------------|------------|---------|---------|----------|
| 单体电压(V)     | 2          | 1.2     | 1.2     | 3.2-3.7  |
| 电池容量范围(Ah)  | 0.8-10,000 | 0.01-9  | 0.02-13 | 0.02-100 |
| 体积比能量(Wh/L) | 50-100     | 120-180 | 200-240 | 250-300  |

|                  |                      |                         |                   |                   |
|------------------|----------------------|-------------------------|-------------------|-------------------|
| 重量比能量<br>(Wh/kg) | 23-55                | 40-70                   | 60-90             | 100-125           |
| 工作温度范围 (°C)      | -40-60               | -40-80                  | -20-50            | -20-60            |
| 记忆效应             | 无                    | 有                       | 有                 | 无                 |
| 安全性              | 好                    | 好                       | 较好                | 差                 |
| 环保性              | 有污染                  | 有污染                     | 无污染               | 无污染               |
| 经济性              | 好                    | 好                       | 一般                | 差                 |
| 使用寿命             | 差                    | 非常好                     | 好                 | 非常好               |
| 主要应用领域           | 后备电源、储能系统、电动车辆、汽车启动等 | 安防产品、军工航空航天、医疗设备、无线动力工具 | 电动工具、混合电动汽车、应急照明等 | 便携电子设备、储能设备、电动汽车等 |

铅酸蓄电池因其单次充电使用成本较低，电压稳定，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二次电池，既有应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设备的大型设备，也可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应急照明系统、通讯基站等中小型设施，但铅酸蓄电池使用寿命相对较短，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有一定潜在危害，同时铅酸蓄电池体积较大，在小型设备中应用受限。目前国家对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环保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下游应用领域也在逐步被其他二次电池产品替代。

镍镉电池具有使用寿命长、耐高温、安全性高、维护简单、可快速充电并可为负载提供大电流的特点，是一种非常理想的直流供电电池。由于元素镉对环境具有一定的污染，欧盟RoHS指令禁止在民用电池中使用镉，以防有毒重金属渗入水源及污染大气，但应急照明、电动工具、医疗设备和警示系统除外。此外，航天、军工等领域仍然将镍镉电池作为重要的能源设备。

镍氢电池是在镍镉电池基础上开发的环保绿色产品，基本特性同镍镉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混合动力汽车等，其缺点是成本高，低温性能差，如冬季在室外使用则容量大大降低，限制了应用范围。

锂离子电池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二次电池产品，其主要产品类型是磷酸铁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容量密度高、无污染、循环使用寿命长、体积利用率高的特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数码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将会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

综上，上述四类电池的功能特点，决定不同应用领域的相对优势，没有一种电池能够满足所有的用途，在既定的应用领域内也会根据不同的使用要求而出现不同电池同时存在的现状，但总的来说，锂离子电池是二次电池未来的发展方向。

(3) 截止目前，根据不同化学材料，公司产品可分为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两大类：

A、镍电池

镍电池具有大电流放电能力强、比能量高、安全性高、维护简单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安防应急照明、电动工具、医疗器械、军工。

| 产品特点  | 用途        | 销售区域     | 主要产品型号   |
|---|-----------|----------|--|
| 高温使用寿命长，在摄氏 55 至 70 度高温环境中长期涓流充电 4 年以上使用寿命。 | 应急照明、医疗设备 | 欧洲、美国、澳洲 | D-D4500BT<br>D-C2500BT<br>D-SC2000BT<br>H-C4000BT<br>H-SC2500BT<br>H-A2100BT |

B、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技术相对较新，但因其环保性高、综合单位储电能量大、可充电次数多、长寿命、重量轻、性价比高等优势逐渐广泛应用于应急照明、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和风能储备设备、电动自行车、平板电脑等领域。

| 产品特点      | 用途         | 主要销售区域                                    | 主要产品型号           |
|-----------|------------|---|------------------|
| 安全、环保、长寿命 | 安防应急照明     | 美国：Lithonia、富桦明、合宝<br>英国：英国ELP、英国liteplan | IFR26650E3000mAh |
| 环保、小巧轻便   | 不间断电源（UPS） | 国内：中兴、日月元、伊顿                              | IFR26650E3200mAh |
| 环保、长寿命    | 太阳能储能      | 印度、法国：施耐德<br>荷兰：飞利浦<br>国内：上海航彩            | IFR18650E1500mAh |
| 环保、轻巧     | 电动自行车      | 国内：台铃、中华                                  | INR18650N2000mAh |

（4）报告期内按产品材质类别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4 年 1-5 月 |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镍电池   | 11,130.79    | 82.35%  | 23,285.06 | 85.51%  | -0.75% | 23,460.95 | 92.08%  |
| 锂离子电池 | 2,386.20     | 17.65%  | 3,944.07  | 14.48%  | 95.51% | 2,017.35  | 7.92%   |
| 合计    | 13,516.99    | 100.00% | 27,229.13 | 100.00% | 6.87%  | 25,478.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构成中镍电池占比较高，主要应用于安防应急照明灯产品，收入规模基本稳定；锂离子电池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系公司将其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向客户提供应用于平板电脑、太阳能储能设备、应急照明灯、高尔夫球车、通讯基站等多领域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取得了较快发展。

### 3、行业上下游情况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镍、镉、锂等金属及其化合物生产制造行业，其中镍的价格波动较大，镍镉、镍氢电池的生产商在定价时一般会与客户约定，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镍价格的波动情况相应调整售价，2012年至今，伦敦金属交易所镍价格月K线走势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虽然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由于电池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保持同步变化，不会对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二次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子设备、电动产品制造行业，未来随着便携式消费类电子、电动汽车、储能设备的发展，下游应用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三）公司相关产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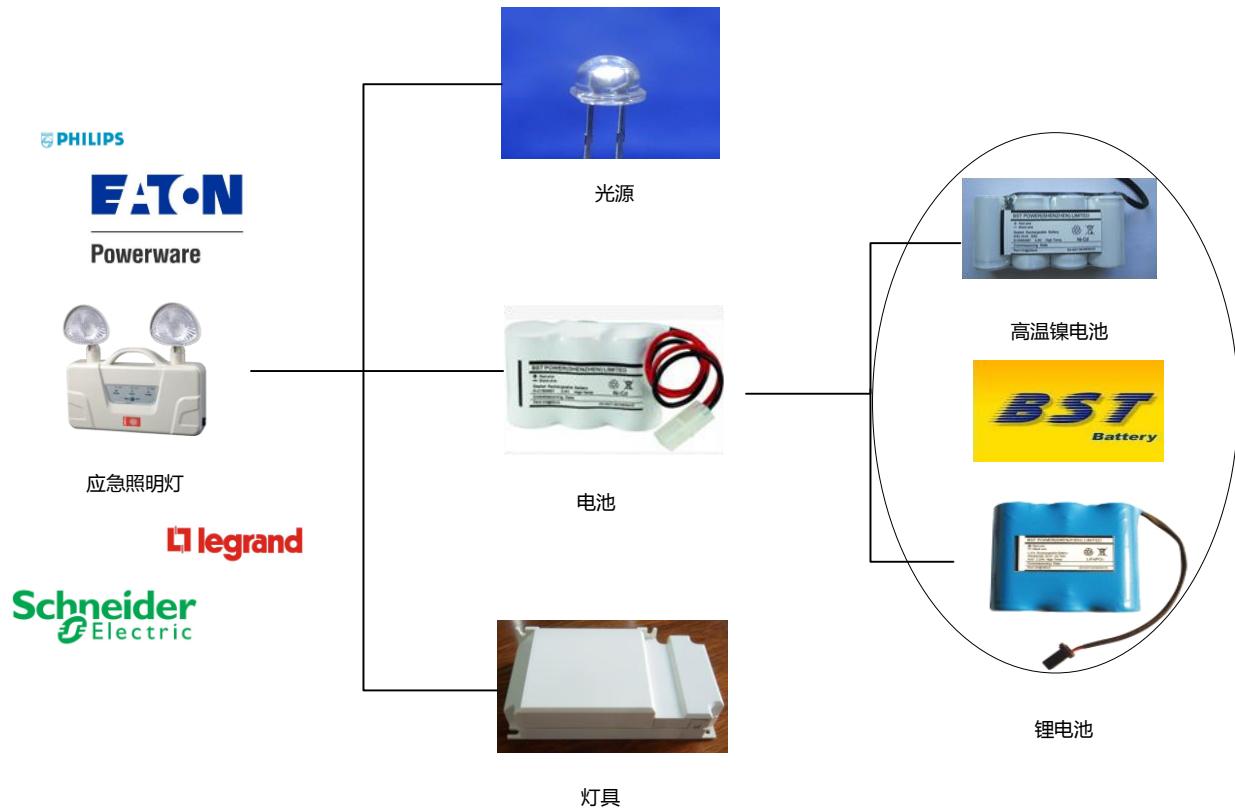
##### （1）按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灯及消费类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 ①应急照明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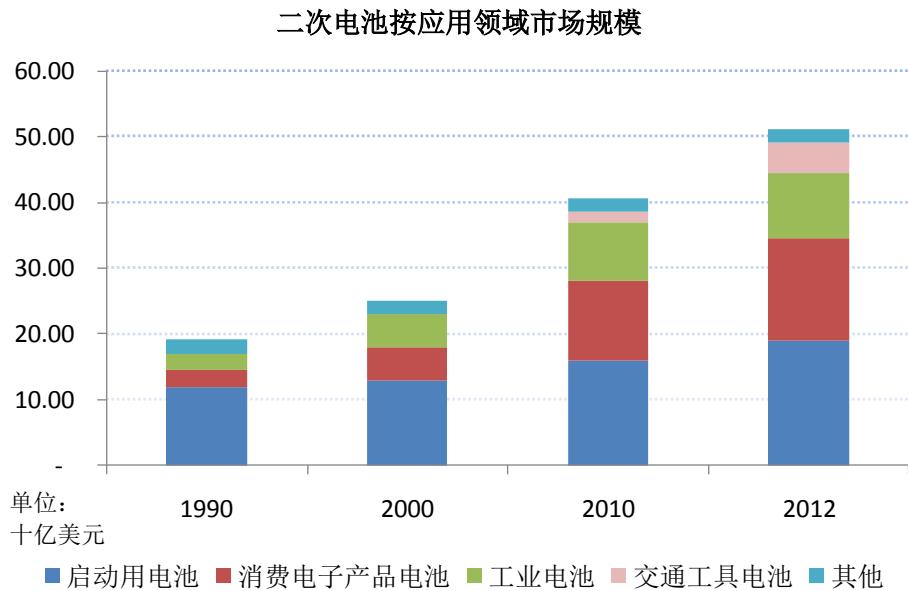
应急照明电池是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2012、201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74.94%和80.60%。应急照明灯是防火安全措施中要求的一种重要产品，在地震、失火、电路故障引起电源突然中断的紧急情况下，应急照明灯要能提供稳定可靠的照明功能。应急照明灯电池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中的第三十九类“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项下的“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别。



应急照明灯产品性能的技术标准较高，中国、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应急照明灯的安装标准都有明确的规范要求，相对而言境外发达国家的标准更高，以英国标准BS5266pt1:1999《应急照明实用规范》标准为例，其要求在每个出入口、拐角处、交叉口、楼梯口、靠近报警按钮、安全疏散标志处和面积超过八平方米的卫生间均需安装应急照明设备，同时需要保证产品的持续可靠性。在严格行业标准下，应急照明灯厂商对其核心部件电池要求极高，需要其能在高温环境下，长时间提供稳定的性能保证。高温镍电池具有经济、安全、稳定的性能特点，高端产品能在55℃环境下保证4年以上的使用寿命，因而成为应急照明灯产品选用的最主要二次电池类型，欧盟RoHS指令亦对镍镉电池在应急照明系统领域的应用进行了豁免。应急照明灯产品全球领导企业为Philips、Schneider Electric、EATON、Legrand四大品牌制造商，电科电源和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aft则是应急照明灯电池产品的主要生产商。

## ②消费类电子行业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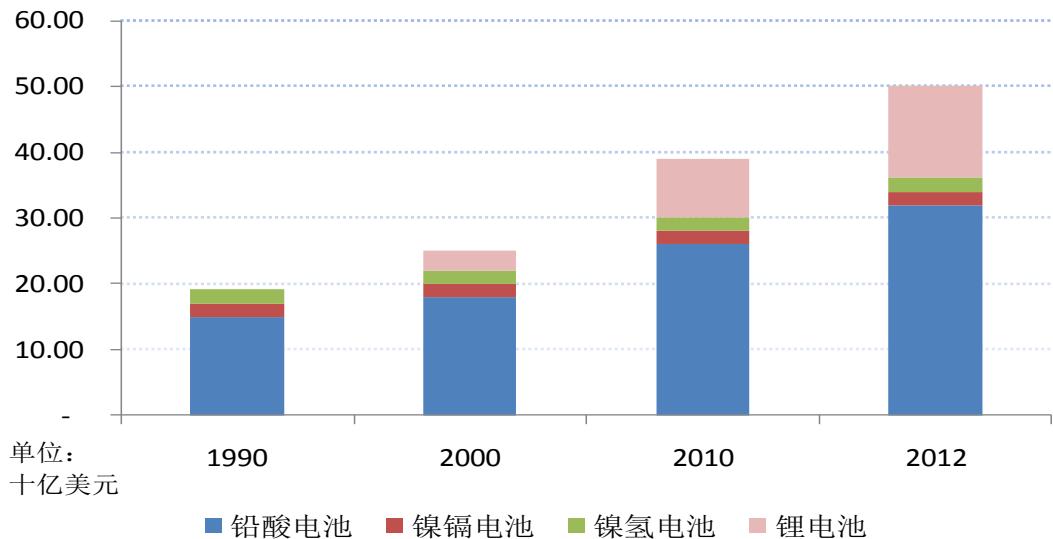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AVICENNEENERGY 《TheRechargeableBatteryMarketandMainTrends2012-2025》

目前,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摄录机等电子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电池应用的主要类型。未来随着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发展, 消费类电子行业对电池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太阳能储能电池、电动车电池因金额占比较小, 亦归入消费类电池产品口径统计, 未来随着太阳能、风能发电规模上升和锂离子电池在交通工具领域对铅蓄电池的替代, 上述行业的市场容量将得到提升。

## (2) 按电池材质

### ① 二次电池市场总体规模

全球二次电池市场整体规模来看, 铅酸电池仍是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 镍镉、镍氢电池的市场规模保持稳定, 锂离子电池处在快速发展进程中。各类型二次电池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AVICENNEENERGY 《TheRechargeableBatteryMarketandMainTrends201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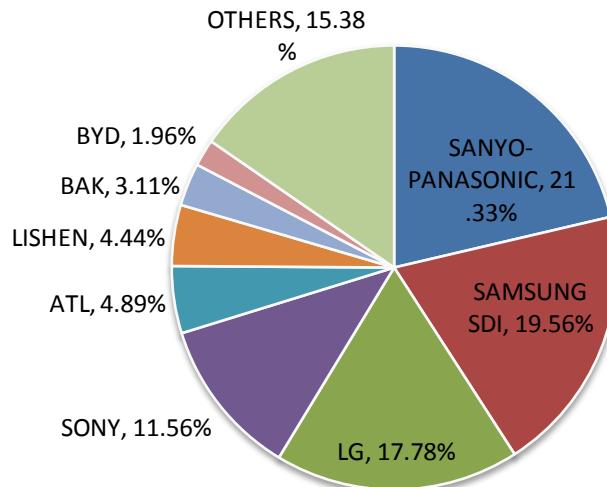
## ②镍电池市场情况

镍镉电池含有重金属，应用范围受到了一定限制，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应急照明灯及国防、航空领域。镍镉电池产品性能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可耐高温，在细分领域仍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

镍氢电池是在镍镉电池基础上开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无线电话、电动剃须刀、电动轮椅、玩具等设备。2012年全球镍氢电池市场规模约为30亿美元，受中小型电子设备和日系混合动力汽车需求的提升，镍氢电池全球产值有所提升。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的拓展，镍氢电池仍将凭借其性能稳定、工艺成熟的优势，在细分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 ③锂离子电池市场情况

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三洋和松下的合资公司、三星、LG和索尼是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领导企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中国锂离子电池企业体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态势，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TL）、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LISHEN）等企业相对规模较大。201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总额约为112.50亿美元，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AVICENNEENERGY 《TheRechargeableBatteryMarketandMainTrends2012-2025》

从应用领域来看，锂离子电池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其他数码电子产品及电动工具等，其中手机和笔记本电池销售合计销售占比超过50%。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我国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约为200亿元，预计201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70亿元。

随着锂离子电池产品性能提升和单位成本降低，未来锂离子电池的应用范围将在进一步拓展，在电子数码产品、电动工具和储能设备等领域将有较大发展。

#### A、电子数码产品领域

锂离子电池在电子数码产品领域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平板电脑。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和预测，2013年和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达到25,000万台和31,500万台，2017年出货量将攀升至45,500万台。从平板电脑市场结构方面分析，未来中国、亚太、拉丁美洲、东欧和非洲等新兴国家地区将成为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主要增长区域，区域性品牌将以其价格优势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平板电脑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为锂离子电池产品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 B、动力电池领域

随着性能提升和价格降低，未来动力电池有望在三方面获得快速发展：①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应用拓展。2013年我国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约为100亿，电动工具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带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需求；②小型动力电池有望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对铅酸蓄电池进行替代。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主要使用铅酸电池作为车载电源，重量较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电动自行车

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不应大于40公斤，未来高能量密度、绿色环保、重量较轻的锂离子电池将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对铅酸电池进行有力替代；③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在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领域的应用。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镍氢电池目前占据着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但性能更为优越的锂离子电池将逐步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目前比亚迪、本田、丰田等厂商均已开始量产锂离子电池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目前产量较小，特斯拉电动车是行业的代表产品，特斯拉和松下已开始筹建超级电池工厂，为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化应用开展了尝试。

### C、储能电池领域

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分析》预计，2008-2018年全球储能市场将从111GWh增长到4,661GWh, 年均增长45%，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年均增长约为100%。储能领域将为锂离子电池的应用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主要分为储能电源和储能电站两大方向。储能电源是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通讯、国防、网络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储能电源主要采用铅酸电池，未来储能量更高、使用寿命更长、绿色环保的锂离子电池将在储能电池领域对铅酸电池进行替代。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方向是储能电站，储能电站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风能、太阳能等不稳定新能源发电的重要配套设施。未来上述新能源发电容量的提升将为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应用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 （四）基本风险特征

### 1、产品环保标准不断提升

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欧盟逐渐加强了对非绿色电池的应用限制。2006年9月欧盟颁布的《基于91/157/EEC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0.002%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

虽然目前除欧盟外中国、美国等国家尚未对镍镉电池使用范围作出明确限制，欧盟亦对镍镉电池应用于应急照明灯领域进行了豁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环保标准提高，存在镍镉电池使用受限的风险。

### 2、绿色环保电池逐渐占据主要市场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等重金属污染比较严重的

电池产品运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的高温镍电池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技术标准，能在55℃环境条件下维持4年以上的使用寿命，具有耐高温、稳定性、经济性的特点，在安防应急灯电源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由于镍电池含有重金属，在环保性方面受到关注。

二次电池产品中锂离子电池作为绿色环保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随着绿色环保电池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出现，其应用将覆盖更广的领域，并可能逐渐取代其他种类电池在市场的地位。

### 3、生产过程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的生产过程会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为确保生产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目前公司镍电池生产主体已迁至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该工业园定位于打造区域性的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能源、冶炼、医药、物流、印染、服装和纺织综合性产业基地，有配套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处理企业，公司在此生产能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环评无违规批复，但不排除在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污染事故而影响经营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 4、技术创新不断提升

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对二次电池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电池技术将向绿色环保、大容量、快速充电、低自放电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发展，将面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

### 5、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制造高性能电池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对生产相关的部分知识产权以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了保护，但仍有部分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存在被泄密或被滥用的可能，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 （五）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电池产品主要销往国外，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和大洋洲，境内市场主要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公司主要产品为应急照明灯电池产品，境外主要

竞争对手为Saft集团，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比亚迪、迪生电源、科力远等，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SaftGroupeSA

Saft成立于1918年，是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领先的高科技工业和国防应用领域电池的设计、研发以及制造商。Saft在镍镉电池（航空、能源储蓄系统、铁路运输、备用电源及应急灯等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许多终端市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方面位于全球领先地位。此外，Saft还是锂离子卫星电池的世界级专家，同时为清洁能源交通工具以及可再生能源存储的新科技领域提供锂离子电池。Saft拥有四千余名员工，分布在全球十九个国家。

####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创立于1995年，2002年7月31日在香港主板上市，于2011年6月30日正式回归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坪山新区，主营业务为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电芯和电池模组产品，其中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镍电池主要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无绳电话、游戏机、应急灯及对讲机等领域。

#### 3、山东淄博迪生电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迪生电源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公司占地面积81000m<sup>2</sup>，建筑面积58000m<sup>2</sup>，总资产2亿元。产品主要包括烧结式镉镍电池、镉镍、镍氢、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门类最多的二次充电电池生产企业之一。目前，迪生高温电池在美国、欧洲市场占有一定份额。

#### 4、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2.86亿元，总资产16亿元。2003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478，股票简称“科力远”。公司主导产品为：高强度超强结合力型泡沫镍、泡沫铜、泡沫镍铁等泡沫金属材料，镍氢、镍锌系列民品高温电池及镍氢汽车动力电池，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欧洲，并与行业内著名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政府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国务院 2006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为重点研究领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1 年 6 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高性能二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5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安防照明器材及灯具为国家鼓励类项目，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 ② 锂离子电池市场前景广阔

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容量密度高、无污染、循环寿命长等优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领域。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进一步普及，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和新型储能电站领域的逐步应用，未来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将更为广阔。

### (2) 不利因素

#### ① 国外市场环保标准提高

由于镍电池具备耐高温、稳定性、经济性的特点，在安防应急灯电源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应用优势，但由于镍电池含有重金属，在环保性方面受到关注。2006 年 9 月欧盟颁布的《基于 91/157/EEC 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 0.002% 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在美国，北美地区尚未制定像欧盟 RoHS 指令一样的对镉等重金属在电子信息产品中含量的质量标准，但相关产品在北美地区销售需要取得相关质量认证。

虽然目前除欧盟外中国、美国等国家尚未对镍镉电池使用范围作出明确限制，欧盟亦对镍镉电池应用于应急照明灯领域进行了豁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环

保标准提高，使得镍镉电池使用受到限制，国外市场对高温应急灯电池的需求受到影响。

###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二次充电电池的主要金属原材料因资源制约，供应紧张，且金属原材料成本占电池制造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制造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 2、公司技术指标

我国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二次充电电池的通用标准和专业用标准，公司锂离子电池使用国际通用 IEC61960 标准和 IEC L1010 标准，镍电池产品使用 IEC61951-1、IEC61951-2 和 IEC L1010 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均超过国际通用质量标准。

## 3、现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科电源及两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两项发明专利 2 项。

应急照明镍电池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在于自主研发的耐高温正极料配方、耐高温负极料配方、耐高温电解液配方、高温超长寿命安防应急照明镍电池和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发的超高温耐过充镍氢电池，到达并超过了全球产品技术标准。

## 4、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1-5 月<br>/2014-5-31 | 2013 年度<br>/2013-12-31 | 2012 年度<br>/2012-12-3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52. 65                    | 1, 472. 28             | 5, 405. 2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 01%                    | 52. 56%                | 46. 43%                |
| 流动比率              | 1. 35                      | 1. 28                  | 1. 33                  |
| 速动比率              | 0. 99                      | 0. 99                  | 1. 0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可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了较好的经营能力。

## 5、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 89%、70. 41%和 66. 07%。公司自主研制的高温镍电池行业知名度较高，是飞利浦应急照明灯产品电池的主要供

应商，根据飞利浦统计数据，2013 年其对电科电源采购额占其应急照明锂电池总采购额的 73.5%，预计 2014 年将增长到 80%。公司还率先推出锂离子电池在应急照明及警示系统的应用产品，并与 Philips、Schneider Electric、EATON、Legrand、MACKWELL、Tridonic 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 6、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际应急照明灯中高端电池细分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大洋洲等发达地区。公司应急照明锂电池产品质量标准达到或超过国际主流技术标准，能够在 55℃高温环境条件下稳定维持 4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公司客户囊括 Philips、Schneider Electric、EATON、Legrand、ZUMTOBL、IOAT、MACKWELL、Tridonic 等世界知名工业设备制造商，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此外，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已初具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锂离子电池研发投入并积极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推动锂离子电池业务的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年，电科电源（深圳）成立，由于系外商投资企业，仅设有董事会，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2011年3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曾存在过未按照关联方回避制度回避表决、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

2011年10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基本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由10名成员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3名。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共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对公司的三会运行、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均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急照明类电池、消费类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伦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姚森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

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永乐九鼎、鹏信基金分别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时间                 | 直接持股数<br>(万股) | 间接持股数<br>(万股) | 合计持股<br>比例 |
|-----|---------------|--------------------|---------------|---------------|------------|
| 李伦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19,654,089    | -             | 28.08%     |
| 陈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17,418,883    | -             | 24.88%     |
| 姚森  | 董事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7,773,873     | -             | 11.11%     |
| 江志斌 | 董事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             | -             | -          |
| 吴锋  | 独立董事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             | -             | -          |
| 张翎  | 独立董事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             | -             | -          |
| 叶文峰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今  | -             | -             | -          |
| 王源  |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副总经理 |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534,471       | -             | 0.76%      |
| 范海满 | 监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今  | 534,471       | -             | 0.76%      |
| 李庆雄 | 财务总监          |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  |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李伦、陈建华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持股增减变化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李伦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 /                        |
| 陈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                        |
| 姚森  | 董事      | 惠州市桑尼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江志斌 | 董事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 其关联公司九鼎投资持有本公司 17.5% 的股份 |
|     |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北京吉芬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吴锋  | 独立董事    | 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   | 学科首席教授、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 | 无                        |
|     |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   |
|-----|-------------|---------------|------|---|
|     |             |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张翎  | 独立董事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无 |
| 叶文峰 | 职工监事        | 无             | /    | / |
| 王源  |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副总 | 无             | /    | / |
| 范海满 | 监事、子公司副总    | 无             | /    | / |
| 李庆雄 | 财务总监        | 无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 期间                     | 公司形式 | 董事会成员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 | 股份公司 | 李伦、陈建华、姚森、江志斌、吴锋、张翎、刘惠斌（其中吴锋、张翎、刘惠斌为独立董事） |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森、江志斌为董事，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
| 2013 年 6 月至今           | 股份公司 | 李伦、陈建华、姚森、江志斌、吴锋、张翎，（其中吴锋、张翎为独立董事）        |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股东大会，同意刘惠斌辞去独董职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变更至 6 名       |

##### 2、监事变动情况

| 期间                     | 公司形式 | 监事会成员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 | 股份公司 | 李菲、王源、韩凯歌  |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名监事与公司工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 |
| 2012 年 6 月—2014 年 6 月  | 股份公司 | 王源、范海满、韩凯歌 | 201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股东大会，同意李菲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范海满为新监事              |
| 2014 年 6 月至今           | 股份公司 | 王源、范海满、叶文峰 |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工会，同意韩凯歌辞去监                                   |

|  |  |  |                  |
|--|--|--|------------------|
|  |  |  | 事职务，选举叶文峰为新的职工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期间                     | 公司形式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 | 股份公司 | 总经理：李伦<br>副总经理：陈建华、<br>董事会秘书：张杜鹃、<br>财务总监：王石泉 |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聘陈建华、张杜鹃、王石泉              |
| 2013 年 5 月-2014 年 5 月  | 股份公司 | 总经理：李伦<br>副总经理：陈建华、<br>董事会秘书：张杜鹃、<br>财务总监：翁丽娅 |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王石泉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选举翁丽娅为财务总监   |
|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 股份公司 | 总经理：李伦<br>副总经理：陈建华、<br>董事会秘书：张杜鹃、<br>财务总监：李庆雄 |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翁丽娅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选举李庆雄为财务总监   |
| 2014 年 6 月至今           | 股份公司 | 总经理：李伦<br>副总经理：陈建华、<br>财务总监：李庆雄               |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张杜鹃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 七、子公司治理

### （一）股权结构

香港电科、衡阳电科、力赛科技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可以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可以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三）公司治理

各子公司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公司委派的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执行董事 | 监事 | 经理  |
|------|------|----|-----|
| 力赛科技 | 李伦   | 陈平 | 陈建华 |
| 衡阳电科 | 陈建华  | 陈平 | 陈建华 |
| 香港电科 | 李伦   | -  | -   |

其中，李伦、陈建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平为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决定了公司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拥有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等权利。执行董事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等职权。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及经理等工作。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工作。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8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
|--------|-----|--|----------------|------|-------|----------|
| 香港电科电源 | 香港  | 从事国际转口贸易和销售代理业务  | 1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是        |
| 衡阳电科电源 | 衡阳市 | 镍镉高温、镍氢充电电池研发、生产(需经环评验收合格方可生产)、销售及其它电池的销售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 是        |
| 力赛科技   | 深圳市 |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 是        |

(1) 香港电科电源系本公司于2010年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67,858.00元；

(2) 衡阳电科电源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诚验字（2010）第21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1年8月15日衡阳电科电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衡阳电科电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缴足。截止2011年9月6日，衡阳电科电源已收到本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衡阳分所于2011年9月6日以湘中新衡验字[2011]第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0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力赛科技自然人股东李伦、陈建华、陈平、姚旭鑫、张一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伦、陈建华、陈平、姚旭鑫、张一鸣所持有的力赛科技的28.8%、28.8%、6.4%、16%、20%股权。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力赛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力赛科技于201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并日为2010年12月31日。

李伦和陈建华为夫妻关系，同时李伦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电科国际的控股股东，故将本公司收购深圳力赛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113.37  | 5,675.83   | 4,411.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99     | —          | —          |
| 应收票据    | 296.79    | 45.45      | 15.00      |
| 应收账款    | 7,850.17  | 7,030.27   | 4,937.19   |
| 预付款项    | 830.49    | 504.78     | 736.33     |
| 其他应收款   | 863.30    | 1,122.55   | 81.28      |
| 存货      | 5,146.15  | 4,720.02   | 3,714.2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8.97    | 1,300.00   | 2,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316.24 | 20,398.90  | 15,895.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9,545.03  | 9,592.66   | 8,539.50   |

|         |           |           |           |
|---------|-----------|-----------|-----------|
| 在建工程    | 338.90    | 451.59    | 369.10    |
| 无形资产    | 499.85    | 505.97    | 523.47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2.19    | 266.23    | 165.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5.82    | 160.01    | 67.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91.79 | 10,976.47 | 9,664.57  |
| 资产总计    | 30,108.02 | 31,375.37 | 25,560.29 |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4,130.00   | 3,615.00   |
| 应付票据         | 5,300.57  | 5,589.32   | 4,345.02   |
| 应付账款         | 5,452.30  | 5,293.54   | 3,411.49   |
| 预收款项         | 112.30    | 29.22      | 106.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2.56    | 343.06     | 262.89     |
| 应交税费         | 841.37    | 278.47     | 68.38      |
| 其他应付款        | 199.97    | 219.26     | 110.8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309.07 | 15,882.87  | 11,919.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75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00     | 75.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6.75     | 75.00      | -          |
| 负债合计         | 14,395.82 | 15,957.87  | 11,919.7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资本公积         | 3,200.56  | 3,200.56   | 3,200.56   |
| 盈余公积         | 170.78    | 170.78     | 49.45      |
| 未分配利润        | 5,402.21  | 5,136.68   | 3,426.2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1.35    | -90.52     | -35.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30,108.02 | 31,375.37  | 25,560.29  |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567.88 | 27,384.05 | 25,762.84 |
| 减: 营业成本          | 10,722.24 | 21,548.95 | 20,976.3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68     | 146.20    | 142.02    |
| 销售费用             | 401.94    | 800.23    | 863.42    |
| 管理费用             | 1,077.15  | 2,233.45  | 2,283.36  |
| 财务费用             | 16.19     | 511.03    | 196.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09    | 64.47     | 7.65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99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1,370.76  | 2,079.72  | 1,293.85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30.76    | 151.97    | 410.77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15      | 31.20     | 51.28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0     | 21.41    | 46.2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 1,498.37 | 2,200.50 | 1,653.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2.84   | 368.70   | 152.3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 五、每股收益（元）：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8     | 0.26     | 0.2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8     | 0.26     | 0.2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9.18    | -54.89   | -3.9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94.71 | 1,776.90 | 1,497.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94.71 | 1,776.90 | 1,497.05 |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898.90 | 21,705.21 | 26,115.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35     | 303.21    | 408.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4.64    | 168.17    | 448.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03.89 | 22,176.58 | 26,972.2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424.86 | 13,868.78 | 14,729.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73.26  | 4,208.78  | 4,654.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97.70    | 1,445.76  | 1,239.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42    | 1,180.99  | 943.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51.23 | 20,704.30 | 21,56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2.65    | 1,472.28  | 5,405.2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300.00  | 2,000.00  | 4,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2.56      | 4.41      | 8.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70      | 24.7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2.56  | 2,083.11  | 4,032.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4.13    | 1,061.20  | 3,919.0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300.00  | 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13    | 2,361.20  | 9,919.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8.43    | -278.09   | -5,886.3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7,800.00  | 5,9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25    | 3,552.15  | 722.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4.25    | 11,352.15 | 6,622.3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30.00  | 7,285.00  | 5,285.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077.89  | 283.52    | 182.9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     | 2,612.04  | 2,389.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7.89  | 10,180.56 | 7,857.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3.63 | 1,171.59  | -1,235.11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34     | -161.51  | -12.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28.20 | 2,204.27 | -1,728.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56.01  | 2,751.74 | 4,480.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27.81  | 4,956.01 | 2,751.74  |

##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3,200.56 | 170.78 | 5,136.68  | -90.52   | 15,417.5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  | 3,200.56 | 170.78 | 5,136.68  | -90.52   | 15,417.5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265.53    | 29.18    | 294.71    |
| (一)净利润         | -         | -        | -      | 1,265.53  | -        | 1,265.5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29.18    | 29.18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1,265.53  | 29.18    | 1,294.71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00.00 | -        | -1,0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3,200.56 | 170.78 | 5,402.21  | -61.35   | 15,712.21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3,200.56 | 49.45  | 3,426.22 | -35.63   | 13,640.6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 | 3,200.56 | 49.45  | 3,426.22 | -35.63   | 13,640.6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1.34 | 1,710.46 | -54.89   | 1,776.90  |
| (一)净利润      | -        | -        | -      | 1,831.79 | -        | 1,831.7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54.89   | -54.89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54.89   | -54.89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1,831.79 | -54.89   | 1,776.9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1.34 | -121.34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1.34 | -121.34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3,200.56 | 170.78 | 5,136.68 | -90.52   | 15,417.50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3,200.56 | 9.45  | 1,965.24 | -31.70   | 12,143.5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 | 3,200.56 | 9.45  | 1,965.24 | -31.70   | 12,143.5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0.00 | 1,460.98 | -3.93    | 1,497.05  |
| (一)净利润      | -        | -        | -     | 1,500.98 | -        | 1,500.9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3.93    | -3.93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3.93    | -3.93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1,500.98 | -3.93    | 1,497.0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0.00 | -40.00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00 | -40.00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3,200.56 | 49.45 | 3,426.22 | -35.63   | 13,640.60 |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3,698.40         | 1,911.87         | 3,080.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99            | —                | —                |
| 应收账款           | 3,134.97         | 2,494.85         | 3,040.34         |
| 预付款项           | 8,180.21         | 7,104.07         | 1,266.70         |
| 其他应收款          | 6,239.31         | 6,148.24         | 4,592.87         |
| 存货             | 1,880.86         | 2,121.01         | 2,027.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00.00         | 2,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3,180.75</b> | <b>21,080.04</b> | <b>16,008.70</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73.18         | 3,073.18         | 3,073.18         |
| 固定资产           | 336.13           | 363.65           | 379.68           |
| 在建工程           | 81.89            | 31.84            | 3.25             |
| 无形资产           | 7.43             | 9.14             | 16.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63            | 21.47            | 36.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96            | 29.15            | 12.8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540.22</b>  | <b>3,528.44</b>  | <b>3,521.33</b>  |
| <b>资产总计</b>    | <b>26,720.97</b> | <b>24,608.48</b> | <b>19,530.04</b> |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4,130.00         | 1,615.00         |
| 应付票据             | 5,300.57         | 4,488.06         | 6,535.48         |
| 应付账款             | 3,134.15         | 3,725.00         | 706.56           |
| 预收款项             | 2,761.49         | 0.05             |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0.72           | 141.26           | 116.63           |
| 应交税费             | 707.39           | 263.55           | -4.88            |
| 其他应付款            | 1,338.71         | 110.77           | 99.7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5,413.03</b> | <b>12,858.68</b> | <b>9,068.5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75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00            | 75.00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86.75</b>     | <b>75.00</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15,499.78</b> | <b>12,933.68</b> | <b>9,068.59</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资本公积             | 2,966.96         | 2,966.96         | 2,966.96         |
| 盈余公积             | 170.78           | 170.78           | 49.45            |
| 未分配利润            | 1,083.44         | 1,537.05         | 445.04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11,221.19</b> | <b>11,674.80</b> | <b>10,461.45</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 <b>26,720.97</b> | <b>24,608.48</b> | <b>19,530.04</b> |

##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480.90 | 21,552.55 | 20,565.01 |
| 减: 营业成本          | 10,032.38 | 18,028.55 | 18,099.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21      | 81.60     | 77.65     |
| 销售费用             | 314.15    | 668.76    | 640.08    |
| 管理费用             | 493.39    | 924.32    | 1,091.41  |
| 财务费用             | 57.46     | 351.72    | 134.88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9    | -9.93     | 35.24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99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642.09    | 1,507.52  | 486.05    |
| 加: 营业外收入         | 86.47     | 82.57     | 52.67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23      | 28.14     | 47.35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8      | 21.41     | 45.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 726.33    | 1,561.96  | 491.3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79.94    | 348.60    | 91.3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546.39    | 1,213.35  | 399.9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46.39    | 1,213.35  | 399.99    |

##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094.25 | 23,858.04 | 22,281.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74     | 94.17     | 239.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5.23  | 92.05     | 1,67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93.22 | 24,044.25 | 24,192.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427.15 | 23,270.95 | 16,432.0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8.34    | 1,711.72  | 2,076.9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3.97    | 693.46    | 574.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40    | 2,387.61  | 1,984.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44.86 | 28,063.74 | 21,068.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8.36  | -4,019.48 | 3,124.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300.00  | 2,000.00  | 4,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2.56      | 4.41      | 8.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70      | 24.7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2.56  | 2,083.11  | 4,032.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74     | 138.83    | 64.5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300.00  | 6,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74     | 1,438.83  | 6,064.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5.83  | 644.28    | -2,031.77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7,100.00  | 3,9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9     | 3,552.15  | 692.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9     | 10,652.15 | 4,592.8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30.00  | 4,585.00  | 5,285.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077.89  | 169.03    | 153.7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     | 2,304.58  | 2,389.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7.89  | 7,058.61  | 7,828.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1.09 | 3,593.54  | -3,235.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23      | -139.72   | -22.0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13.32  | 78.61     | -2,165.0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99.51  | 1,420.90  | 3,585.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12.84  | 1,499.51  | 1,420.90  |

##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2,966.96 | 170.78 | 1,537.05  | 11,674.8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  | 2,966.96 | 170.78 | 1,537.05  | 11,674.8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453.61   | -453.61   |
| (一)净利润         | —         | —        | —      | 546.39    | 546.3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546.39    | 546.39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2,966.96 | 170.78 | 1,083.44  | 11,221.19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2,966.96 | 49.45  | 445.04   | 10,461.45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 | 2,966.96 | 49.45  | 445.04   | 10,461.4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1.34 | 1,092.02 | 1,213.35  |
| (一)净利润      | —        | —        | —      | 1,213.35 | 1,213.3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1,213.35 | 1,213.3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1.34 | -121.34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1.34 | -121.34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2,966.96 | 170.78 | 1,537.05 | 11,674.80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2,966.96 | 9.45  | 85.04  | 10,061.46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 | 2,966.96 | 9.45  | 85.04  | 10,061.4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0.00 | 359.99 | 399.99    |
| (一)净利润      | —        | —        | —     | 399.99 | 399.9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399.99 | 399.99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0.00 | -40.00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00 | -40.00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 | 2,966.96 | 49.45 | 445.04 | 10,461.45 |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1%       | 1%        |
| 3-6个月  | 3%       | 3%        |
| 6个月-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50%      | 5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年     | 5      | 3.17    |
| 机器设备   | 10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5年      | 5      | 19.00   |
| 电子设备   | 5年      | 5      | 19.00   |
| 其他设备   | 5年      | 5      | 19.00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 |
| 软件    | 5 年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环保改造   | 5 年  | 按照费用受益期限 |
| 房屋装修   | 5 年  | 按照费用受益期限 |
| UL 认证费 | 5 年  | 按照费用受益期限 |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其他 | 5年   | 按照费用受益期限 |

## （十七）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产品已发出，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产品销售以离岸价结算，按产品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收入。

## （2）境内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

境内销售业务具体流程一般分为下单、发货、回款三个阶段：

①下单：境内客户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直接向电科电源下单，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电科电源根据该采购订单的要求、库存情况，分别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下单。

该阶段电科电源接受订单后，会收取部分客户货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预收账款，不确认收入。

②发货：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采购的电芯组装完成后直接向客户发货。

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在收到深圳的签收单时依据出库单和签收单确认收入。电科电源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根据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回款：境内客户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件向电科电源支付货款。

公司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

## （3）境外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

境外销售业务采用FOB形式（离岸销售），具体流程一般分为下单、发货、回款三个阶段：

①下单：境外客户以采购订单（或以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代替采购订单）的方式直接向香港电科下单，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香港电科根据上述订单的要求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电科电源下单。电科电源根据该采购订单的要求、库存情况，分别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下单。

该阶段香港电科接受订单后，会收取部分客户货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预收账款，不确认收入。

②发货：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采购的电芯组装完成后直接向境外客户装船发货。

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在收到电科电源的签收单时依据出库单和签收单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到装船单后根据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装船单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同时香港电科根据电科电源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

③回款：境外客户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件向香港电科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或付款赎单，香港电科再支付货款给公司。

公司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装船单等。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九)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2、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本公司    | 25%  |
| 衡阳电科电源 | 25%  |
| 力赛科技   | 15%  |
| 香港电科电源 | (二)2 |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经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横岗税务分局以深国税龙横减免(2007)004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属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期间，优惠税率为12.5%。

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2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将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根据香港税则的规定，仅对来自香港或者在香港产生的利润才需要缴纳公司利得税，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利润均来源于香港以外的地区，已经香港税务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不需缴纳公司利得税。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01%    | 52.56%     | 46.43%     |
| 流动比率（倍）                       | 1.35      | 1.28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0.99       | 1.02       |
| 利息保障倍数                        | 20.24     | 8.76       | 10.0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888.83  | 3,136.50   | 2,414.3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4      | 2.20       | 1.9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1      | 4.50       | 5.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1      | 5.11       | 5.7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30.28  | 1,737.36   | 1,231.61   |
| 毛利率（%）                        | 20.97%    | 21.31%     | 18.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98%     | 12.58%     | 1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2%     | 11.94%     | 9.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6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6       | 0.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52.65    | 1,472.28   | 5,405.2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9      | 0.21       | 0.77       |

说明：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

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毛利率（%）                        | 20.97%    | 21.31%     | 18.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98%     | 12.58%     | 1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2%     | 11.94%     | 9.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6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6       | 0.21       |

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58%、21.31%和20.97%。

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镍电池的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该变动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方面，镍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镍的价格从2013年年初的12.39万元/吨下降至年末9.59万元/吨，每吨下降了2.80万元，下降幅度达22.60%，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时间滞后；另一方面，公司生产镍电池的子公司衡阳电科电源在2013年进入了正常运营生产阶段，工人熟练程度提高，产品良品率上升，损耗下降，导致2013年度公司镍电池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

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4%、12.58%和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55%、11.94%和7.1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0.26和0.18，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并呈上升趋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01%    | 52.56%     | 46.43%     |
| 流动比率（倍）       | 1.35      | 1.28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0.99       | 1.02       |
| 利息保障倍数        | 20.24     | 8.76       | 10.0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888.83  | 3,136.50   | 2,414.31   |

#### 1、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3%、52.56%和58.01%，基本保持稳定，虽略有上升，但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平稳。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28和1.35，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99和0.99，2013年末，上述两项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两年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均使用自有资金或短期借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向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无法回收款项，因此，公司短期债务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迅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414.31万元、3,136.50万元和1,888.83万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了722.19万元，上升了29.91%。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10.04、8.76和20.24，2013年度，该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贷款额度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但该指标仍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1      | 4.50       | 5.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1      | 5.11       | 5.77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8、4.50和4.31，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度略有下降。公司2012、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07.17万元和7,152.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4%和26.12%。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内销收入大幅上升，较上年上升2,169.59万元，上升了36.85%。上升原因主要是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达7,427.00万元，比2012年同期上

升18.87%，占全年收入总额27.12%，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另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细分市场，该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正处于市场开发阶段，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7、5.11和5.21，存货管理水平较高，运营良好。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公司2012、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714.25万元和4,720.02万元，2013末较2012末上升1,005.76万元，上升27.08%。2013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大部分为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2013末销售订单大幅上升，从2014年1、2月份来看，公司销售额较2013年同期分别增长34.02%及84.61%，因此，公司在2013年末进行了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2.65    | 1,472.28 | 5,405.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8.43    | -278.09  | -5,88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3.63 | 1,171.59 | -1,235.1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28.20 | 2,204.27 | -1,728.27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405.25万元、1,472.28万元和652.65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3年度较2012年度降低了3,932.97万元，下降比例为72.76%。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上年有所下降，降低了4,410.40万元，下降比例为16.8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达7,427.00万元，比2012

年同期上升18.87%，占全年收入总额27.12%，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第二、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细分市场，该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正处于市场开发阶段，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第三，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较2012年度有所增长，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为3,740.77万元，2012年度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为1,363.89万元，2013年度的应收票据较2012年度增长2,376.88万元，增长比例174.27%。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2012、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0.11%和80.37%，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2.65    | 1,472.28  | 5,405.25  |
| 净利润                      | 1,265.53  | 1,831.79  | 1,500.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 51.57%    | 80.37%    | 360.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 -612.88   | -359.51   | 3,904.27  |
| 存货增加占用的现金（减少以“-”填列）      | 443.90    | 1,005.76  | 163.1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的现金（减少以“-”填列） | 1,107.33  | 3,888.70  | -1,592.5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占用的现金（增加以“-”填列） | -608.44   | -3,609.68 | -1,733.86 |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359.51万元，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大部分为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2013末销售订单大幅上升，2014年1、2月份，公司销售额较2013年同期分别增长34.02%及84.61%，因此2013年末进行了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存货增加占用的现金较去年上升842.63万元；第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现金较去年增加5,481.22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收付。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用途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应急照明类电池 | 10,468.29 | 77.45%  | 21,947.39 | 80.60%  | 14.94%  | 19,094.25 | 74.94%  |
| 消费类电池   | 3,048.70  | 22.55%  | 5,281.74  | 19.40%  | -17.27% | 6,384.04  | 25.06%  |
| 合计      | 13,516.99 | 100.00% | 27,229.13 | 100.00% | 6.87%   | 25,478.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照明类电池的营业收入分别是19,094.25万元、21,947.39万元和10,468.29万元。公司应急照明类电池稳定大幅增长。2013年度，公司应急照明类电池较上年增长2,853.14万元，增长比例为14.94%。一方面是因为应急照明类电池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欧美市场拥有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飞利浦、SchneiderElectric、EATON、Legrand、ZUMTOBL、IOAT、MACKWELL、Tridonic等，随着公司与这些客户长时间合作建立的品质与价格信任越来越稳固，大部分客户增加了对该类产品采购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公司的产品性价比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增量客户越来越多。

2013年度，公司消费类电池较去年下降了1,102.30万元，下降比例为17.27%。主要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减少了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市场开拓，将消费类电池的销售重点转移至市场导向明确的锂离子电池上，而锂离子电池在市场运作初期，收入规模需逐年增长。

(2)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镍电池 | 11,130.79 | 82.35% | 23,285.06 | 85.51% | 23,460.95 | 92.08% |

|          |           |         |           |         |           |         |
|----------|-----------|---------|-----------|---------|-----------|---------|
| 其中: 镍镉电池 | 9,229.97  | 68.28%  | 18,224.87 | 66.93%  | 17,860.95 | 70.10%  |
| 镍氢电池     | 1,900.82  | 14.06%  | 5,060.19  | 18.58%  | 5,600.00  | 21.98%  |
| 锂离子电池    | 2,386.20  | 17.65%  | 3,944.07  | 14.48%  | 2,017.35  | 7.92%   |
| 合计       | 13,516.99 | 100.00% | 27,229.13 | 100.00% | 25,478.29 | 100.00% |

### ①镍电池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镍电池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平稳。2013年度,公司镍电池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较去年下降了175.89万元,下降幅度了0.75%。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控制了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市场开拓。

A. 从技术发展和环保性来看,在消费类电池细分市场,锂电池将逐步替代镍电池

二次电池产品中锂离子电池作为绿色环保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由于其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使其得以广泛应用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可以预见,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降低,其应用范围将更加广阔,并逐渐取代其他种类电池在市场上的地位。公司将消费类电池的销售重点转移至市场导向明确的锂离子电池上,符合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

### B. 国内和国际环保政策限制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应用

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须标明其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等信息。

2006年9月欧盟颁布的《基于91/157/EEC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0.002%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

由于镍电池在消费类产品领域的应用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因此公司顺应政策趋势,从2013年起一方面继续保持在应急照明类镍电池市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开拓。

### ②锂离子电池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上升了1,926.72万元,上升幅度为95.51%。主要是因为公司将锂离子电池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不

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向客户提供应用于平板电脑、太阳能储能设备、应急照明灯、高尔夫球车、通讯基站等多领域的锂离子电池产品，2013年，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开发新客户，逐步打开并占领市场。因此，公司引入了两个新的客户：平板电脑制造商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和移动电源制造商深圳迪比科电子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按产品内外销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国内 | 4,586.30  | 33.93%  | 8,057.62  | 29.59%  | 36.85% | 5,888.04  | 23.11%  |
| 国外 | 8,930.69  | 66.07%  | 19,171.51 | 70.41%  | -2.14% | 19,590.26 | 76.89%  |
| 合计 | 13,516.99 | 100.00% | 27,229.13 | 100.00% | 6.87%  | 25,478.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5,888.04万元、8,057.62万元和4,586.30万元，2013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2012年度上升2,169.59万元，上升了36.85%。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的销售量上升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2）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2013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了418.75万元，下降幅度为2.14%。主要原因是：第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导致美元转换成人民币时收入下降；第二，公司控制镍电池在消费类领域的市场开拓，缩减了镍电池在消费领域的出口。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分镍氢、镍镉、锂电三种电池产品，各类型电池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 (1) 镍氢电池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1,312.30  | 85.90  | 3,676.05 | 86.34  | 3,954.61 | 84.50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 -      | 208.11   | 4.89   | -        | -      |
| 直接人工     | 119.62    | 7.83   | 279.87   | 6.57   | 341.07   | 7.29   |
| 制造费用     | 95.74     | 6.27   | 301.90   | 7.09   | 384.60   | 8.21   |
| 合计       | 1,527.66  | 100.00 | 4,257.82 | 100.00 | 4,680.28 | 100.00 |

公司镍氢电池应用于应急照明灯和消费类产品，消费类镍氢电池主要原材料电芯有部分是从外部直接采购。2013年镍氢电池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变

大，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委托加工量能科技加工部分电芯，导致当年原材料成本中委托加工费增加，原材料成本相应增加。

### (2) 镍镉电池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5,378.99  | 77.91  | 10,528.01 | 78.92  | 10,892.38 | 77.57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 —      | —         | —      | —         | —      |
| 直接人工     | 811.16    | 11.75  | 1,425.57  | 10.69  | 1,618.32  | 11.53  |
| 制造费用     | 713.68    | 10.34  | 1,385.66  | 10.39  | 1,531.04  | 10.90  |
| 合计       | 6,903.83  | 100.00 | 13,339.23 | 100.00 | 14,041.75 | 100.00 |

镍镉电池的成本构成变化不大主要是因为产品主要用于应急类照明灯，产品品种和生产条件比较稳定，成本水平波动较小。

### (3) 锂离子电池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2,028.69  | 89.93  | 3,043.73 | 79.08  | 1,759.40 | 85.35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 —      | 29.15    | 0.76   | —        | —      |
| 直接人工     | 93.81     | 4.16   | 351.11   | 9.12   | 134.49   | 6.52   |
| 制造费用     | 133.43    | 5.91   | 454.49   | 11.80  | 167.59   | 8.13   |
| 合计       | 2,255.93  | 100.00 | 3,849.33 | 100.00 | 2,061.48 | 100.00 |

2013 年锂离子电池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工资上涨导致的。制造费用占比增加是由于生产线改造，增加三个抽湿机，抽湿机功率较大，且在 2013 年全天运转，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长。

2014 年 1-5 月原材料成本占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因受限于产能，向外采购软包装平板电脑用芯，导致成本结构发生变化，原材料占比大幅上涨。同时直接人工占比下降较多是因为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取消晚班，将作业时间集中在白天，减少了加班费支出。制造费用也由于取消晚班，耗电量减少而相应占比下降。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用途分类，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4年1-5月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应急照明类电池 | 10,468.29 | 7,853.00  | 24.98% |
| 消费类电池   | 3,048.70  | 2,834.42  | 7.03%  |
| 合计      | 13,516.99 | 10,687.42 | 20.93% |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3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应急照明类电池 | 21,947.39 | 16,689.31 | 23.96% |
| 消费类电池   | 5,281.74  | 4,757.07  | 9.93%  |
| 合计      | 27,229.13 | 21,446.38 | 21.24% |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2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应急照明类电池 | 19,094.25 | 15,130.94 | 20.76% |
| 消费类电池   | 6,384.04  | 5,652.57  | 11.46% |
| 合计      | 25,478.29 | 20,783.51 | 18.43% |

公司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应急照明类电池毛利率分别是20.76%、23.96%以及24.98%，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年1-5月的毛利率与2013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略有上升，上升了4.6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急照明类电池主要使用的镍电芯制造成本逐年下降。该成本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其主要原材料镍的价格从2013年年初的12.39万元/吨下降至年末9.59万元/吨，每吨下降了2.80万元，下降幅度达22.60%；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镍电池的子公司衡阳电科电源在2013年进入了正常运营生产阶段，工人熟练程度提高，产品良品率上升，损耗逐渐下降，导致2013年度公司镍电池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略有上升，由此带动了应急照明类电池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消费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为11.46%、9.93%和7.03%，各期毛利率逐渐下降，该变动是因为公司消费类电池中毛利率较低的锂离子电池占比逐年提高。

2012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占消费类电池的比例分别为31.60%。2013年度，公司为了丰富产品种类，降低行业风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开发锂离子电池销售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在2013年大幅上升，较2012年度上升了1,926.72万元，上升幅度为95.51%，由此导致锂离子电池占公

司消费类电池的比例上升至74. 67%，上升了43. 0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尚处于扩产阶段，固定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因此锂离子电池毛利率较低，并有下降趋势，最终带动消费类电池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4年1-5月份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镍电池   | 11, 130. 79 | 8, 431. 49  | 24. 25% |
| 锂离子电池 | 2, 386. 20  | 2, 255. 93  | 5. 46%  |
| 合计    | 13, 516. 99 | 10, 687. 42 | 20. 93% |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3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镍电池   | 23, 285. 06 | 17, 652. 87 | 24. 19% |
| 锂离子电池 | 3, 944. 07  | 3, 793. 51  | 3. 82%  |
| 合计    | 27, 229. 13 | 21, 446. 38 | 21. 24% |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2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镍电池   | 23, 460. 95 | 18, 872. 03 | 19. 56% |
| 锂离子电池 | 2, 017. 35  | 1, 911. 48  | 5. 25%  |
| 合计    | 25, 478. 29 | 20, 783. 51 | 18. 43% |

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镍电池的毛利率分别是19. 56%、24. 19%和24. 25%，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了4. 6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第一，镍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镍的价格从2013年年初的12. 39万元/吨下降至年末9. 59万元/吨，每吨下降了2. 80万元，下降幅度达22. 60%。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未同期同比例变动，价格调整时间滞后。

第二，2012年，公司专门生产镍电池的子公司衡阳电科电源尚处于投产初期，由于工人熟练度不高、机器处于调试磨合期以及当地电源接入不稳定等因素，造成良品率较低，损耗较大，生产成本较高。

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分别是5. 25%、3. 82%和5. 46%，2013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下降了1. 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增加了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和人员投入。但是因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尚处于扩产阶段，固定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14 年 1-5 月，锂电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2013 年，公司锂电芯的月平均产量为 221,073 支/月，而 2014 年，公司锂电芯的月平均产量为 326,840 支/月，月平均增幅为 47.84%。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另外，随着锂电芯制程能力不断提高，良品率及生产效率大大改善，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

(3) 报告期内按产品内外销分类，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 年 1-5 月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国内 | 4,586.30     | 4,115.36  | 10.27% |
| 国外 | 8,930.69     | 6,572.06  | 26.41% |
| 合计 | 13,516.99    | 10,687.42 | 20.93% |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3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国内 | 8,057.62  | 7,021.45  | 12.86% |
| 国外 | 19,171.51 | 14,424.93 | 24.76% |
| 合计 | 27,229.13 | 21,446.38 | 21.24% |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2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国内 | 5,888.04  | 5,050.71  | 14.22% |
| 国外 | 19,590.26 | 15,732.80 | 19.69% |
| 合计 | 25,478.29 | 20,783.51 | 18.43% |

公司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4.22%、12.86%和10.27%，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镍电池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较高，占比70.13%，毛利率较低的锂离子电池占国内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合计占比29.87%，而2013年及以后，由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处于初期市场开发阶段，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主攻国内市场，并在国内销售中取得了良好的增长，2013年较2012年增长1,684.57万元，增长幅度高达95.87%，由此导致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镍电池占内销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仅占57.27%，下降了12.86个百分点，导致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9.69%、24.76%和26.41%，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对镍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在该方面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产品性价比较高，在欧美市场拥有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在该细分市场保持了良好而稳定成长的市场份额。因此，在公司的外销收入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镍电池一直占有较大比例，2012、2013年镍电池占比分别为98.68%和97.39%，镍电池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导致2013年度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 (4)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单位：万元

| 公司（公司业务模块）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 13.56%  | 9.03%   |
| 科力远(镍电池业务)    | 20.21%  | 14.07%  |
| 南都电源          | 14.97%  | 15.35%  |
| 圣阳股份          | 17.83%  | 17.12%  |
| 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业务） | 24.08%  | 15.78%  |
| 平均值           | 18.13%  | 14.27%  |
| 公司            | 21.24%  | 18.43%  |
| 公司（镍电池）       | 24.19%  | 19.56%  |
| 公司（锂离子电池）     | 3.82%   | 5.25%   |

注：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存在锂离子电池销售业务、部分存在镍电池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相同的公司，但为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进行比较。

##### ①综合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温应急照明镍电池和消费类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

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可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应用覆盖范围广，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科力远生产的镍电池应用于消费类产品，较公司毛利率略低；南都电源和圣阳股份以铅酸工艺制造电池，与公司业务工艺相差较大，可比性较差；亿纬锂能锂电子电池业务发展较早，且于2013年并购其他技术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电子烟电池具有领先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明显，毛利率高于公司的锂离子产品。

公司在高温应急照明镍电池市场存在技术、生产和客户优势，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由于公司处于扩充产能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

## ②锂离子业务与同行业比较

### A. 行业执行的产品标准

我国目前通常使用的二次电池的标准有 GB/T18287-2013、IEC61960、IEC61951，应急锂电池通常采用 IEC L1010、EN60598-2-22 等。目前，公司产品都已超过这些标准要求。

### B. 与同行业产品的比较、竞争力情况

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新进入厂商，产品定价较低。公司专注于特殊应用的锂电的开发和生产，与国内同行业企业产品相比，公司锂离子电池优势主要体现在电池的一致性较高，但仍与国际一流品牌产品有一定差距。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储能、备用电源系统和电动自行车电池领域。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将避开竞争激烈、毛利较低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专注于太阳能储能、备用电源灯等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市场。

公司目前锂电仍处于投建期，近年加大了市场拓展，是公司收入的增长点。

## ③公司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高温应急照明镍电池市场的优势，加大对锂离子电池的投入，实现规模效应，实现毛利率的增长。

##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2014年1-5月其他的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如下：

| 产品    | 销售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 |       |
|-------|---------|--------|-------|
|       |         | 变化率    | 敏感系数  |
| 镍氢电池  | 1%      | 5.09%  | 5.09  |
| 镍镉电池  | 1%      | 3.97%  | 3.97  |
| 锂离子电池 | 1%      | 20.52% | 20.52 |

注：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销售价格变动率\*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毛利；2、敏感系数=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储氢合金粉和氢氧化亚镍等成本占比较高。假定2014

年1-6月的其它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主要原材料  | 采购价格 | 产品主营业务毛利 |      |
|--------|------|----------|------|
|        | 变动率  | 变化率      | 敏感系数 |
| 镍电池    | /    | /        | /    |
| 镍氢电池   | /    | /        | /    |
| -储氢合金粉 | 1%   | 0.47%    | 0.47 |
| -氢氧化亚镍 | 1%   | 0.25%    | 0.25 |
| 镍镉电池   |      |          |      |
| -氢氧化亚镍 | 1%   | 0.40%    | 0.40 |
| -泡沫镍   | 1%   | 0.24%    | 0.24 |
| 锂离子电池  |      |          |      |
| -磷酸铁锂  | 1%   | 1.20%    | 1.20 |
| -隔膜    | 1%   | 0.82%    | 0.82 |

注：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采购价格变动率\*当年该类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毛利；2、敏感系数=当年该类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综合以上两个敏感性分析结果，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敏感系数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毛利率敏感系数较小。在磷酸铁锂的价格和锂离子电池同比例下降的情况下，两者综合作用对锂离子产品毛利的敏感性较大。

###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增长率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567.88 | 27,384.05 | 6.29%  | 25,762.84 |
| 营业成本 | 10,722.24 | 21,548.95 | 2.73%  | 20,976.39 |
| 营业毛利 | 2,845.64  | 5,835.10  | 21.91% | 4,786.45  |
| 营业利润 | 1,370.76  | 2,079.72  | 60.74% | 1,293.85  |
| 利润总额 | 1,498.37  | 2,200.50  | 33.09% | 1,653.34  |
| 净利润  | 1,265.53  | 1,831.79  | 22.04% | 1,500.98  |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出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6.29%，营业成本增长2.73%，收入增长率大于成本增长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均出现较大程度的增长。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锂离子电池业务的逐渐成熟，在可预见的将来盈利能力必将持续增强。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401.94    | 2.96%   | 800.23   | 2.92%   | -7.32%  | 863.42   | 3.35%   |
| 管理费用    | 1,077.15  | 7.94%   | 2,233.45 | 8.16%   | -2.19%  | 2,283.36 | 8.86%   |
| 其中：研发费用 | 407.00    | 3.00%   | 841.87   | 3.07%   | 27.24%  | 661.65   | 2.57%   |
| 财务费用    | 16.19     | 0.12%   | 511.03   | 1.87%   | 160.53% | 196.15   | 0.76%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之间较为均衡，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分析

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海关费、运输费及职工薪酬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2.92%及2.9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变动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7.01     | 16.67%  | 177.47 | 22.18%  | -19.48 | -9.89%  | 196.94 | 22.81%  |
| 差旅费   | 13.65     | 3.40%   | 41.31  | 5.16%   | 10.03  | 32.08%  | 31.28  | 3.62%   |
| 业务招待费 | 1.08      | 0.27%   | 11.82  | 1.48%   | -3.67  | -23.69% | 15.49  | 1.79%   |
| 保险费   | 5.36      | 1.33%   | 17.78  | 2.22%   | -9.17  | -34.03% | 26.94  | 3.12%   |
| 海关费   | 80.41     | 20.01%  | 173.51 | 21.68%  | -25.32 | -12.73% | 198.82 | 23.03%  |
| 运输费   | 159.94    | 39.79%  | 318.08 | 39.75%  | 8.59   | 2.78%   | 309.49 | 35.84%  |
| 快递费   | 6.65      | 1.66%   | 15.61  | 1.95%   | 4.39   | 39.17%  | 11.21  | 1.30%   |
| 展览费用  | 12.44     | 3.10%   | 4.97   | 0.62%   | -23.67 | -82.66% | 28.64  | 3.32%   |
| 租赁费   | 6.49      | 1.61%   | 12.73  | 1.59%   | 3.85   | 43.32%  | 8.89   | 1.03%   |
| 其他费用  | 48.91     | 12.17%  | 26.96  | 3.37%   | -8.75  | -24.50% | 35.70  | 4.14%   |
| 合计    | 401.94    | 100.00% | 800.23 | 100.00% | -63.19 | -7.32%  | 863.42 | 100.00% |

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63.42万元、800.23万元和401.94万元，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了63.19万元，下降幅度为7.32%。该变动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海关费、展览费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2013年度职工薪酬较2012年度下降了19.48万元，下降幅度为9.89%，主要是因为：1、公司《销售部销售人员提成奖励办法》规定销售人员对老客户销售收入的提成比例逐年下调，且公司采取以大客户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因此销售人员提成奖励下降；2、销售人员数量减少3人。

第二，公司2013年度海关费用较去年下降25.32万元，下降幅度为12.73%，主要是因为从2012年10月份起，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5号第三条（十）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的规定，从10月1日起，停止收取进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证明联（进口付汇用、出口收汇用）和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报关单条码费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第三，公司2013年展览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减少展会的参与，改为对重点客户直接拜访。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租赁费、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6%、8.16%及7.9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月-5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变动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90.96     | 27.01%  | 632.87   | 28.34%  | -186.32 | -0.23 | 819.19   | 35.88%  |
| 办公费   | 11.42      | 1.06%   | 31.18    | 1.40%   | -41.93  | -0.57 | 73.11    | 3.20%   |
| 差旅费   | 19.97      | 1.85%   | 28.71    | 1.29%   | 1.48    | 0.05  | 27.23    | 1.19%   |
| 汽车费用  | 6.86       | 0.64%   | 25.05    | 1.12%   | -14.53  | -0.37 | 39.58    | 1.73%   |
| 业务招待费 | 5.30       | 0.49%   | 14.80    | 0.66%   | -4.01   | -0.21 | 18.81    | 0.82%   |
| 摊销费用  | 19.64      | 1.82%   | 57.50    | 2.57%   | 7.61    | 0.15  | 49.89    | 2.18%   |
| 折旧费   | 84.16      | 7.81%   | 216.45   | 9.69%   | 8.27    | 0.04  | 208.17   | 9.12%   |
| 租赁费   | 35.31      | 3.28%   | 105.53   | 4.73%   | 23.84   | 0.29  | 81.69    | 3.58%   |
| 税费    | 34.97      | 3.25%   | 83.42    | 3.74%   | -6.94   | -0.08 | 90.37    | 3.96%   |
| 研发费用  | 421.21     | 39.10%  | 841.87   | 37.69%  | 180.21  | 0.27  | 661.65   | 28.98%  |
| 职工福利费 | 25.09      | 2.33%   | 5.48     | 0.25%   | -33.62  | -0.86 | 39.10    | 1.71%   |
| 维修费   | 6.54       | 0.61%   | 58.72    | 2.63%   | 3.44    | 0.06  | 55.28    | 2.42%   |
| 工会经费  | 6.10       | 0.57%   | 16.90    | 0.76%   | 1.67    | 0.11  | 15.23    | 0.67%   |
| 会务费用  | 4.30       | 0.40%   | 14.53    | 0.65%   | 0.89    | 0.07  | 13.63    | 0.60%   |
| 人资开发费 | 6.03       | 0.56%   | 5.72     | 0.26%   | -4.96   | -0.46 | 10.68    | 0.47%   |
| 咨询劳务费 | 62.22      | 5.78%   | 26.13    | 1.17%   | -0.26   | -0.01 | 26.39    | 1.16%   |
| 其他费用  | 37.07      | 3.44%   | 68.59    | 3.07%   | 15.24   | 0.29  | 53.35    | 2.34%   |
| 合计    | 1,077.15   | 100.00% | 2,233.45 | 100.00% | -49.91  | -0.02 | 2,283.36 | 100.00% |

公司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83.36万元、2,233.45万元和1,007.15万元，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下降了49.91万元，下降幅度为2.19%。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2013年度职工薪酬较2012年度下降了186.32万元，下降幅度22.74%，主要因为2013年度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2012年度，公司为保持稳定供货，在深圳和衡阳两地进行生产，因此，两地均配备管理人员。2013年度，随着衡阳电科电源各项设施逐渐完善，生产经营步入正轨，深圳的生产完全转移至

衡阳，因此公司开始调整管理人员的数量，淘汰了部分不能胜任的人员，并未再予补充，因此，管理人员数量大幅下降，从2012年的177人左右下降至2013年的130人左右。

第二，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较2012年度上升了180.21万元，上升幅度为27.24%，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技术尚未成熟，仍需要大力研发，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因此2013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

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

###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6%、1.87%以及0.1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变动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支出   | 77.89     | 481.10%  | 283.52 | 55.48%  | 100.54 | 54.94%   | 182.98 | 93.29%  |
| 减：利息收入 | 14.66     | 90.55%   | 19.71  | 3.86%   | -13.45 | -40.57%  | 33.16  | 16.91%  |
| 汇兑损益   | -58.86    | -363.56% | 204.58 | 40.03%  | 201.41 | 6361.94% | 3.17   | 1.61%   |
| 其他     | 11.83     | 73.07%   | 42.64  | 8.34%   | -0.52  | -1.21%   | 43.16  | 22.00%  |
| 合计     | 16.19     | 100.00%  | 511.03 | 100.00% | 314.88 | 160.53%  | 196.15 | 100.00% |

公司财务费用2013年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160.53%，主要系2013年度汇率变化较大，汇兑损失较多。其他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等。

##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30.35    | 129.82 | 321.87 |
| 罚款支出      | -         | -1.16  | -4.68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44.25     | -7.89  | 42.31  |
| 合计        | 174.60    | 120.77 | 359.5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39.35     | 26.34  | 90.13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5.25   | 94.44    | 269.37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5.25   | 94.44    | 269.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130.28 | 1,737.36 | 1,231.6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 10.69%   | 5.16%    | 17.95%   |

公司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9.37万元、94.44万元和135.25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对企业的各种补助。2012、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95%、5.16%和10.69%，占比较低，对各期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相互支付的赞助费以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的罚款支出主要为龙岗区安监局日常检查的零星安全生产罚款、消防处罚以及少量税收滞纳金。

## (2)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1、2011年开拓资金第13批财政补贴款            | —         | —      | 2.79   |
| 2、2011第四批国际开拓资金                 | —         | —      | 2.35   |
| 3、湖南省2011年第二批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         | —      | 25.00  |
| 4、衡阳松木工业园管委会生产经营补助              | —         | —      | 243.82 |
| 5、衡阳松木工业园管委会生产经营补助              | —         | —      | 7.91   |
| 6、衡阳市财政局贷款贴息补助款                 | —         | —      | 40.00  |
| 7、镍氢高容量长寿命耐高温电池研发项目             | —         | 45.00  | —      |
| 8、2012年企业改制上市培训项目资助             | —         | 30.00  | —      |
| 9、2012年度龙岗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 —         | 2.82   | —      |
| 10、混合正极极片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35.00  | —      |
| 11、粉尘吸收装置改造清洁生产项目               | —         | 10.00  | —      |
| 12、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资助          | —         | 7.00   | —      |
| 13、龙岗区经济发展资金贴息扶持补助              | 12.00     | —      | —      |
| 14、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持          | 38.88     | —      | —      |
| 15、镍氢高容量长寿命耐高温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 36.00     | —      | —      |
| 16、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资金扶持              | 10.00     | —      | —      |
| 17、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 30.00     | —      | —      |
| 18、龙岗区财政局拨付展会补助                 | 3.47      | —      | —      |
| 合计                              | 130.35    | 129.82 | 321.87 |

## 九、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a、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b、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本公司         | 25%             |
|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  | 25%             |
| 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 详见(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 c、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d、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经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横岗税务分局以深国税龙横减免(2007)004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赛科技”)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属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期间，优惠税率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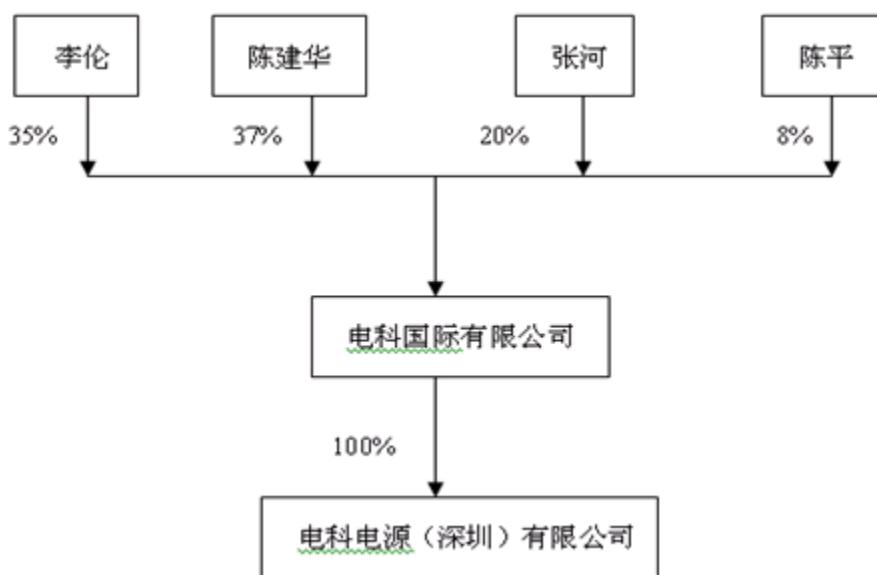
力赛科技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2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力赛科技将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1-5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电科电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电科”)的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根据香港税则的规定，仅对来自香港或者在香港产生的利润才需要缴纳公司利得税，香港电科公司全部利润均来源于香港以外的地区，已经香港税务主管部门认定通过，香港电科公司不需缴纳公司利得税。

(3) 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①2011年3月，公司唯一外资股东电科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伦等自然人，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电科国际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0日成立，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编号743908，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从事国际转口贸易和销售代理业务。电科国际已于2012年8月10日解散，除曾投资公司前身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电科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1年2月15日，电科有限取得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龙复【2011】0059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原股东电科国际将其持有公司100%股权以港币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伦、姚森、陈建华、陈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注册资本由港币1,3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4.76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名称由“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电科电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以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陈建华 | 471.6635   | 货币   | 37.00%  |
| 李伦  | 446.1682   | 货币   | 35.00%  |
| 姚森  | 254.9532   | 货币   | 20.00%  |
| 陈平  | 101.9813   | 货币   | 8.00%   |
| 合计  | 1,274.7662 | -    | 100.00% |

本次转让的背景是公司拟在 A 股市场上市，变更为内资企业，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出资额进行作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电科国际设立时，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伦和陈建华与相关方在香港成立电科国际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电科有限的设立及其后于 2011 年 3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均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

②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特区内生产性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均可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资生产性企业与内资生产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差异

#### A.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分局 200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并享受新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前提是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 B. 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 及《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 的相关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 C. 对比前述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与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

(1) 电科有限设立时作为深圳特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既符合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申请条件，也符合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申请条件。

(2)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差异，两种优惠政策给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均为 15%，且优惠政策均为“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 电科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与作为内资企业能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致，电科有限并未因其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获得较内资企业更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③公司是否需要补税及补税金额

2011 年 3 月，外商股东电科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公司性质变更时经营期尚未达到十年，将不能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但是，依据上述分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没有差异，公司作为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对此问题，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 十、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库存现金   | 55.19     | 53.62      | 57.57      |
| 银行存款   | 3,672.62  | 4,902.39   | 2,694.17   |
| 其他货币资金 | 385.57    | 719.82     | 1,659.93   |
| 合计     | 4,113.37  | 5,675.83   | 4,411.67   |

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411.67万元、5,675.83万元和4,113.37万元。

2013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承兑汇票期限由3个月延期至6个月，减少了对银行资金的短期需求。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结汇保证金，本期较上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开票行中国银行取消了公司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远期结汇外币资产 | 46.99     | -          | -          |
| 合计       | 46.99     | -          | -          |

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 2014年5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4年5月末交易性结汇外币资产余额46.99万系签订的美元远期合约，签约金额合计为1,380万美元，该项资产在2014年5月末公允价值为8,513.91万元，约定交割价值为8,466.92万元，5月末公允价值与交割价值差额46.99万元系交易性结汇外币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购买年度         | 签约金额<br>(美元) | 报告期末资产价<br>值 | 交割日资产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损<br>益 |
|--------------|--------------|--------------|----------|--------------|
| 2013 年度      | 280.00       | 1,727.45     | 1,713.44 | 14.01        |
| 2014 年 1-5 月 | 1,100.00     | 6,786.46     | 6,753.48 | 32.98        |
| 合计           | 1,380.00     | 8,513.91     | 8,466.92 | 46.99        |

###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保值产品的具体情况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影响，公司购买了人民币远期套期保值产品来对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人民币远期套期保值产品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交割年<br>度 | 协议交割<br>金额 (美<br>元) | 协议交割金额 (折<br>合人民币) | 已交割金额<br>(美元) | 已交割金额 (折<br>合人民币) | 实际损益(人<br>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2012 年 | 200        | 1, 270. 85  | 200        | 1, 270. 85  | 11. 91  |
| 2013 年 | 592. 36    | 3, 623. 97  | 592. 36    | 3, 623. 97  | 19. 4   |
| 2014 年 | 2, 096. 00 | 12, 405. 00 | 1, 616. 00 | 10, 192. 79 | -52. 69 |
| 2015 年 | 180        | 1, 109. 35  | -          | -           | -       |

公司购买人民币远期套期保值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冲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而非以投资为目的。公司严格按照现货交易金额匹配购买相应人民币远期套期保值产品，因此不存在大的投资风险。

### (3) 购买保值产品的决策程序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员与银行外汇团队进行定时沟通，银行外汇团队根据当期外汇变动情况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的建议和报价，专员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和银行的建议选择合适的远期理财产品，交由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审核，公司购买保值产品的决策程序合理。

### (4) 远期套期保值产品的有效性

公司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公司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该产品可以锁定结算日的汇率，减少公司汇率波动风险。

## 3、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96. 79   | 45. 45     | 15. 00     |
| 合计     | 296. 79   | 45. 45     | 15. 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到期承兑的风险较小。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新增两大内销客户，包括安科讯和迪比科均采用票据进行结算。

## 4、应收账款

(1)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5-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          |        |        |          |
|-----------|----------|--------|--------|----------|
| 1年以内      | 7,874.63 | 98.94% | 100.54 | 7,774.09 |
| 其中: 3个月以内 | 7,299.44 | 91.71% | 72.99  | 7,226.44 |
| 3-6个月     | 60.77    | 0.77%  | 1.82   | 58.95    |
| 6个月-1年    | 514.42   | 6.46%  | 25.72  | 488.70   |
| 1-2年      | 84.53    | 1.06%  | 8.45   | 76.08    |
| 合计        | 7,959.16 | 100%   | 108.99 | 7,850.17 |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13-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7,090.69   | 99.13% | 116.16 | 6,974.52 |
| 其中: 3个月以内 | 5,499.92   | 76.89% | 56.08  | 5,443.84 |
| 3-6个月     | 957.73     | 13.39% | 28.43  | 929.30   |
| 6个月-1年    | 633.04     | 8.85%  | 31.65  | 601.38   |
| 1-2年      | 61.94      | 0.87%  | 6.19   | 55.75    |
| 合计        | 7,152.63   | 100%   | 122.36 | 7,030.27 |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12-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5,007.17   | 100%   | 69.98 | 4,937.19 |
| 其中: 3个月以内 | 4,343.64   | 86.75% | 43.44 | 4,300.20 |
| 3-6个月     | 331.66     | 6.62%  | 9.95  | 321.71   |
| 6个月-1年    | 331.87     | 6.63%  | 16.59 | 315.27   |
| 1-2年      | -          | -      | -     | -        |
| 合计        | 5,007.17   | 100%   | 69.98 | 4,937.19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937.19万元、7,030.27万元和7,850.17万元。其中，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末增加2,093.08万元，增长42.39%。主要是因为：第一，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达7,427.00万元，比2012年同期上升18.87%，占全年收入总额27.12%，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第二，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细分市场，该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正处于市场开发阶段，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99%左右，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截至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具体签约公司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1  | PHILIPS 集团               | PhilipsLightingElectronicsMexico | 1,011.62 | 12.71% |
|    |                          | PhilipsEmergencyLighting         | 568.60   | 7.14%  |
|    |                          | GenlyteThomasGroupLLC            | 1.66     | 0.02%  |
|    |                          | TECHNOLOGYLUMINARES              | 3.09     | 0.04%  |
|    |                          | 小计                               | 1,584.97 | 19.91% |
| 2  | 安科讯                      | 深圳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 1,439.92 | 18.09% |
| 3  | ArizoneElectricTradmgCO. | ArizoneElectricTradmgCO.         | 519.77   | 6.53%  |
| 4  | ZUMTOBL 集团               | ZumtobelLightingGmbH             | 216.37   | 2.72%  |
|    |                          | TridonicUKLtd                    | 207.03   | 2.60%  |
|    |                          | ThornLightingLtd                 | 39.67    | 0.50%  |
|    |                          | ZumtobelLightingGmbH             | 2.93     | 0.04%  |
|    |                          | 小计                               | 466.00   | 5.85%  |
| 5  | BEGHELLI 集团              | BeghelliS.P.A                    | 395.88   | 4.97%  |
|    |                          | 小计                               | 395.88   | 4.97%  |
| 合计 |                          |                                  | 4,406.54 | 55.35% |

上表中，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具体签约公司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1  | 迪比科         | 深圳迪比科电子有限公司                      | 954.78   | 13.35% |
| 2  | PHILIPS 集团  | PhilipsLightingElectronicsMexico | 637.28   | 8.91%  |
|    |             | PhilipsEmergencyLighting         | 151.95   | 2.12%  |
|    |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0.18     | 0.00%  |
|    |             | TECHNOLOGYLUMINARES              | 3.05     | 0.04%  |
|    |             | GenlyteThomasGroupLLC            | 39.57    | 0.55%  |
|    |             | 小计                               | 832.03   | 11.62% |
| 3  | ZUMTOBL 集团  | TridonicGMBH&COKG                | 203.90   | 2.85%  |
|    |             | TridonicUKLtd                    | 107.83   | 1.51%  |
|    |             | ThornLightingLtd                 | 99.48    | 1.39%  |
|    |             | ZumtobelLightingGmbH             | 101.53   | 1.42%  |
|    |             | ZumtobelLightingGmbH             | 12.79    | 0.18%  |
|    |             | 小计                               | 525.53   | 7.35%  |
| 4  | 绣莹          | 深圳市绣莹电子有限公司                      | 491.57   | 6.87%  |
| 5  | BEGHELLI 集团 | BeghelliS.P.A                    | 468.51   | 6.55%  |
|    |             | BeghelliChinaCo., Ltd            | 15.79    | 0.22%  |
|    |             | 小计                               | 484.30   | 6.77%  |
| 合计 |             |                                  | 3,288.21 | 45.96% |

上表中，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具体签约公司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1  | PHILIPS 集团                   | PhilipsLightingElectronicsMexico | 631.02   | 12.60% |
|    |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0.17     | 0.00%  |
|    |                              | GenlyteThomasGroupLLC            | 0.01     | 0.00%  |
|    |                              | 小计                               | 631.20   | 12.60% |
| 2  | 矩大                           | 东莞市矩大电子有限公司                      | 626.90   | 12.52% |
| 3  | ZUMTOBL 集团                   | ZumtobelLightingGmbH             | 102.48   | 2.05%  |
|    |                              | TridonicGMBH&COKG                | 265.71   | 5.31%  |
|    |                              | TridonicUKLtd                    | 101.53   | 2.03%  |
|    |                              | ThornLightingLtd                 | 24.36    | 0.49%  |
|    |                              | ZumtobelLightingGMbh             | 28.04    | 0.56%  |
|    |                              | 小计                               | 522.12   | 10.44% |
| 4  | BEGHELLI 集团                  | BeghelliS.P.A                    | 395.88   | 7.91%  |
|    |                              | BeghelliChinaCo.,Ltd             | 39.93    | 0.80%  |
|    |                              | 小计                               | 435.81   | 8.71%  |
| 5  | ArizoneElectric<br>TradmgCo. | ArizoneElectricTradmgCo.         | 404.98   | 8.09%  |
| 合计 |                              |                                  | 2,621.02 | 52.36% |

上表中，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5、预付账款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5-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18.21    | 86.48% | 402.26     | 79.69% | 674.66     | 91.63% |
| 1-2年(含) | 38.88     | 4.68%  | 42.12      | 8.34%  | 61.67      | 8.37%  |
| 2-3年(含) | 73.40     | 8.84%  | 60.40      | 11.97% | —          | —      |
| 合计      | 830.49    | 100%   | 504.78     | 100%   | 736.33     | 100%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6.33万元、504.78万元和830.49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3%、2.47%和4.3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4.14 | 1年以内                         | 60.70% | 货款   |
| 2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关联方   | 49.43  | 其中: 2年以内, 19.43; 2-3年, 30.00 | 5.95%  | 暂付款  |
| 3  |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 非关联方   | 40.00  | 2年以内                         | 4.82%  | 暂付款  |
| 4  | 湖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00  | 1年以内                         | 4.58%  | 暂付款  |
| 5  | 深圳海裕百特扎制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40  | 1年以内                         | 4.26%  | 设备款  |
| 合计 |                  | -      | 666.97 | -                            | 80.31%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57 | 1年以内                          | 49.64% | 货款   |
| 2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关联方   | 49.43  | 其中: 1-2年, 19.43; 2-3年, 30.00; | 9.79%  | 中介费  |
| 3  |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 非关联方   | 40.00  | 2-3年                          | 7.92%  | 中介费  |
| 4  | 深圳海裕百特扎制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40  | 1年以内                          | 7.01%  | 设备款  |
| 5  | 深圳市德宝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28  | 1年以内                          | 6.99%  | 货款   |
| 合计 |                  |        | 410.68 |                               | 81.36% |      |

2013年末, 公司预付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250.57万元, 主要是因为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 要求公司采购电芯时预付20%的货款, 因为对方电芯质量较好, 且价格合理, 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考虑, 为了加强双方商业合作, 公司同意预付货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  |
|----|----------------|--------|--------|------|--------|-----|
| 1  |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4.00 | 1年以内 | 15.48% | 货款  |
| 2  | 深圳市精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80  | 1年以内 | 10.43% | 设备款 |
| 3  |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60  | 1年以内 | 10.27% | 货款  |
| 4  | 深圳海裕百特扎制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80  | 1年以内 | 8.80%  | 设备款 |
| 5  | 广州市方驰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83  | 1年以内 | 5.95%  | 货款  |

|    |        |  |        |  |
|----|--------|--|--------|--|
| 合计 | 375.03 |  | 50.93% |  |
|----|--------|--|--------|--|

##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支付的保证金、暂估进项税、应收出口退税等，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81.28万元、1,122.55万元和863.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5.50%和4.47%，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长1,041.2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供应商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各500.00万元。

(1) 截至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5-31 |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880.71    | 99.69% | 19.70 | 1,159.12   | 99.95% | 36.87 | 87.99      | 82.75% | 9.53  |
| 1-2年 | 2.24      | 0.25%  | 0.22  | 0.10       | 0.01%  | 0.01  | 2.94       | 2.76%  | 0.29  |
| 2-3年 | 0.34      | 0.04%  | 0.07  | 0.25       | 0.02%  | 0.05  | 0.22       | 0.21%  | 0.04  |
| 3-4年 | 0.01      | -      | 0.01  | 0.22       | 0.02%  | 0.22  | -          | 0      | -     |
| 4年以上 | 0.15      | 0.02%  | 0.15  | -          | -      | -     | 15.18      | 14.28% | 15.18 |
| 合计   | 883.45    | 100%   | 20.15 | 1,159.69   | 100%   | 37.15 | 106.33     | 100%   | 25.05 |

(3)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占比(%)  | 账龄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 | 56.60% | 1年以内 | 保证金  |
| 2  | 暂估进项税        | 非关联方   | 128.17 | 14.51% | 1年以内 | 税金   |
| 3  | 应收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126.16 | 14.28% | 1年以内 | 税金   |
| 4  | 代付员工伙食费      | 非关联方   | 22.80  | 2.58%  | 1年以内 | 代付款  |
| 5  | 代付员工社保       | 非关联方   | 11.60  | 1.31%  | 1年以内 | 代付款  |
| 合计 |              | -      | 788.73 | 89.28%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占比(%)  | 账龄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 | 43.11% | 1年以内 | 保证金  |

|    |              |      |          |        |      |     |
|----|--------------|------|----------|--------|------|-----|
| 2  |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   | 43.11% | 1年以内 | 保证金 |
| 3  | 暂估进项税        | 非关联方 | 19.17    | 1.65%  | 1年以内 | 暂付款 |
| 4  | 厂租押金         | 非关联方 | 15.18    | 1.31%  | 1年以内 | 暂付款 |
| 5  | 应收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12.24    | 1.06%  | 1年以内 | 暂付款 |
| 合计 |              | -    | 1,046.59 | 90.25% | -    | -   |

公司对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向其支付的50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合同的期限为2013年3月28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止。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全额收回该笔合同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占比（%）  | 账龄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湛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09 | 26.42% | 1年以内 | 暂付款  |
| 2  |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莘塘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18 | 14.28% | 4年以上 | 厂房押金 |
| 3  | 应收补贴款            | 非关联方   | 13.15 | 12.36% | 2-3年 | 退税款  |
| 4  | 暂估进项税            | 非关联方   | 9.87  | 9.28%  | 2-3年 | 退税款  |
| 5  | 代付员工伙食费          | 非关联方   | 6.19  | 5.82%  | 2-3年 | 代付款  |
| 合计 |                  |        | 72.48 | 68.16% |      |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公司向深圳安科讯实业提供合同保证金的情况

##### ①提供合同保证金的原因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科讯实业”）是公司2013年引进的客户，公司主要向深圳安科讯实业销售应用于平板电脑的锂离子电池，2014年1-5月，深圳安科讯实业为公司第二大客户，销售额为1,463.97万元。

2013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安科讯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同期内（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5月31日）深圳安科讯实业需向公司采购不低于2,000万元的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500万元作为合同质量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深圳安科讯实业将保证金一次性返还。

2014年5月，上述合同到期后，公司与深圳安科讯实业续签合同，将合同延

长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安科讯实业尚未归还合同保证金。

2014年9月22日，深圳市安科讯实业出具说明，深圳安科讯实业与力赛科技签订合作协议购买符合要求的电芯，力赛科技支付深圳安科讯实业500万人民币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截止说明日，力赛科技交付深圳安科讯实业的电芯全部合格，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合同执行完毕后，深圳安科讯实业会在合同截止日2015年5月31日一次性返还力赛科技支付给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 ②提供合同保证金的合理性

虽然公司向深圳安科讯实业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需要支付500万元保证金，公司仍然选择与其合作，主要是由于锂离子电池是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深圳安科讯实业在电子消费品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且深圳安科讯实业未来很可能与华为公司就不间断电源(UPS)进行合作，不间断电源(UPS)产品电池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期望借目前与深圳安科讯实业的合同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不间断电源(UPS)产品电池的发展打下基础。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预计2015年5月31日可收回保证金。

## 7、存货

### (1) 存货结构表及变动分析

2012、2013年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05.12  | 2.21  | 1,202.91 | 947.33     | -    | 947.33   | 948.31     | -    | 948.31   |
| 在产品  | 1,010.95  | -     | 1,010.95 | 1,061.73   | -    | 1,061.73 | 518.26     | -    | 518.26   |
| 半成品  | 1,981.08  | 11.38 | 1,969.71 | 1,736.85   | -    | 1,736.85 | 1,789.40   | -    | 1,789.40 |
| 库存商品 | 614.34    | 4.18  | 610.16   | 477.96     | -    | 477.96   | 145.68     | -    | 145.68   |
| 发出商品 | 352.42    | -     | 352.42   | 496.15     | -    | 496.15   | 312.60     | -    | 312.60   |
| 合计   | 5,163.92  | 17.77 | 5,146.15 | 4,720.02   | -    | 4,720.02 | 3,714.25   | -    | 3,714.25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714.25万元、4,720.02万元和5,163.92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1,005.76万元，上升幅度为27.08%，尤其是其中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分别较2012年末增加543.47万元和332.28万元，上升幅度为104.86%和228.09%。

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上升较多，是因为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大部分为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2013末销售订单大幅上升，2014年1、2月份，公司销售额较2013年同期分别增长34.02%及84.61%，因此2013年末进行了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 （2）存货金额及其结构的合理性

①公司2014年5月31日存货金额及其结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 跌价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原材料  | 1,205.12 | 23.34% | 2.21  | 0.18% |
| 在产品  | 1,010.95 | 19.58% | ---   | ---   |
| 半成品  | 1,981.08 | 38.36% | 11.38 | 0.57% |
| 库存商品 | 614.34   | 11.90% | 4.18  | 0.68% |
| 发出商品 | 352.42   | 6.82%  | ---   | ---   |
| 合计   | 5,163.92 | 100%   | 17.77 | 0.34% |

### A. 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

2014年公司半成品占比约为38.36%，占比较高。半成品主要是镍电池芯和锂电池芯，由于电池芯需要“老化”这一流程，老化一方面可以挑出不合格的电池芯，另一方面是经过老化的电池性能更加稳定，后续存储性能得到提高。老化的时间大约为半个月，因此公司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

### B. 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小

2014年5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23.24%和11.90%。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安全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化工材料储备一个月的安全库存，对于钢壳、塑料等包装物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原材料占比较小。

### C. 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原值合计为 5,163.91 万元，公司已签署仍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4,339.27 万元，订单金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 84.03%，绝大部分存货是为实现订单而持有，其他部分存货主要是公司为及时生产、供货而储备的安全库存。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

| 项目   | 南都电源    | 圣阳股份   | 科力远     | 平均数    | 公司     |
|------|---------|--------|---------|--------|--------|
| 原材料  | 30.80%  | 22.50% | 36.40%  | 29.90% | 23.34% |
| 在产品  | 48.72%  | 23.27% | 50.24%  | 40.74% | 57.94% |
| 库存商品 | 20.48%  | 44.88% | 13.36%  | 26.24% | 11.90% |
| 发出商品 | —       | 9.35%  | —       | 3.12%  | 6.82%  |
| 合计   | 100.00% | 100%   | 100.00% | —      | —      |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取自其 2013 年报；上表中公司的在产品包括了半成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占比较大，与公司的存货结构基本一致。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

### ①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大部分为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因此跌价的风险较低。

### ②公司产品、原材料的特点

公司原材料分为化工材料和包装物两大类。化工材料包括氢氧化亚镍、泡沫镍、锂化合物、石墨等，包装物包括钢壳、塑料等。公司仓库严格控制存储的温度和湿度，且上述材料化学性能较为稳定，不易分解，为密封包装，可存储较长时间。

###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项目   | 南都电源  | 圣阳股份  | 科力远    | 平均数   | 公司    |
|------|-------|-------|--------|-------|-------|
| 原材料  | —     | —     | 11.44% | 3.81% | 0.18% |
| 在产品  | 0.21% | —     | —      | 0.07% | 0.57% |
| 库存商品 | 0.35% | 3.33% | 13.71% | 5.80% | 0.68% |
| 发出商品 | —     | —     | —      | 0.00% | —     |
| 合计   | 0.17% | 1.49% | 6.00%  | 2.55% | 0.34% |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取自其 2013 年报；上表中公司的在产品包括了半成品。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偏低，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绝大部分为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因此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充

分的。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4-5-31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1,300.00    | 2,000.00    |
| 留抵进项税  | 139.48    | -           | -           |
| 预缴所得税  | 29.49     | -           | -           |
| 合计     | 168.97    | 1,300.00    | 2,000.00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1,300.00万元和168.9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购买日期     | 购买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     | 账号                 |
|----------|----------|---------|----------|--------------------|
| 2012年4月  | 500.00   | 2012年5月 | 500.00   | 招行 755903358310601 |
| 2012年6月  | 500.00   | 2012年6月 | 500.00   | 招行 755903358310601 |
| 2012年7月  | 1,000.00 | 2012年8月 | 1,000.00 | 招行 755903358310601 |
| 2012年8月  | 1,000.00 | 2012年8月 | 1,000.00 | 招行 755903358310601 |
| 2012年9月  | 1,000.00 | 2012年9月 | 1,000.00 | 招行 755903358310601 |
| 2012年12月 | 2,000.00 | 2013年1月 | 2,000.00 | 招行 755903358310601 |
| 2013年12月 | 1,300.00 | 2014年1月 | 1,300.00 | 招行 755918458110801 |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313.38 | 11,099.48  | 9,543.43   |
| 房屋建筑物     | 6,498.90  | 6,500.28   | 6,362.43   |
| 机器设备      | 4,326.87  | 4,118.97   | 2,702.95   |
| 运输工具      | 227.98    | 227.98     | 227.98     |
| 电子设备      | 247.14    | 239.76     | 238.14     |
| 其他设备      | 12.49     | 12.49      | 11.9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768.36  | 1,506.82   | 1,003.93   |
| 房屋建筑物     | 469.19    | 391.07     | 201.48     |
| 机器设备      | 1,017.36  | 864.54     | 609.73     |
| 运输工具      | 146.21    | 130.18     | 91.86      |
| 电子设备      | 130.62    | 117.04     | 99.21      |

|                      |                 |                 |                 |
|----------------------|-----------------|-----------------|-----------------|
| 其他设备                 | 4.98            | 4.00            | 1.65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9,545.03</b> | <b>9,592.66</b> | <b>8,539.50</b> |
| 房屋建筑物                | 6,029.72        | 6,109.22        | 6,160.96        |
| 机器设备                 | 3,309.51        | 3,254.43        | 2,093.22        |
| 运输工具                 | 81.78           | 97.81           | 136.12          |
| 电子设备                 | 116.52          | 122.71          | 138.92          |
| 其他设备                 | 7.50            | 8.49            | 10.27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8,539.50万元、9,592.66万元和9,545.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41%、30.57%和31.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4年5月31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比例分别为63.17%和34.67%。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加大了对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投入，力赛科技新安装锂电光身电池日产50K支项目生产线，外购大量生产设备，当年安装调试完毕设备金额为1,300余万元。

##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332.79 | 4,950.62 |
| 合计     | 5,332.79 | 4,950.62 |

##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其他 | 338.90    | 451.59     | 369.10     |
| 合计 | 338.90    | 451.59     | 369.10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69.10万元、451.59万元和338.90万元，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安装中的设备。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82.49万元，主要是力赛科技尚未未安装完成的锂离子生产线工程。

截止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账面原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 529.49    | 529.49     | 529.49     |
| 软件        | 41.13     | 41.13      | 41.13      |
| 小计        | 570.62    | 570.62     | 570.62     |
| 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7.06     | 32.65      | 22.06      |
| 软件        | 33.71     | 32.00      | 25.08      |
| 小计        | 70.77     | 64.65      | 47.15      |
| 账面净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92.42    | 496.83     | 507.42     |
| 软件        | 7.43      | 9.14       | 16.05      |
| 小计        | 499.85    | 505.97     | 523.47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92.42    | 496.83     | 507.42     |
| 软件        | 7.43      | 9.14       | 16.05      |
| 合计        | 499.85    | 505.97     | 523.47     |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523.47万元、505.97万元和499.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1.61%和1.67%，截至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企业管理软件。

(2)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摊销情况

单位: 万元

| 无形资产         | 取得方式 | 初始金额   | 摊销方法  | 摊销期限(月) | 剩余摊销期限(月) |
|--------------|------|--------|-------|---------|-----------|
| 一、土地使用权      |      |        |       |         |           |
| 1、衡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 购买   | 529.49 | 直线摊销法 | 600     | 560       |
| 合计           |      | 529.49 |       |         |           |
| 二、软件         |      |        |       |         |           |
| 1、管理软件       | 购买   | 41.13  | 直线摊销法 | 60      | 40        |
| 合计           |      | 570.62 |       |         |           |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 万元

| 种类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29.49 | 492.42 |
| 合计    | 529.49 | 492.42 |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A、应收帐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3个月以内  | 1%           | 1%            |
| 3-6个月  | 3%           | 3%            |
| 6个月-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50%          | 5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存货跌价准备 | 17.77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应收账款  | 108.99    | 122.36     | 69.98      |
| -其他应收款 | 20.15     | 37.15      | 25.05      |
| 合计     | 146.91    | 159.50     | 95.03      |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 13、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单位：万元

| 待摊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环保改造   | -         | -          | 5.62       |
| UL 认证费 | 6.20      | 8.14       | 12.79      |
| 房屋装修   | 205.92    | 227.04     | 80.62      |
| 其他     | 20.07     | 31.05      | 66.38      |
| 合计     | 232.19    | 266.23     | 165.41     |

2012、2013 年年末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165.41 万元、266.23 万元和 23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85% 和 0.7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环保改造、UL 认证费等。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87.12     | 15.18   | 122.55     | 22.58   | 67.64      | 15.37   |
|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 123.89    | 30.97   | 102.24     | 25.56   | 43.28      | 10.82   |
| 可抵扣亏损     | 721.68    | 108.25  | 620.82     | 93.12   | 272.67     | 40.90   |
| 存货跌价准备    | 17.77     | 2.67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75.00     | 18.75   | 75.00      | 18.75   | -          | -       |
| 合计        | 1025.46   | 175.82  | 920.60     | 160.01  | 383.59     | 67.09   |

2012、2013 年年末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09 万元、160.01 元和 175.82 万元,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以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力赛科技本年亏损较多所致。

##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质押借款   | -         | -          | 2,000.00   |
| 保证借款   | 2,000.00  | 3,380.00   | 1,115.00   |
| 保证抵押借款 | -         | 750.00     | 500.00     |
| 合计     | 2,000.00  | 4,130.00   | 3,615.00   |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借款类别为保证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期末余额     | 借款日期       | 终止日期       | 借款类别 |
|----|------|----------|------------|------------|------|
| 1  | 招商银行 | 1,280.00 | 2013-10-31 | 2014-10-31 | 保证借款 |
| 2  | 招商银行 | 720.00   | 2013-12-5  | 2014-12-5  | 保证借款 |
|    | 合计   | 2,000.00 |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130.00 万元,借款类别为保

证、保证抵押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期末余额     | 借款日期       | 终止日期       |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
|----|-------------|----------|------------|------------|------------|
| 1  | 招商银行        | 680.00   | 2013-9-10  | 2014-3-10  | 保证借款       |
| 2  | 招商银行        | 1,280.00 | 2013-10-31 | 2014-10-31 | 保证借款       |
| 3  | 招商银行        | 720.00   | 2013-12-5  | 2014-12-5  | 保证借款       |
| 4  |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700.00   | 2013-7-8   | 2014-1-8   | 保证借款       |
| 5  |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750.00   | 2013-9-4   | 2014-3-4   | 保证抵押借款     |
| 合计 |             | 4,130.00 | -          | -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电科、力赛科技、自然人李伦、陈建华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分别签订“2012 年侨字第 0012835017-1”、“2012 年侨字第 0012835017-2”、“2012 年侨字第 0012835017-3”、“2012 年侨字第 0012835017-4”、“2012 年侨字第 0012835017-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和自然人李伦分别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2012 深中银高司保字第 0172 号”、“2012 深中银高司保字第 0173 号”、“2012 深中银高司保字第 0174 号”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电科以其房产(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30220 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30224 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30222 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30225 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30219 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30217 号)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2013 深中银高司抵字第 0051 号”号最高抵押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电科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10)第 343 号)为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 2,3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2013 深中银高司抵字第 0050 号”号最高抵押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赛科技、衡阳电科和自然人李伦、陈建华分别为本公司取

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2013 深中银高司保字第 0170 号”、“2013 深中银高司保字第 0171 号”、“2013 深中银高司保字第 0172 号”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300.57  | 5,589.32   | 4,345.02   |
| 合计     | 5,300.57  | 5,589.32   | 4,345.02   |

2012、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45.02 万元、5,589.32 万元和 5,300.57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2013 年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 1,244.30 万元，增长 28.64%，主要是公司将承兑汇票的期限由 3 个月调整至 6 个月所致。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 3、应付账款

(1) 2012 年、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5-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4,999.77  | 91.70%  | 5,161.15   | 97.50%  | 3,369.71   | 98.78%  |
| 1-2 年 | 425.85    | 7.81%   | 112.08     | 2.12%   | 41.78      | 1.22%   |
| 2-3 年 | 26.68     | 0.49%   | 20.31      | 0.38%   | —          | —       |
| 合计    | 5,452.30  | 100.00% | 5,293.54   | 100.00% | 3,411.49   | 100.00%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3,411.49 万元、5,293.54 万元以及 5,452.30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882.05 万元，增长率为 55.17%，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2013 年末销售订单大幅上升，2014 年 1、2 月份，公司销售额较 2013 年同期分别增长 34.02% 及 84.61%，因此 2013 年末进行了大量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因公司历年来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信用情况较好，因此部分供应商对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延长了材料采购付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14.43 | 1年以内 | 24.11% | 货款   |
| 2  | 辉县市鑫淼防腐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0.63   | 1年以内 | 4.41%  | 货款   |
| 3  | 陆丰市威海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2.83   | 1年以内 | 4.09%  | 货款   |
| 4  | 菏泽天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98.60   | 1年以内 | 3.64%  | 货款   |
| 5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0.15   | 1年以内 | 3.49%  | 货款   |
| 合计 |                 |        | 2,166.64 |      | 39.74%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 |
|----|------------------|--------|----------|------|--------|----|
| 1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59.06   | 1年以内 | 10.56% | 货款 |
| 2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7.10   | 1年以内 | 8.26%  | 货款 |
| 3  |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1.78   | 1年以内 | 5.32%  | 货款 |
| 4  | 辉县市鑫淼防腐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7.66   | 1年以内 | 4.68%  | 货款 |
| 5  | 菏泽天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47.22   | 1年以内 | 4.67%  | 货款 |
| 合计 |                  |        | 1,772.82 |      | 33.49% |    |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 |
|----|------------------|--------|----------|------|--------|----|
| 1  |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5.87   | 1年以内 | 11.60% | 货款 |
| 2  |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6.81   | 1年以内 | 8.41%  | 货款 |
| 3  |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4.00   | 1年以内 | 6.27%  | 货款 |
| 4  |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5.43   | 1年以内 | 5.73%  | 货款 |
| 5  | 辉县市鑫淼防腐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5.26   | 1年以内 | 5.72%  | 货款 |
| 合计 |                  |        | 1,287.37 |      | 37.73% |    |

报告期各期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预收款项

2012年、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5-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12.30    | 100.00% | 29.14      | 99.72%  | 106.03     | 100.00% |
| 1-2年 | -         | -       | 0.08       | 0.28%   | -          | -       |
| 合计   | 112.30    | 100.00% | 29.22      | 100.00% | 106.03     | 100.00% |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开发新客户时，为了防范商业风险，针对新客户要求其预先支付部分货款。根据与新客户合作的深入，每年对该客户进行重新评价定位，逐年降低预收比例。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03万元、29.22万元以及112.30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76.8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客户相对稳定，新客户增加较少所致。

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新增加的8个国外客户，公司为了降低交易风险，要求对方预付部分货款。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欠款性质 |
|----|----------------------------|--------|-------|------|--------|------|
| 1  | powercraftelctronicspteltd | 非关联方   | 34.30 | 1年以内 | 30.54% | 货款   |
| 2  | GoldwynLimited             | 非关联方   | 19.13 | 1年以内 | 17.04% | 货款   |
| 3  | GOEKEBATTERIENGMBH         | 非关联方   | 10.42 | 1年以内 | 9.28%  | 货款   |
| 4  | 东莞联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20  | 1年以内 | 8.20%  | 货款   |
| 5  | MasterInstrumentPtyLtd     | 非关联方   | 8.01  | 1年以内 | 7.13%  | 货款   |
| 合计 |                            |        | 81.06 |      | 72.19% | 货款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1  | CABSpecialBatteriesLtd        | 非关联方   | 12.40 | 1年以内 | 42.45% | 货款   |
| 2  | NationalUnivelsityofsingapore | 非关联方   | 1.50  | 1年以内 | 5.14%  | 货款   |
| 3  | ACEC                          | 非关联方   | 1.27  | 1年以内 | 4.35%  | 货款   |
| 4  | TenergyCorporation            | 非关联方   | 0.49  | 1年以内 | 1.68%  | 货款   |
| 5  | BATTEXSPOI.SR0                | 非关联方   | 0.47  | 1年以内 | 1.62%  | 货款   |
|    | 合计                            |        | 16.13 |      | 55.24% |      |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 | 欠款金 | 账龄 | 占比 | 款项性 |
|---|----------|------|-----|----|----|-----|
|   |          |      |     |    |    |     |

| 号 |                          | 关系   | 额     |      | (%)    | 质  |
|---|--------------------------|------|-------|------|--------|----|
| 1 | InterstateBattery        | 非关联方 | 9.57  | 1年以内 | 9.03%  | 货款 |
| 2 | P. P. H. VAWEX           | 非关联方 | 3.84  | 1年以内 | 3.62%  | 货款 |
| 3 | ERELEKTRONIK             | 非关联方 | 3.20  | 1年以内 | 3.02%  | 货款 |
| 4 | KSystem                  | 非关联方 | 3.07  | 1年以内 | 2.90%  | 货款 |
| 5 | ZumtobelLightingdivision | 非关联方 | 2.45  | 1年以内 | 2.31%  | 货款 |
|   | 合计                       |      | 22.13 |      | 20.8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2.56    | 343.06     | 262.89     |
| 合计     | 402.56    | 343.06     | 262.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2013年末因出货量加大，员工加班时间较多，导致应付工资上涨。

## 6、应交税费

2013年、2012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增值税     | 460.37    | 25.46      | -1.7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70      | 12.94      | 7.39       |
| 教育费附加   | 3.35      | 9.25       | 5.28       |
| 企业所得税   | 184.24    | 210.32     | 56.49      |
| 个人所得税   | 175.82    | 3.72       | -1.34      |
| 其他      | 12.89     | 16.78      | 2.29       |
| 合计      | 841.37    | 278.47     | 68.38      |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止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其他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印花税、房产税等。

### （1）增值税

2013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61号），该规定于2014年起实施。

该规定实施前，企业在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前不需要进行预申报。申报免抵退的出口销售额为当期全部出口销售额，既包括当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且信息齐全的出口额，也包括当期出口单证不齐或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销售额。

该规定实施后，在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之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正式申报。申报免抵退的出口销售额为正式申报的出口销售额，即单证齐全信息齐全的出口额。

上述申报审核流程改变导致月末可申报免抵退的金额少于之前年度，从而造成2014年5月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降低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差错率，减少企业申报疑点，减轻企业申报工作量，提高退(免)税申报和审核效率，并未改变出口企业的退税率。企业在预申报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以及将申报退免税相关的单证收集齐全后，可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该申报流程的改变仅推迟了退税的时间2-3个月，不会影响退税额。

## (2)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014年5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5月末的余额主要是计提的4-5月份企业所得税。

2014年5月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主要是2014年5月份分红代扣的个人所得税170万元，该税款已于6月份缴纳。

## 7、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5-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96.76    | 98.40%  | 219.17     | 99.96%  | 102.33     | 92.28%  |
| 1-2 年 | 3.21      | 1.60%   | 0.035      | 0.02%   | 8.15       | 7.35%   |
| 2-3 年 | -         | -       | 0.054      | 0.02%   | 0.41       | 0.37%   |
| 合计    | 199.97    | 100.00% | 219.26     | 100.00% | 110.8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厂租费、电费、运输费等。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租赁大康莘塘村委厂房的

厂租租金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锂离子电池2013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3年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了1,926.72万元，上升幅度为95.51%，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耗电量较大所致。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比例(%)  | 欠款性质 |
|----|---------------------|--------|--------|------|--------|------|
| 1  | 深圳市电力公司横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1.25  | 1年以内 | 15.63% | 电费   |
| 2  | 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莘塘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7.21  | 1年以内 | 13.61% | 厂租   |
| 3  |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1.40  | 1年以内 | 10.70% | 运费   |
| 4  | 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97  | 1年以内 | 9.99%  | 运费   |
| 5  | 资溪县祥顺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48  | 1年以内 | 7.74%  | 运费   |
| 合计 |                     |        | 115.31 |      | 57.66%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比例(%)  | 性质  |
|----|---------------------|--------|--------|------|--------|-----|
| 1  | 大康莘塘村委              | 非关联方   | 60.74  | 1年以内 | 27.70% | 厂租  |
| 2  | 深圳电力公司横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5.24  | 1年以内 | 16.07% | 电费  |
| 3  |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2.44  | 1年以内 | 5.67%  | 运费  |
| 4  | 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88  | 1年以内 | 4.96%  | 运费  |
| 5  | 深圳市湛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7   | 1年以内 | 3.55%  | 装修费 |
| 合计 |                     |        | 127.07 |      | 57.95% |     |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比例(%)  | 性质  |
|----|----------------|--------|-------|------|--------|-----|
| 1  | 大康莘塘村委         | 非关联方   | 45.55 | 1年以内 | 41.08% | 厂租  |
| 2  | 深圳电力公司横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1.67 | 1年以内 | 10.52% | 电费  |
| 3  | 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9  | 1年以内 | 6.67%  | 运费  |
| 4  | 深圳市金永升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4  | 1年以内 | 5.63%  | 伙食费 |
| 5  | 深圳市佳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9  | 1年以内 | 4.14%  | 运费  |
| 合计 |                |        | 75.44 |      | 68.04% |     |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5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递延收益 | 75.00     | 75.00      | -          |
| 合计   | 75.00     | 75.00      | -          |

上表中递延收益是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本公司取得关于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120.00万元，其中对项目设备补助75.00万元，对研发材料等费用补助45.00万元。

##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实收资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资本公积         | 3,200.56  | 3,200.56   | 3,200.56   |
| 盈余公积         | 170.78    | 170.78     | 49.45      |
| 未分配利润        | 5,402.21  | 5,136.68   | 3,426.2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1.35    | -90.52     | -35.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5,712.21 | 15,417.50  | 13,640.60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变动系本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的转入。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持股比例   |
|-------|------------|--------|
| 李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8.08% |
| 陈建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4.88%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陈平    | 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 | 4.34% |
| 王源    | 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 | 0.76% |
| 范海满   | 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 | 0.76% |

### 4、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李丽    | 本公司股东,大股东李伦的妹妹 |
| 九鼎投资  | 本公司股东          |
| 鹏信基金  | 本公司股东          |
| 思迈特咨询 | 本公司股东          |
| 姚森    | 本公司股东          |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关联方没有因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融通资金。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如关联销售、采购等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3年股东大会，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五）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

##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014年4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分红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分配利润1,000万元，依照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股利，以上股利已于2014年5月19日支付给相关股东。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香港电科、衡阳电科和力赛科技，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2、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            |
|--------|-----------|------------|------------|
|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香港电科电源 | 4,079.86  | 3,730.56   | 2,809.62   |
| 衡阳电科电源 | 12,400.24 | 12,518.11  | 10,243.39  |
| 力赛科技   | 12,895.51 | 10,708.65  | 5,682.61   |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净资产       |            |            |
|--------|-----------|------------|------------|
|        | 2014-5-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香港电科电源 | 2,407.04  | 1,911.15   | 1,382.18   |
| 衡阳电科电源 | 3,826.19  | 3,559.50   | 3,292.73   |
| 力赛科技   | 1,425.89  | 1,426.62   | 1,609.37   |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           |
|--------|-----------|-----------|-----------|
|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香港电科电源 | 8,781.15  | 17,302.05 | 16,697.57 |
| 衡阳电科电源 | 5,622.32  | 11,786.99 | 11,795.80 |
| 力赛科技   | 4,062.19  | 9,251.77  | 9,625.50  |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净利润       |        |        |
|--------|-----------|--------|--------|
|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香港电科电源 | 469.75    | 580.04 | 499.13 |
| 衡阳电科电源 | 266.69    | 266.77 | 677.18 |

|      |       |         |        |
|------|-------|---------|--------|
| 力赛科技 | -0.72 | -182.75 | -76.44 |
|------|-------|---------|--------|

##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1、产品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温镍电池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技术标准，能在 55℃环境条件下维持 4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由于镍电池具备耐高温、稳定性、经济性的特点，在安防应急灯电源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应用优势，但由于镍电池含有重金属，在环保性方面受到关注。2006 年 9 月欧盟颁布的《基于 91/157/EEC 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修正》规定成员国禁售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 0.002% 的电池，但应急警报系统（包含应急照明灯）、医疗设备、无线电动工具除外。

二次电池产品中锂离子电池作为绿色环保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降低，其应用将覆盖更广的领域，并逐渐取代其他种类电池在市场的地位。

2013 年公司镍电池、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1%、14.48%，镍电池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电池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不断突破，镍电池存在被绿色环保电池替代的风险。

###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镍电池的生产过程会产生重金属污染，为确保生产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目前公司镍电池生产主体已迁至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该工业园定位于打造区域性的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能源、冶炼、医药、物流、印染、服装和纺织综合性产业基地，有配套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处理企业，公司的镍电池生产能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环评无违规批复，但不排除在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污染事故而影响经营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氢氧化镍、氧化镉、锂合金是公司二次电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79%，其中氢氧化镍的价格波动较大。氢氧化镍价格与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金属价格挂钩，2012 年至今，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金属价格波动区

间为 1.32 万美元/吨至 2.22 万美元/吨。

针对镍价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镍价的联动机制。镍价联动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得公司利润水平保持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镍价联动机制，或者镍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镍价的变动，则镍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氧化镉、锂合金、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 4、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的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技术以磷酸铁锂为主，应用在太阳灯储能、不间断电源灯产品等，销售规模较小。锂离子电池作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具有安全性高和环保性好的优点，但也存在能量密度不足的缺点。整个锂离子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跟不上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的步伐，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2012、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5 月，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9%、70.41% 和 66.07%。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受人民币升值影响，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汇兑损失分别为 3.17 万元、204.58 万元和-58.86 万元。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影响，公司购买了人民币远期套期保值产品来对冲风险。虽然上述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和降低人民币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持续保持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6、营业收入受国外市场需求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外销收入，2012、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5 月份，公司外销收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90.26 万元、19,171.51 万元以及 8,930.6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6.89%、70.41% 以及 66.07%。

目前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盟和美国。截至目前，公司销往欧盟的

镍镉电池产品均应用于应急照明灯，属于欧盟豁免的应用范围，在欧盟地区销售未受到限制。在美国，北美地区尚未制定像欧盟 RoHS 指令一样的对镉等重金属在电子信息产品中含量的质量标准，但相关产品在北美地区销售需要取得相关质量认证。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北美地区销售所需的 UL 证书，并已成为 Philips 在北美地区应急照明灯电池的主要供应商。

另外，公司的产品还少量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和新加坡等国家，上述国家环保标准相对欧盟和美国环保标准为低，通过对企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网络检索，项目组认为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销售均满足当地的环保质量标准，不存在销售受到限制的情况。

虽然目前除欧盟外中国、美国等国家尚未对镍镉电池使用范围作出明确限制，欧盟亦对镍镉电池应用于应急照明灯领域进行了豁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环保标准提高，使得镍镉电池使用受到限制，国外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 7、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2、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镍电池的毛利率分别是 19.56%、24.19% 和 24.2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镍电池的毛利率受其主要原材料镍的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近两年，国际市场上镍的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但是，随着 2014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原矿出口禁令的出台，国际镍的价格迅速上升，在伦敦金融交易所，镍价已经从 2014 年 1 月 9 日每吨 13,334.00 美元的低点涨至 5 月 13 日的最高点每吨 21,625.00 美元，涨幅超过 60%，创下两年多来的镍价新高，随着镍价的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从 2010 年起至 2014 年，深圳市连续 5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从 1,000 元/月调整到 1,808 元/月，衡阳市亦连续 4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0 年 580 元/月调整至 2013 年 1,035 元/月。“十二五规划”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如公司不能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议价能力、改进技术服务流程，公司的传统业务镍电池以及新发展的锂电池业务毛利率都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 8、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前控制比较好，但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款有可能大幅度增加。

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937.19万元、7,030.27万元和7,850.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32%、22.41%和26.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行业及公司的销售结款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13%和98.94%，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内坏账核销金额较少，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在较低水平。

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伦和陈建华夫妇。李伦持有公司19,654,089股，持股比例为28.08%；陈建华持有公司17,418,883股，持股比例为24.88%。夫妻共同持有公司37,072,9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96%。自电科电源成立之日起，李伦、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50%以上，并且李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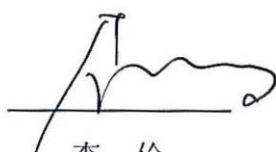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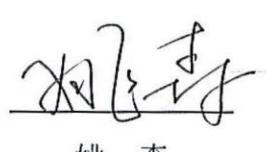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 伦



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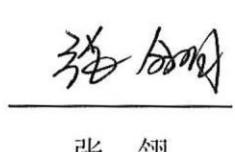
姚 森



江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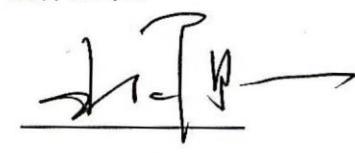


吴 锋



张 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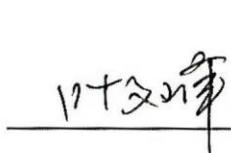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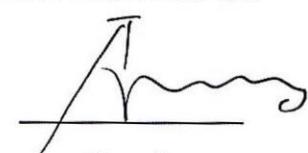


范海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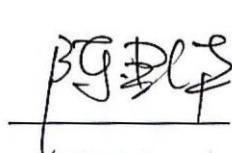


叶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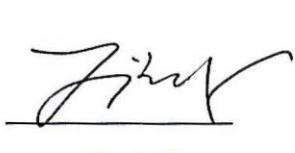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伦



陈建华



李庆雄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14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祥飞

李祥飞

马徐周

马徐周

李晨昊

李晨昊

项目负责人：

曾军灵

曾军灵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童 曜

童 曜

程 静

程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2014年 11月 1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61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大华审字[2014]005801 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耀辉

  
张晓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4日  
100000063553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